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Fulin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住所：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9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每股发行价格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1,637,77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亲属即自然人股东聂正、安东、聂丹、安舟、聂勇、许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薛万春、李亿中、陈曙光、黄志平、吕大全、宁博、李丹、曹勇、谢忠宪、李强、寇容生、吴玉华、刘一池、周鹤达、梁涛、刘解放、江明、王志、王晓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曙光、刘解放、江明、王志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亲属即自然人股东聂正、安东、聂丹、安舟、聂勇、许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薛万春、李亿中、陈曙光、黄志平、吕大全、宁博、李丹、曹勇、谢忠宪、李强、寇容生、吴玉华、刘一池、周鹤达、梁涛、刘解放、江明、王志、王晓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曙光、刘解放、江明、王志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经本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42,249,448.44 元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后所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发生了里氏 8.0 级地震，震中位于汶川县映秀镇。本次特大地震灾害使位于极重灾区北川县城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川公司和位于重灾区江油市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公司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地震导致北川公司 14 人遇难，北川公司综合办公大楼、汽车客运站被损毁；地震导致江油公司下属南站、北站、城东站的基础设施受到一定损坏，但运营基本未中断。“5.12”地震给公司造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直接损失 465.67 万元，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3.31 万元，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影响总额为-628.98 万元。

地震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员工抗震救灾。5 月 13 日，公司除北川公司及江油公司外全面恢复运营，北川公司于 5 月 28 日在擂鼓镇和桂溪镇设置了两个帐篷车站恢复运营。

四、安治富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41,357,7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21%，其中：安治富先生持有本公司8,8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5%；安治富先生通过其持股70%的富临实业集团控制本公司32,537,7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6%。本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后，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将持有、控制本公司50.66%的股份，仍将保持较大的控股比例。客观上安治富先生有条件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其中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为北川县城重建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第526号令《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土资发[2008]11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各级政府对灾区企业灾后重建工作给与积极支持并重点扶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北川县政府在《关于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址建设北川客运站有关事项说明》中将本项目明确纳入重建规划，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绵阳市规划局、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阳市交通局及四川省交通厅均同意项目立项并对该项目予以支持。但由于目前北川县城的详细规划尚未公布，该项目具体选址和所需土地手续处于办理之中。对此，绵阳市国土资源局2008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址建设客运站建设用地的说明》，表示将按照灾区交通建设用地的特殊要求，为北川新客运站重建用地的审批提供政策支持、简化审批程序，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时间和进度将会受到北川县城详细规划完成情况的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0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10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17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8
一、地震风险（“5.12”汶川大地震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二、地质灾害及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的风险 19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0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0
五、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引致的风险 21
六、市场风险 22
七、管理风险 24
八、财务风险 25
九、政策风险 26
十、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经营风险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变化 32
四、发行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3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 58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 6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9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7
六、特许经营权 150
七、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151
八、产品（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51
九、安全生产情况 1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162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176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180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81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收入情况.....181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182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82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182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1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1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18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2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3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194
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94
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94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9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196
一、财务报表.....196
二、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2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04
四、合并报表范围.....206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9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222
七、税项.....223
八、主要资产.....22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229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33
十一、现金流量.....237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39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表.....242
十四、重要财务指标.....24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情况.....247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247
十七、备考利润表及差异调整表.....24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50
一、财务状况分析.....250
二、盈利能力分析.....265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28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291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29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29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293

八、汶川大地震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在抗震救灾中的情况 2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1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301
二、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301
三、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01
四、公司拟定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304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04
六、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06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32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9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2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30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3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31
二、重大合同 33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3
四、刑事诉讼 33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6
审计机构声明 337
验资机构声明 33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9
一、备查文件 33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3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富临运业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富临实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安治富先生
成都联运	指	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绵快车公司	指	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临出租车公司	指	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蓬溪公司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射洪公司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油公司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川公司	指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眉山公司	指	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运运输公司	指	蓬溪县鸿运运输有限公司，蓬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蓬溪公汽公司	指	四川省蓬溪县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蓬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射洪驾驶培训公司	指	射洪富临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射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洪达出租车公司	指	射洪洪达出租车有限公司，射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仁寿公司	指	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站有限公司
鹏程运业	指	蓬溪县鹏程运业有限公司
绵二运司、二运司	指	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

射洪交运集团	指	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富临运业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订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富临运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北川客运站项目	指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为“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江油中心站项目	指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为“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城北客运中心项目	指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为“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东北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中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君和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性释义		
JT/T200-2004	指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根据汽车客运站的设施和设备配置情况、地理位置和日平均旅客发送量等因素，将客运站划分为五个等级车站以及简易车站和招呼站。日平均旅客发送量分为 10,000 人次以上、5,000 人次以上、2,000 人次以上、300 人次以上、少于 300 人次等五个流量段

JT/T198	指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根据技术性能、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等国家标准，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应达到一级技术等级
OHSAS18001 体系	指	是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组织的员工和多元化的相关方（如：居民、社会团体、供方、顾客、投资方、签约者、保险公司等）。该标准要求组织建立并保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识别危险源并进行风险评价，制定相应的控制对策和程序，以达到法律法规要求并持续改进
CI 系统	指	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将企业经营理念与精神文化，运用整体传达系统（特别是视觉传达系统），传达给企业内部与大众，并使其对企业产生一致的认同感或价值观，从而达到形成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促销产品的设计系统
MIS 系统	指	是由理念识别（Mind Identity 简称 MI)、行为识别（Behaviour Identity 简称 BI）和视觉识别（Visual Identity 简称 VI）三方面所构成
一类客运班线	指	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高速公路客运	指	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 200 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 70%以上的道路客运
一级汽车客运站	指	依据国家交通部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按照场地设施、建筑设施、基本设备、智能系统设备等方面的标准,将汽车客运站划分 5 个等级。汽车客运站的最高等级为一级车站，除应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条件外，平均日旅客发送量还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日发量 10,000 人次以上；日发量不足 10,000 人次，选取地区政府所在地车站中日发量最高且不低于 5,000 人次的车站；位于国家级旅游区或一类边境口岸，日发量 3,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Fulin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住　　所：	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 98 号
注册资本：	60,637,770 元
实收资本：	60,637,77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前身是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2007 年 7 月 12 日，经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0,480,757.17 元，按照 1.3272：1 的折股比例折成富临运业的股份 60,637,77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637,77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7000000014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富临实业集团	32,537,770	53.66	15	曹　勇	300,000	0.50
2	安治富	8,820,000	14.55	16	谢忠宪	300,000	0.50
3	安　东	4,800,000	7.92	17	李　强	300,000	0.50
4	薛万春	3,020,000	4.98	18	寇容生	300,000	0.50
5	聂　正	1,800,000	2.97	19	吴玉华	300,000	0.50
6	聂　丹	1,800,000	2.97	20	刘一池	300,000	0.50
7	李亿中	900,000	1.48	21	聂　勇	180,000	0.29
8	陈曙光	900,000	1.48	22	周鹤达	120,000	0.20

9	安　舟	600,000	0.99	23	梁　涛	120,000	0.20
10	许　波	600,000	0.99	24	刘解放	60,000	0.09
11	黄志平	600,000	0.99	25	江　明	60,000	0.09
12	吕大全	600,000	0.99	26	王　志	60,000	0.09
13	宁　博	600,000	0.99	27	王晓红	60,000	0.09
14	李　丹	600,000	0.99		合　计	60,637,7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货运输；公司主要提供汽车客运站服务和汽车客、货运输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提供的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成都、绵阳、遂宁、眉山等地区。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包括 3 个国家一级汽车客运站在内的各类客运站 18 个，经营线路 403 条。2009 年上半年公司客运站日均发送旅客达 5.50 万余人次。

2007 年，公司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为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被四川省交通厅评为安全等级 A2 级企业。

在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发布的“中国道路运输企业 100 强（2007 年）”名单中，公司排名第 40 位。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协会统计，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经济效益、拥有的客运站数量、客运车辆、线路资源及客运量、旅客周转量等指标，均居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第一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19 日，住所为绵阳市安昌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治富，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其中：安治富出资金额为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安东出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聂丹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经营范围：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精密铸造件、金属压铸件、模具、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玩具、服装、粮油制品、羽绒制品的生产、销售，房地产经营，润滑油、润滑脂及添加剂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百货、保龄球、体育健身、饮料、家用电器、厨卫设施的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

安治富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本次发行前，安治富先生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 41,357,77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21%，其中：安治富先生持有本公司 8,82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 14.55%；安治富先生通过其持股 70%的富临实业集团控制本公司 32,537,77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66%。

安治富先生的简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计	339,262,229.69	316,672,305.99	309,189,135.95	429,590,878.92
负债合计	183,511,311.12	180,181,317.80	182,879,806.08	340,256,068.42
股东权益合计	155,750,918.57	136,490,988.19	126,309,329.87	89,334,810.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384,231.33	130,182,515.24	120,072,787.14	83,246,949.84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86,961,881.76	137,432,617.35	132,923,197.55	125,056,480.57
营业利润	24,186,280.74	41,160,193.35	48,837,128.30	20,497,793.63
利润总额	25,387,405.54	37,852,120.95	49,177,160.94	21,013,271.55
净利润	20,708,080.11	31,429,556.83	38,994,601.69	13,910,456.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4,296.08	28,878,076.51	36,407,390.05	11,781,143.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5,707.65	60,857,416.24	81,243,591.58	4,311,89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592.73	-20,930,202.11	-20,739,613.17	-16,547,00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201.93	-23,118,471.51	-56,775,263.91	-6,216,82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6,316.85	16,808,742.62	3,728,714.50	-18,451,942.16

（四）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	0.46	0.36	0.49	0.63
速动比率	0.45	0.35	0.48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6	65.25	62.88	77.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54.09	56.90	59.15	7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4	19.19	15.51	11.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37	64.64	78.27	6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1.27	5,328.47	6,645.09	3,71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59	10.92	8.41	3.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1.00	1.34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28	0.06	-0.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9	0.14	0.52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2,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72%;

（四）每股发行价格：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上网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向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批准机关和文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2,650 万元	四川省交通厅川交规划便[2008]60 号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4,000 万元	四川省交通厅川交函[2008]548 号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13,839 万元	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交函[2008]194号 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交函[2008]251号
合　计	20,489 万元	

上述项目均为四川地震灾区重建项目，其中，北川客运站项目位于极重灾区北川县，江油中心站项目位于重灾区江油市，城北客运中心项目位于一般灾区成都市金牛区。上述项目全部属于灾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 年[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2,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72%

（四）每股发行价格：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

（六）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48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七）市净率： 倍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上网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净额为 万元

（十一）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律师费万元、评估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曙光

住 所：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 98 号（邮编：621000）

联系地址：成都市府青路二段 18 号新 1 号（邮编：610051）

联系人：赵　凯

电　话：(028)83262759

传　真：(028)832562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住　　所：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4 号中商大厦 4 层（邮编：100045）

保荐代表人：刘　永、王　浩

项目协办人：康　卫

项目经办人：周木红、陈　新、范子义、张魁信、解家凯、喻　东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建国路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编：100022）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张忠、刘志勇、桑士东、孙　红、陈益文

4、审计（验资）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建平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88 号国信广场 22 楼（邮编：610031）

电　话：(028)86691939

传　真：(028)86691086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　勇、蒋洪庆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邮编：518031）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

账户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200145010005911177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确认：

1、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2、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地震风险（“5.12”汶川大地震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发生震中位于汶川县的里氏 8.0 级特大地震，汶川县、北川县、绵阳市、江油市、青川县、广元市、都江堰市等地受灾严重，道路交通设施损毁严重。此次“5.12”汶川大地震是我国建国以来破坏性最大，受灾范围最广，损失最为严重的一次地震，给位于地震灾区的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1、“5.12”汶川大地震给公司直接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本次特大地震灾害使公司全面受灾。公司本部位于重灾区绵阳市涪城区，下属北川公司位于极重灾区北川县，江油公司位于重灾区江油市，下属成都联运、射洪公司、蓬溪公司分别位于一般灾区成都市金牛区、射洪县和蓬溪县。其中，位于极重灾区北川县城的北川公司和位于重灾区江油市的江油公司遭受了严重损失，公司的其他车站也不同程度的受到损坏。地震导致北川公司员工 14 人遇难，北川公司综合办公大楼、汽车客运站被彻底损毁，营业被迫暂时中断。地震导致江油公司下属南站、北站、城东站的基础设施受到一定损坏，但运营基本未中断。

根据君和所出具的君和审（2009）第 2183 号《审计报告》，“5.12”汶川大地震给公司造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直接损失 465.67 万元，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3.31 万元，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影响总额为-628.98 万元。

2、地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此次地震灾害对本公司整体运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但对下属北川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地震后，北川公司幸存员工及家属在公司的组织下于 5 月 14 日全部撤离了北川县城，北川公司的旅客运输业务被迫暂时中止，至 5 月 28 日才逐步恢复营运。2008 年 5-6 月北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59.74%，营业收入下降 61.68%。但是，由于北川公司在公司业务中比重较小（2007 年北川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1%），因此北川公司临时停业和减少营运对公司总体上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震后恢复运营情况

地震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员工抗震救灾。为了应对震后急剧增加的返乡人流和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需求，公司采取应急措施，成都、绵阳、蓬溪、射洪等地公司在震后第二天就基本恢复正常运营。5 月 14 日，除北川公司外公司全部恢复正常经营。公司在受损的各客运站通过采取站外发班、手工售票、帐篷车站等有力措施，及时恢复客运业务。5 月 28 日北川公司已在北川县的擂鼓镇和桂溪镇设立了两个帐篷车站，恢复部分原线路的营运。

虽然，随着四川省内受损公路的维修开通和景区的修缮开放，公司的汽车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货运输业务已经重新步入正轨。但由于四川省部分公路和景区在短时间内难以恢复到震前水平，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地质灾害及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的风险

地质灾害及地震次生灾害是由于强烈地震或大强度降水导致的山体崩塌，形成滑坡、泥石流等；水坝河堤决口造成水灾；震后流行瘟疫；易燃易爆物的引燃造成火灾、爆炸或由于管道破坏造成毒气泄漏以及细菌和放射性物质扩散对人畜生命威胁等灾害。对道路运输直接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指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所导致的灾害。

在地震荷载作用下，山坡的整体性遭到破坏，降低了山坡岩土体的抗剪强度，使得大量山坡处于欠稳定状态。在降雨条件下，雨水沿坡面裂隙入渗，将进一步降低边坡的稳定性。据统计，灾后 5 月 15 日-26 日分别在映秀镇、理县、茂县、汶川、映秀镇与都江堰之间、广元至青川间发生了 6 次大面积山体滑坡，7 月 9 日在 213 国道都江堰至映秀方向发生 1 次山体滑坡，9 月 24 日在北川发生大面积滑坡。预计在未来 5 年内，地震区还会发生滑坡和崩塌；随着时间的推移，不稳定斜坡数量逐渐减少，滑坡和崩塌活动将呈现逐渐减弱的趋势，但这一过程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国土资源部门已在震区排查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隐患点 2 万余处，主要分布在四川、甘肃和陕西接壤的 90 个县内，其中四川占 70%，四川境内的隐患点主要集中在重灾区和极重灾区。

根据公司安全技术部考察和风险评定，目前公司行经北川、江油、绵阳等地的 13 条客运线路遭受次生灾害影响的可能性较大，占公司全部 403 条客运线路的比例

为 3.23%，对公司运营线路总体威胁不大，但仍存在相关线路运营中遭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导致道路中断、车辆损毁甚至人员伤亡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安治富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 41,357,77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21%，其中：安治富先生持有本公司 8,82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5%；安治富先生通过其持股 70%的富临实业集团控制本公司 32,537,77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66%。本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将持有、控制本公司 50.66%的股份，仍将保持较大的控股比例。客观上安治富先生有条件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其中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客运站项目所在地北川县是“5.12”地震中受灾最重、损失最大的地区之一，该项目计划投资 2,650 万元，为北川县城重建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下属北川公司作为北川县城重建中唯一的汽车客运站营建单位，将取得比原车站更加合理和优越的建站规划。同时，由于北川县在重建过程以及未来发展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客、货运输业务需求，该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赢利前景。根据国务院第 526 号令《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土资发[2008]11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各级政府对灾区企业灾后重建工作给与积极支持并重点扶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北川县政府在《关于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址建设北川客运站有关事项说明》中将本项目明确纳入重建规划，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绵阳市规划局、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阳市交通局及四川省交通厅均同意项目立项并对该项目予以支持。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已批准北川县行政区划，目前正在着手开展征地和制定详细规划。但由于北川县城的详细规划尚未公布，北川客运站项目具体选址和所需土

地手续处于办理之中。对此，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址建设客运站建设用地的说明》，表示将按照灾区交通建设用地的特殊要求，为北川新客运站重建启动用地的审批提供政策支持、简化审批程序，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四川省交通厅以川交规划便[2008]60 号文件，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建设。2009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批准了该项目投资建设，要求在上市前取得正式备案手续。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700090814 01]006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了项目立项的备案手续。但是，该项目的实施时间和进度仍将会受到北川县城详细规划完成情况的影响。

五、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运输行业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根据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主要面临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和汽车运输交通事故两个方面的风险：

1、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汽车客运站是公路客运市场的源头，也是客运安全管理的前沿和确保运输安全的重要环节。汽车客运站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构成复杂等特点，可能存在因进站环节对乘客携带“三品”（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检查不严，导致“三品”在站内发生意外或进入运输环节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因汽车客运站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人员群死群伤的风险；因客流高峰期疏导不力导致乘客拥挤、踩踏发生人身伤亡的风险；因治安监控不力导致乘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风险。

2、汽车运输交通事故风险。汽车运输企业是主要采取以公路的延伸为基础，以客、货车辆为载体，以良好的路况、安全的车况及合格的司乘人员为保障而进行的运输经营及服务，这种行业特征决定了交通事故风险将是汽车运输企业无法完全避免的，汽车运输交通事故风险是汽车运输企业所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重大汽车交通事故有突发、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的赔付、善后处理以及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将对汽车运输企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目前，导致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包括路况、交通安全设施、车况、驾驶、安全管理等 5 方面。据统计，大约 70%的交通事故都发生在低等级公路或等外公路上。此外，四川省多山地、丘陵，路况较为复杂，省内公路坡道长且陡，路窄弯急，视线易受到限制，而且道路一侧多为深沟、山谷等。这种路况特点增加了汽车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累计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64 起，其中由公司车辆负全部责任的 17 起。公司各年度的交通事故频率、事故伤人率、事故死亡率及经济损失比率等指标，均低于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等级的信誉质量考核指标。

公司各类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6 月	行业控制指标
投入车辆数（辆）	1,371	1,816	2,223	2,233	
行驶里程（万公里）	13,694.50	16,618.20	19,865.18	11,317.31	
一般事故（起）	21	18	16	7	
较大事故（起）	-	1	-	-	
重大事故（起）	-	1	-	-	
特别重大事故（起）	-	-	-	-	
受伤人数（人）	31	49	5	3	
死亡人数（人）	12	35	16	5	
经济损失（万元）	-	165	-	-	
百万车公里事故次数(起)	0.153	0.12	0.08	0.062	5
百万车公里受伤人数(人)	0.226	0.295	0.025	0.027	3
百万车公里死亡人数(人)	0.087	0.21	0.08	0.044	0.5
百万车公里经济损失(万元)	-	1.05	-		2.8

注：①公司历年百万车公里事故次数最高为 0.153 次、受伤人数最高为 0.295 人、死亡人数最高为 0.21 人、经济损失最高为 1.05 万元，均低于行业控制指标；②上述“投入车辆数”为公司所属营运车辆，含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公交车及出租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险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并且在各汽车客运站安装了消防、安防设备，在各一级汽车客运站安装了车站视频监控系统，在各主要客运线路运营车辆上安装了先进的 GPS 安全监控管理终端系统，尽最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旅客生命财产安全。但是，仍然存在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一）市场开发不足导致的风险

根据交通部令（2005 年第 10 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将班车客运线路分四种类型，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经营许可管理。对于不同等级线路的经营，要求企业拥有相应线路类型的资质。

在实际经营中，客运经营者在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只要无重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等情况，可获得当地主管部门优先许可而延续经营。在这种政策下，经营规范、实力较强的企业一旦取得班线经营权，其他企业难以取代，使各地区公路客运市场存在较大的进入壁垒，使行业内呈现强者恒强的发展趋势。

针对这种局面，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及兼并收购进行资源整合，目前已在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方面居于四川省道路客运行业第一位，并在成都、绵阳、遂宁、眉山四个地区完成了汽车客运站点的布局，建立起了相应的营运网络。

从总体布局上看，公司的汽车客运站点主要分布在四川省交通最为发达的中部和东部地区，四川省内的西部和北部市场仍有待进一步开发。同时，虽然公司在四川省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省外汽车运输市场还没有取得较大突破。公司如不能在目前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的时期加快发展，并尽可能的扩展线路，增加站点分布，收购业内企业，进入新的市场并形成规模优势，将会制约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使公司面临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二）铁路运输业的竞争导致的风险

随着我国铁路路网改造的初步完成，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我国铁路实施了第六次大提速，在全国各铁路干线上，旅客列车时速达到 200 公里。在运行距离不变的情况下，运行时间大大缩短，提高了对中、高端消费人群的吸引力。铁路提速和线路重合给公路客运行业的长线、超长线路带来了一定影响。目前，被列为铁道部及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的“成—绵—乐”城际铁路建设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

“成—绵—乐”城际铁路专线起于江油市，经绵阳市、德阳市、广汉市、成都市、彭山县、夹江县、眉山市至乐山，正线总长 323km，已于 2009 年 7 月份动工，预计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2013 年初进入试运行。“成绵乐”城际铁路专线建成

后将与公司以绵阳、江油、眉山三地为主的15条客运线路相重合，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原有旅客资源，但不会对公司客运线路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现有的15条与之重合的客运班线，其客流量、营业收入在公司403条客运班线中所占的比重均较小。以2008年度为例，该15条线路旅客流量合计175.24万人次，营业收入合计7,489,812.77元，分别占2008年公司旅客流量总和（1,521.69万人次）及营业收入总额（137,432,617.35元）的11.51%和5.45%。

其次，城际列车与高速大巴相比，在票价和实际运行时间上差异不大，只是载客量更大，安全性、舒适性更高。但由于高速大巴发班更加密集，具有随到随走的便捷优势，因此，将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城际铁路对公路运输的影响。

第三，“成—绵—乐”城际铁路将在2013年试运行，而同期四川省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成安渝高速公路”、“成什绵高速公路”将在2009年内开工，以乐山为中心的四条高速公路也将在近年开工建设，因此短期内该城际铁路不会对公司相关线路营运构成影响，而在上述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将会进一步拓展公司公路客运业务的空间。

因此，“成—绵—乐”城际铁路专线的开通运营将会对公司的部分客运线路造成一定影响，但整体上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及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七、管理风险

（一）业务扩张增加的管理风险

为了抓住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公司制定了先做大再做强的发展策略，2002-2008年间，公司先后收购了绵阳、遂宁、成都、眉山等地区的多家汽车运输企业。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较为分散，营运车辆众多，使公司管控难度增大。同时，随着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公司还将通过新的收购兼并活动，开拓市场和运营线路。随着公司所掌握控制的汽车客运站场及运营车辆数量持续增长、客运班线网络覆盖更广，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风险。

（二）单车作业引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汽车客运采取单车生产作业经营，公司则是在汽车客运站对车辆进行业务流程“两端”的站内后台管理，公司对车辆运行期间的营运管理难度较大。因此，

单车的服务质量和安全行车主要取决于司乘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态度。对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管理制度，建立了旅客投诉、反馈体系，不断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监督和管理。近年来，公司还在主要线路上都为车辆安装了“GPS实时监控系统”，实现对车辆运营的车速、行走路线的实时监控，在技术上初步实现了对车辆运营的实时有效监控。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并努力提高司乘人员业务技能与素质，但是仍然存在单车作业引致的管理风险。

八、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其中，车站及配套服务设施大量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同时，为满足发展资金的需要，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一直较大，增加了短期偿债的压力。

本公司2008年末、2007年末、2006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36、0.49和0.63，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48和0.62，这两项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江西长运（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稳健，能如期偿还债务，但从财务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较大的风险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1.29万元、-221.21万元、966.52万元和214.81万元，分别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7.59%、-7.66%、26.55%和18.23%。2007年度和200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

（三）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22%、23.75%、35.89%和15.59%。预计此次募集

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政策风险

（一）费改税政策风险

近期，国家结合当前形势，根据节约能源和道路交通税费改革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燃油消费税的改革方案，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费改税，取消养路费、公路客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等相关规费，相应调高燃油消费税。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站务收入和客运收入，近三年客运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12%。

2008 年汽车客、货运输业务中，车辆消耗的燃油成本为 548.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32%。据此测算，2009 年费改税后，公司运输成本中养路费、公路客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将减少 82.38 万元，燃油税将增加 96.53 万元，总体上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出现油价短期内大幅上升的特殊情况，这一政策调整将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规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以上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11 年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国家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联运、射洪公司、蓬溪公司、江油公司和眉山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十、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经营风险

目前，世界范围内正经历的金融危机已经对包括我国在内的主要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多年的高速增长态势将因此而放缓。交通运输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是从短期情况分析，

这场金融危机给本公司带来的不仅是挑战，还有机遇，首先，经济危机促进了就业人群的流动，使客流量有所上升；其次，金融危机引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回落，缓解了交通运输行业燃料成本上升的压力；第三，随着中央扩大内需战略的实施，特别是在 2008 年 11 月推出了“4 万亿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并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投资对象。这必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新机遇。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不能尽快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则势必会对公司未来中长期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Sichuan Fulin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0,637,770 元

实收资本：60,637,77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曙光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8 日

住　　所：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 98 号

邮政编码：621000

电　　话：028-83262759

传　　真：028-83256238

互联网网址：www.scflyy.cn

电子信箱：zhengquan@scflyy.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0,480,757.17 元，按照 1.3272：1 的折股比例折成富临运业的股份 60,637,77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2007 年 7 月 20 日，君和所对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和验字（2007）第 200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637,77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700000001446。

（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富临实业集团与安治富等 26 位自然人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富临实业集团	32,537,770	53.66	15	曹　勇	300,000	0.50
2	安治富	8,820,000	14.55	16	谢忠宪	300,000	0.50
3	安　东	4,800,000	7.92	17	李　强	300,000	0.50
4	薛万春	3,020,000	4.98	18	寇容生	300,000	0.50
5	聂　正	1,800,000	2.97	19	吴玉华	300,000	0.50
6	聂　丹	1,800,000	2.97	20	刘一池	300,000	0.50
7	李亿中	900,000	1.48	21	聂　勇	180,000	0.29
8	陈曙光	900,000	1.48	22	周鹤达	120,000	0.20
9	安　舟	600,000	0.99	23	梁　涛	120,000	0.20
10	许　波	600,000	0.99	24	刘解放	60,000	0.09
11	黄志平	600,000	0.99	25	江　明	60,000	0.09
12	吕大全	600,000	0.99	26	王　志	60,000	0.09
13	宁　博	600,000	0.99	27	王晓红	60,000	0.09
14	李　丹	600,000	0.99		合　计	60,637,770	100.00

关于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富临实业集团。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富临实业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富临实业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方向主要涉及房地产、道路运输、工业、医疗和资产管理等领域。除本公司外，富临实业集团及其他 12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孙公司均没有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资产或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临实业集团下属企业包括：

1、房地产：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道路运输：富临运业。

3、工业：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有色铸业有限公司、绵阳市富临新元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医疗产业：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富临医院。

5、资产管理及其他行业：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富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

富临实业集团拥有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了本公司。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相关资产和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 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前，主要从事汽车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货运输等业务，上述业务和相关业务流程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由股份公司自然承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发起人富临实业集团，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于主发起人的情形。

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办公楼租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资产转让、股权收购等。这些关联交易未涉及重大金额或重要资产，作价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较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本公司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过户手续。

（八）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1、资产独立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由富临运业依法承继，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市新华支行开户，基本帐户账号为2308417109024919969；公司在绵阳市涪城区地方税务局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川税绵字 51070373589678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1）本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财务部、企划部、安全技术部、工程管理部、证券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车站所拥有的办公设施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以及“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是 2007 年 8 月 8 日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2 年 3 月 18 日，富临实业集团兼并绵二运司后以部分资产出资，与自然人安东共同设立富临运业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18 日，富临实业集团将所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2,6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治富等 26 位自然人。2007 年 8 月 8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富临运业。公司的股本结构形成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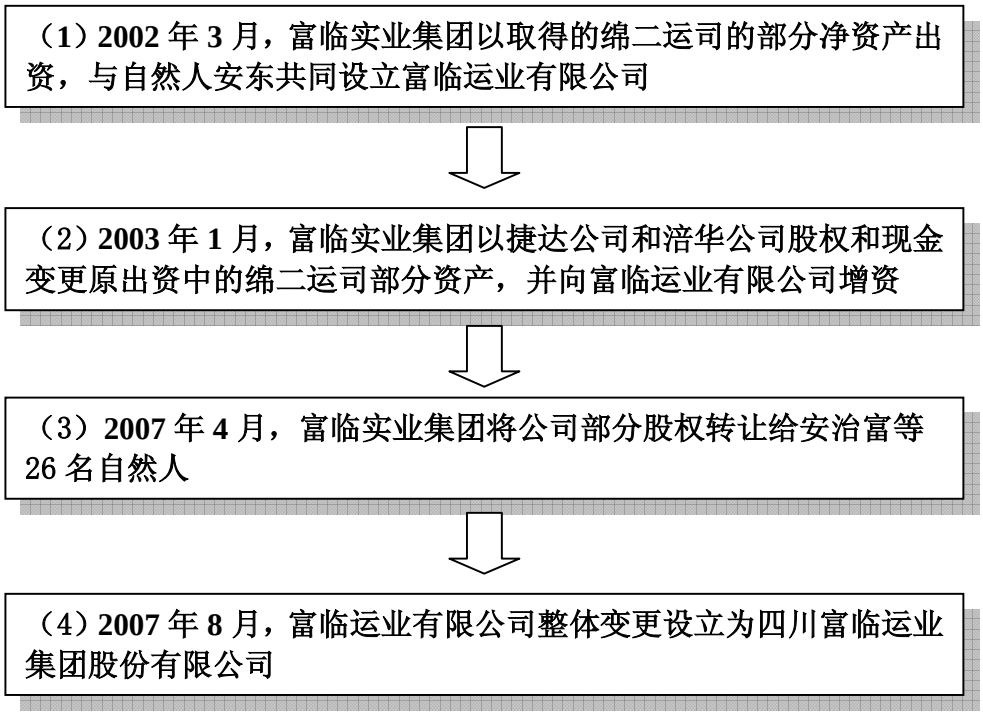

1、富临实业集团以绵二运司部分资产与安东共同出资设立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1）2002 年 2 月 28 日，富临实业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与安东共同设立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富临实业集团以取得的绵二运司的部分净资产出资，安东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为出资。

（2）2002 年 3 月 1 日，富临实业集团与安东签订了《设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富临实业集团以取得的绵二运司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4,800 万元，安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同日，取得了名称核准（川工商名变核内字[2002]第 0439 号）。

（3）2002 年 3 月 8 日，四川勤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勤德验字[2002]第 1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7 日止，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肆仟捌佰万元，实际收到富临实业集团投入的净资产为 59,160,092.74 元，实际收到安东的货币投入贰佰万元”。

（4）富临实业集团投入的非货币资产 5,916.01 万元，其中，4,800 万元作为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余额部分计为负债。

（5）2002 年 3 月 18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取得了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70028023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住所为绵阳市剑南路西段八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亿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富临实业集团出资 4,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安东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18 日。

2、2002 年富临实业集团变更出资并向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增资

（1）2002 年 11 月 16 日经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变更出资方式及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变更出资是将富临实业集团投入的绵二运司净资产中因城市规划的原因未办理过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36,237,213.81 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 24,618,714.12 元和富临实业集团持有的绵阳市富临捷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达公司”）、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华公司”）价值 11,618,499.69 元的股权出资；增资时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

60,637,770 元，由富临实业集团以其持有的捷达公司、涪华公司价值 10,637,777.00 元的剩余部分股权出资，该等出资一次性缴足。

（2）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用以出资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玉峰所评报字（2002）第 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富临实业集团出资的“绵阳市富临捷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现实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确认“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绵阳市富临捷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1.06%股权公允价值为 18,028,105.04 元。同时，该所还出具了川玉峰所评报字（2002）第 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富临实业集团出资的“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现实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确认“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93.21%股权公允价值为 4,228,164.65 元”。

（3）2002 年 12 月 26 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玉峰所验（2002）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7 日以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净资产出资中涉及的产权未过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36,237,213.81 元）置换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4,618,714.12 元、股权人民币 11,618,499.69 元；同时已收到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37,770.00 元，全部为股权出资人民币 10,637,7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37,770.00 元”。

（4）2003 年 1 月 17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 51070028023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637,770 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富临实业集团出资金额为 5,863.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6.70%；安东出资金额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0%。

3、2007 年 4 月富临实业集团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安治富先生等 26 名自然人

2007 年 4 月 15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富临实业集团将所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2,6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治富等 26 个自然人。2007 年 4 月 18 日，富临实业集团与安治富等 26 个自然人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由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定价原则，即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富

临运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按转让协议约定比例确定转让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	每股作价(元)（注 1）	关联关系及所任职务
1	安治富	882	14.55	1,058.40	1.20	实际控制人
2	安东	280	4.62	336	1.20	安治富先生之子、富临实业集团副董事长
3	薛万春	302	4.98	362.4	1.20	
4	聂正	180	2.97	216	1.20	安治富先生之妻
5	聂丹	180	2.97	216	1.20	聂正女士之兄之女、富临实业集团资金部副总监
6	李亿中	90	1.48	72	0.80（注 2）	富临实业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7	陈曙光	90	1.48	72	0.80（注 2）	富临运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8	安舟	60	0.99	72	1.20	安治富先生之弟之子、川汽集团乘用车公司副总经理
9	许波	60	0.99	72	1.20	安治富先生之妹之子、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总监
10	黄志平	60	0.99	72	1.20	富临实业集团前总经理
11	吕大全	60	0.99	72	1.20	富临实业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监
12	宁博	60	0.99	72	1.20	
13	李丹	60	0.99	72	1.20	绵阳富临物业管理公司财务处处长
14	曹勇	30	0.5	36	1.20	富临实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成都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5	谢忠宪	30	0.5	36	1.20	富临实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监
16	李强	30	0.5	36	1.20	
17	寇容生	30	0.5	36	1.20	
18	吴玉华	30	0.5	36	1.20	
19	刘一池	30	0.5	36	1.20	
20	聂勇	18	0.29	21.6	1.20	聂正女士之弟、富临建材公司总经理
21	周鹤达	12	0.2	14.4	1.20	
22	梁涛	12	0.2	14.4	1.20	
23	刘解放	6	0.09	7.2	1.20	富临运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24	江明	6	0.09	7.2	1.20	富临运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25	王志	6	0.09	7.2	1.20	富临运业副总经理
26	王晓红	6	0.09	7.2	1.20	
合计		2,610		3,060		

注：1、每股作价的依据系根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的净资产 1.47 元为基础，按比例予以折让后确定。

2、陈曙光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亿中为富临运业前任董事长、现任富临实业集团总经理。鉴于陈曙光、李亿中对富临运业以及富临实业集团的贡献较大，富临实业集团对其按每股净资产折价 55%（每股作价 0.80 元）转让。

2007 年 4 月 30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已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2 日，经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本，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7 年 7 月 10 日，君和所出具了君和审（2007）第 2155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7,347,092.74 元，负债为 246,866,335.57 元，净资产为 80,480,757.17 元。

（2）2007 年 7 月 12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君和所出具的君和审（2007）第 2155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按照 1.3272：1 的折股比例，将公司净资产 80,480,757.1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63.777 万股，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07 年 7 月 20 日，君和所出具了君和验字（2007）第 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637,770.00 元整。”

（4）2007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5）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7000000014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 98 号；法定代表人：陈曙光；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37,770 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6,063.777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富临实业集团	32,537,770	53.66	15	曹　勇	300,000	0.50
2	安治富	8,820,000	14.55	16	谢忠宪	300,000	0.50
3	安　东	4,800,000	7.92	17	李　强	300,000	0.50
4	薛万春	3,020,000	4.98	18	寇容生	300,000	0.50
5	聂　正	1,800,000	2.97	19	吴玉华	300,000	0.50
6	聂　丹	1,800,000	2.97	20	刘一池	300,000	0.50
7	李亿中	900,000	1.48	21	聂　勇	180,000	0.29
8	陈曙光	900,000	1.48	22	周鹤达	120,000	0.20
9	安　舟	600,000	0.99	23	梁　涛	120,000	0.20
10	许　波	600,000	0.99	24	刘解放	60,000	0.09
11	黄志平	600,000	0.99	25	江　明	60,000	0.09
12	吕大全	600,000	0.99	26	王　志	60,000	0.09
13	宁　博	600,000	0.99	27	王晓红	60,000	0.09
14	李　丹	600,000	0.99		合　计	60,637,770	100.00

5、兼并二运司的有关事项

（1）信访事项基本情况及政府部门对相关事项处理过程

在本公司辅导验收期间，四川证监局收到了四川省信访办转送的一封无名信访材料。经查，该信访材料系原绵二运司部分退休职工就富临实业集团收购兼并绵二运司的有关问题向信访部门提出的。

信访发生后，四川省信访办、涪城区人民政府对富临实业集团兼并重组二运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原二运司部分退休人员进行了座谈。2008 年 11 月 26 日，中共绵阳市涪城区委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原二运司职工的信访问题，形成了会议纪要。2008 年 11 月 26 日，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以绵涪府函[2008]141 号《关于原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职工信访有关问题调查结果的函》对此次信访事件进行了调查，并针对信访事项发表了调查结论。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原二运司改制问题，涪城区政府认为原二运司改制不存在违法和欺诈行为。原二运司被富临实业集团重组兼并均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完成的。同时，信访材料中所述的明重组暗兼并问题也不成立。

②认为富临实业集团重组兼并原二运司支付了相应成本，按重组协议向持股人支付了股本金、溢价及利息，支付分流职工安置补偿金，支付退休内退人员生活费、医药统筹费、丧葬抚恤费和各项统筹费等费用，截至 2006 年末已支付 5,385 万元。

③认为原二运司职工反映的劳动积累包括退休人员的股份和职工的工分尾子款的问题不成立。

④认为原二运司负责人潘守华、陈曙光、陈仲明无证据证明存在经济问题。

⑤认为原二运司职工提出的由富临实业集团向每个退休人员一次性支付 15 万元现金、收回原二运司总部 40 余亩土地及房屋产权的要求，缺乏政策和法律依据。

⑥关于小金库问题，认为 2001 年富临实业集团重组兼并原二运司后，冻结清理原二运司所有单位的帐外资金，截至 2002 年 8 月结存的 65 万元上缴富临实业集团，该项资金应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程序处置。

（2）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①辅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富临实业集团兼并重组二运司，取得二运司的全部股权真实有效；富临实业集团对二运司职工的安置符合双方的有关协议约定，相关利益群体安排合理适当，未发现二运司的职工利益因富临实业集团兼并重组而受到损害的情况；未发现信访材料中所述的主要内容与当时的历史事实相符；此次信访主要涉及富临实业集团兼并重组二运司的相关情况，对富临运业首发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律师的核查意见

作为富临运业首发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认为：“富临实业集团兼并绵二运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8 号）等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富临实业集团与绵二运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富临实业集团兼并绵二运司合法有效。绵二运司职工信访的问题，已经相关部门调查并进行处理；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确认绵二运司推行股份合作制以及深化改革，是按照市、区相关文件精神，以及规定的步骤进行操作，符合规定的程序和政策要求；此外，四川省人民政府此前也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绵二运司职工信访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2002年11月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收购江油市三家道路运输企业

经江油市交通局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批准，2002年9月28日，江油市通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江油市长途汽车客运公司、江油市亨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道路运输企业”）签署了《关于实行企业整体兼并资产重组的协议书》，约定三家道路运输企业共同将其资产（含负债）和江油市汽车客运新南站建设经营权打包对外公开招标，实行整体兼并。三家道路运输企业还拟定了《关于实行企业整体合并资产重组的方案》。上述协议和方案分别得到了三家道路运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通过。

2002年10月10日，江油市交通局组织江油市通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江油市长途汽车客运公司、江油市亨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共同发出《实行企业整体兼并资产重组对外招标书》。

2002年8月21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投标参与兼并上述三家道路运输企业。

2002年10月18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向江油市交通局发出《投标书》。

2002年10月21日，江油市交通局、三家道路运输企业作为招标方，向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标确认书》，确定公司中标。

2002年10月21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与江油市交通局、三家道路运输企业共同签署了《兼并合同》，约定公司以3,231.72万元的总价款取得三家道路运输企业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以及江油市新客运南站的建设经营权。

2002年11月30日，三家道路运输企业分别向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并分别签署了《财产移交表》。

2、2004年4月，富临运业有限公司通过富临实业集团收购射洪交运集团的全部产权，并将射洪交运集团改制变更为射洪公司

关于富临运业通过富临实业集团收购射洪交运集团收购过程及资产整合过程，对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情况、对员工的安置情况以及射洪交运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如下：

（1）射洪交运集团改制变更为射洪公司的情况

四川射洪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射洪交运集团的前身）系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射府函（2001）101号《关于同意组建“四川射洪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设立的交通运输企业。2002年4月5日，经射洪县人民政府射府函[2002]14号《关于同意组建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的批复》，以四川射洪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了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并将四川射洪交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射洪交运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594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企业。2003年9月，射洪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射委办发[2003]38号文件决定加快推进包括射洪交运集团在内的射洪县内部分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的退出，以产权买断为主要方式实现中小国有企业的民营化改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射洪交运集团的《产权转让方案》，决定以整体产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射洪交运集团的改制和国有资本退出。2003年12月26日，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发函，邀请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参与收购射洪交运集团。随后在综合考虑收购方的综合实力和资金状况后，决定以富临实业集团的名义对射洪交运集团进行整体产权的收购。

2004年1月10日，富临实业集团与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书》，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政府将射洪交运的全部资产、经营项目、无形资产等转给富临实业集团。该等转让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中衡（2003）字第3－05号《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中衡所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该等评估报告已获得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3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请示>的批复》予以核准），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射洪交运集团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3295.51万元，总负债为766.63万元，净资产为2528.88万元。经双方协商，以该评估报告确认的总资产3295.51万元以及企业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为参考，作价3,971.50万元。双方还约定，该等转让价款3,971.50万元在扣减了评估负债767万元、街道占地、职工宿舍等非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417.39万元以及应收土地价款27.50万元和射洪县政府应承担的职工安置费后的余额，作为富临实业集团的实际支付价款。

根据《射洪县交通运业集团产权转让款结算清单》，富临实业集团已付清上述产权转让款项。

2004年4月26日，射洪交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射洪县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关于同意射洪县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射产改组发[2004]3号）同意射洪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2004年4月21日，富临实业集团与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中衡所评估报告确认的射洪交运集团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528.88万元为参考依据，受让富临实业集团所持有的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受让价格为2,520万元。

2004年4月26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与聂丹在射洪交运集团的基础上共同出资设立新的射洪公司，即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射洪交运集团经中衡所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净值2,528.88万元为参考依据作价出资2,520万元，聂丹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

2004年6月24日，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射洪交运集团名称变更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万元，股东变更为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和聂丹，分别持有该公司96.92%和3.08%的股权。至此，射洪交运集团的改制过程完成，射洪交运集团由国有控股的道路运输企业改制变更为民营道路运输企业。

2004年8月23日，经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又变更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2）收购射洪交运集团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射洪县交通运业集团产权转让款结算清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射洪交运集团的资产、负债及富临运业收购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①应支付射洪县政府兼并款4,108.69万元

A、根据转让协议，射洪运业集团评估后的总资产作价3,971.5万元；

B、根据结算清单，结算过程中调整事项为：

福利费调整63.19万元（产权转让时，包含在扣除项目—评估负债中的应付福利费余额103.19万元，改制过程中支付职工医保款40万元，余款63.19万元在2007年兼并款结算时由政府直接收回）。

欠城投公司征地款74万元（产权转让时，包含在扣除项目—评估负债—应付账款中的射洪交通运业集团二分公司欠射洪城西建设管理处征地款74万元，在2007年兼并款结算时由政府直接收回）。

以上三项合计4,108.69万元。

②应扣除款项合计2,347.05万元

A、转让协议第三条中约定的扣除项目合计1,914.44万元，其中评估负债767万元（实际由富临运业负责支付）；公益性资产417.39万元（2004年12月富临运业按原评估价转让给富临实业集团）；应收土地款27.5万元（包含在评估报告中，实际为不能收回的债权，射洪县政府在结算时确认为坏账，从评估资产中扣除）；职工安置费等702.94万元（其中职工安置费598.13万元，剩余104.81万元，为工资补偿、困难补助等，按转让协议应由政府支付，实际操作为富临运业代付）。

B、改制款结算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补充扣除项目合计43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沱牌大道土地180万元（2005年射洪县国土局按照有关规定，经射洪县政府批准，将该宗土地收回并进行了公开拍卖，故扣除180万元）；

建设局欠射洪公司土地款89.51万元（根据建设局在1999年底，应补偿射洪公司拆迁补偿损失110万元；2006年射洪公司修建客运总站附属楼工程时，射洪公司应支付款项与建设局抵扣后，建设局尚欠89.51万元）；

蜀通公司占射洪公司驾校土地10.45万元（蜀通公司占射洪公司驾校土地价值10.45万元，故扣减10.45万元）；

政府核实，应由政府承担的事项共计152.65万元（主要有2003年“6.6”交通事故损失13.64万元，2003年春运期间龙垭交通事故损失20.87万元，客运站维修支出21.13万元，在城南征地欠款15.13万元，补发2003年年终奖22.31万元，城南驾校虚列资产58.98万元）

上述应付兼并款与扣除项目抵销后，应支付射洪县政府兼并款1,761.64万元，截至2005年9月6日，已累计向射洪县国资委支付1,850万元；2007年2月12日，富临运业与射洪县国资委结算后，余款88.36万元退回富临运业射洪公司。

（3）射洪交运集团的存续情况

射洪交运集团为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射洪公司）的前身。射洪公司是在射洪交运集团完成国有资本退出和改制，引入新的股东（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和聂丹）的基础上，以工商变更的形式而设立的。射洪交运集团经过上述改制变更过程后，承继了射洪交运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名称变更为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因此，射洪公司即为射洪交运集团改制后的存续主体。原射洪交运集团已不存在。

（4）资产整合、人员安置等情况

①资产剥离整合情况

根据富临实业集团与射洪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书》、中衡所评估报告、富临实业集团与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负债移交清单》等文件，富临实业集团于2004年1月收购了射洪交运集团的全部产权（包括射洪交运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道路经营权）。随后，富临实业集团于2004年4月将射洪交运集团的100%权益全部转让给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又于2004年6月以受让的射洪交运集团的100%权益出资与聂丹共同出资设立了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后，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与射洪公司于2004年8月25日办理了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在上述转让和出资设立射洪公司以及资产交接的过程中，射洪交运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进入射洪公司，未发生经营性资产剥离、负债转移等情况。

收购射洪交运集团后的资产扣减等相关情况：

根据中衡所评估报告确定的射洪交运集团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3,295万元以及企业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为作价参考，富临实业集团与射洪县人民政府商定射洪交运集团的产权转让价款共3,971.5万元。双方还约定，该等转让价款3,971.50

万元在扣减了评估负债767万元、街道占地、职工宿舍等非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417.39万元以及应收土地价款27.50万元和射洪县政府应承担的职工安置费后的余额，作为富临实业集团的实际支付价款。

A、评估作价扣减的负债767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金额	处理情况
1	短期借款	460,000.00	已支付完毕
2	应付账款	1,640,106.08	尚有 31.3 万元未支付
3	预收账款	2,025,845.63	已支付完毕
4	其他应付款	1,882,758.84	尚有 2.28 万元未支付。
5	应付工资	16,467.70	已支付完毕
6	应付福利费	1,031,950.03	改制时从中支付职工医保款 40 万元、余款 63.19 万元在 2007 年兼并款结算时由政府收回
7	应交税金	110,989.54	已支付完毕
8	其他未交款	3,740.40	已支付完毕
9	预提费用	11,061.50	已支付完毕
10	长期借款	483,400.00	尚有 23.15 万元未支付
合计		7,666,319.72	

B、街道土地、职工宿舍占地处理情况：

2004年12月富临运业与富临实业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街道土地、职工宿舍等非经营性土地转让给了富临实业集团。转让价款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中衡会（2003）字第3-05号《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称“中衡所评估报告”）确定，为417.39万元。转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
客运站公用土地	射洪县太和镇伯玉路 19 号	1,221.00	97.02
客运站驾校职工宿舍占地	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 106 号	2,870.81	89.86
客运站驾校街道占地	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 106 号	1,316.90	41.22
四分公司职工宿舍占地	射洪县太和镇伯玉路上段 72 号	508.92	15.26
一分公司职工宿舍占地	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 41 号	499.23	29.19
一分公司街道占地	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 41 号	413.00	24.15
客运站驾校训练场土地	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	3,561.94	120.69

合计			417.39

②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富临实业集团与射洪县人民政府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由富临实业集团于2004年3月制定出职工安置方案。2004年3月，富临实业集团向射洪县产权买断领导小组提交了职工安置方案。2004年4月26日，射洪交运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该职工安置方案。2004年4月27日，射洪县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射产改组（2004）3号文件批复同意了射洪交运集团的职工安置方案。

射洪交运集团改制时，共有员工822人，其中，在职职工567人，退休职工255人。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所有职工均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转换职工身份，全部职工安置的费用均由射洪县政府在产权转让收入中列支。具体的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安置情况	人数（人）	安置方式
在职职工	333	可选择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或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偿费用，由政府在产权转让收入中列支。
退休职工	253	每人按7000元标准缴纳非统筹费用后，移交社保局管理。
大龄职工	234	办理退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后，移交社保局代管。
伤残人员及危重病患	2	按不同伤残级别和病患情况向社保局缴纳相关费用后，移交社保局管理。
合计	822	

截至 2004 年 5 月，射洪公司与 143 名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人员按照相应安置办法得到了妥善的安置。

收购完成时，富临运业应付职工安置费总额为 598.13 万元。各年支付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支付	期末余额
2004年	598.13	320.38	277.75
2005年	277.75	28.52	249.23
2006年	249.23	40.94	208.29
2007年	208.29	22.46	185.83
2008年	185.83	9.80	176.03
2009年1-6月	176.03	--	176.03
合计	598.13	422.10	176.03

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射洪公司职工安置费余额为 176.03 万元，系根据公司与职工协议约定，在兼并后仍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将其应得的安置补偿金借与本公司使用，在员工自公司辞职或退休后，再将安置补偿金按约定支付给员工后所余金额。

③射洪交运集团的现时情况

射洪交运集团完成上述民营化改制后，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在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和聂丹。射洪交运集团同时更名为“四川射洪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后，该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即现时的射洪公司，原射洪交运集团已不存在。

3、2005年12月，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收购富临实业集团及安治富、安东、聂丹、许波持有的成都联运98%股权

成都联运系由2001年5月8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2001]40号文件批准，并于2001年9月5日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成都联运总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联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930,000元，股本总额为12,930,000股，至2005年8月富临实业集团收购成都联运相关股东的股份时，成都联运股东为398名自然人。

2005年8月25日，自然人补树荣代表成都联运的全体398名自然人股东与富临实业集团及其他6名自然人的代表黄志平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富临实业集团及安治富等6名自然人受让成都联运的全部股份，其中：富临实业集团受让股份总数的75%，安治富受让股份总数的10%，安东受让股份总数的8%，聂丹受让股份总数的3%，许波受让股份总数的2%，李亿中受让股份总数的1%，陈曙光受让股份总数的1%，转让总价款为1亿元（约合7.73元/股），2005年12月，富临实业集团及6名自然人已经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1亿元。

2005年12月，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及安治富、安东、聂丹、许波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受让富临实业集团及安治富、安东、聂丹、许波所持的成都联运98%的股份（合计1,267.14万股），转让价款为9,800万元，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底前支付完毕。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联运98%的股份。

4、2008年7月，公司收购富临实业集团间接持有的眉山公司100%股权

关于富临运业通过富临实业集团收购眉山运输总公司的收购过程，对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情况、对员工的安置情况以及眉山运输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如下：

（1）收购过程

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简称“眉山运输总公司”）原系国有企业，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成立，住所为眉山市诗书路中段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仕林，注册资金为 952.3 万元。经营范围：超长客运、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服务、客运代理、汽车维修、仓储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危险贷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货物信息配送（以上涉及货物运输的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销售）。兼营：存放车辆、车辆租赁、车辆冲洗。

2008 年 3 月 28 日，眉山运输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2008 年 4 月 1 日，眉山市人民政府以《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眉府函[2008]75 号），同意眉山运输总公司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2008 年 5 月 27 日，富临运业与富临实业集团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书》，约定委托富临实业集团参与收购眉山运输总公司，如富临实业集团收购完成，富临实业集团将通过眉山运输总公司以道路运输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运输总公司再将该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3 日，富临实业集团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以 5,869.00 万元竞得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 100%国有产权。

2008 年 6 月 20 日，富临实业集团与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转让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 100.00%国有产权之产权转让协议书》及《国有产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眉山运输总公司将其主体经营性资产进行整体重组、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在 2008 年 7 月 18 日将其与交通运输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243.00 万元及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合计 3,543.00 万元设立了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2,543.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2008]第 2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 7 月 18 日，眉山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400000005540。

2008 年 7 月 19 日，富临运业与眉山运输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收购眉山运输总公司持有的眉山公司 100.00%的股权，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即眉山公司的净资产 3,542.29 万元为定价依据，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5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富临运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760.70 万元。至 2009 年 3 月 20 日余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取得眉山公司全部股权，并在四川省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产剥离和人员安置情况

①非经营性资产剥离情况

2008 年 6 月 20 日富临实业集团收购眉山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后，立即以眉山公司经营性的资产设立了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对非经营性的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资产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567 万元。其中主要为：

土地六宗，面积约 24.88 亩，评估价值 520.86 万元，主要为住宅商业及仓储用地。包括仁寿分公司商业门面用地、洪雅分公司商业门面及住宅用地。

房屋六十处，面积约 10,056.24 ㎡,评估价值 1,540.88 万元，主要是闲置的原厂房、职工住宅、商业门面。

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共 72 处，评估价值 225.66 万元，主要为花台、围墙、堡坎、树木、地坪等。

应收账款 221.77 万元，其他应收款 392.26 万元。

上述五项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2,901.43 万元，占剥离资产总额的 81.34%。

②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 2008 年 4 月 1 日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府函[2008]75 号《关于<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由眉山市国资委拟定和实施经 2008 年 3 月 28 日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职代会审议并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时，共有在册职工 975 人，其中，在职职工 644 人（在岗 369 人，待岗 275 人），离退休职工 331 人。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所有职工均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全部职工安置的费用均由眉山市国资委在产权转让收入中列支。具体的职工安置情况如下：

安置情况	人数（人）	安置方式
在职职工	644	全部解除劳动合同，由眉山市国资委给予一次性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退休职工	331	全部由眉山市国资委移交属地社保局管理。
其他人员	70	全部由眉山市国资委一次性给予困难补助金，与企业解除供养等关系。
合计	1,045	

截至 2008 年 12 月，眉山公司与 201 名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人员由市国资委按照相应安置办法进行了妥善的安置。

③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的现时情况

在向眉山公司注入经营性资产同时完成了所有员工的安置工作后，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现已停止营业，剩余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将根据富临实业集团的统一规划进行处置。富临实业集团拟临时设立一个分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处置，待该等资产过户至新设的分公司后，将立即注销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

（三）收购鹏程运业的有关情况

2006 年 8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长运集团蓬溪县鹏程运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四川省成都长途运输（集团）公司将持有四川省成都长运集团蓬溪县鹏程运业有限公司的 52.94%的股份转让给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总额为 90 万元。

2006 年 8 月 4 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按 1：1 受让四川省成都长途运输（集团）公司持有的四川省成都长运集团蓬溪县鹏程运业有限公司的 52.94%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

2006 年 8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长途运输（集团）公司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四川省成都长途运输（集团）公司将其在四川省

成都长运集团蓬溪县鹏程运业有限公司的52.94%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2007年8月5日，四川省成都长运集团蓬溪县鹏程运业有限公司向遂宁市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更名为蓬溪县鹏程运业有限公司，即鹏程运业。

2008年6月25日，遂宁市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蓬)登记内销字[2008]第0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蓬溪县鹏程运业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注销。

（四）富临实业集团对发行人扩张收购的影响及作用

对上述公司的收购，富临运业从前期接触、调查评估、研究决策、方案制定、资产人员等方面实际上均为独立进行和直接操作，虽然以富临实业集团的名义先行实施了收购，但富临实业集团在相关收购过程中只是起过渡和辅助配合作用，这种操作方式并未影响发行人独立实施收购兼并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富临运业依据战略规划确定拟收购目标企业

富临运业成立后，为了尽快做大作强主营业务，拟定了实施收购兼并绵阳周边地区（包括遂宁地区、成都地区、眉山地区）优质客运企业的战略规划。在2002年至2008年期间，富临运业通过考察，将射洪交运集团、成都联运、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列为收购的重点目标。上述企业在地域上符合公司对外扩张的方向，资产质量较好，线路车站布局合理，同时又处于企业改制转型的重要阶段，因此，收购上述企业对富临运业快速地占领当地客运市场、拓展业务、发展规模和加快公司运输网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以富临运业为主导与被收购方或主管部门进行相关的谈判、协商、协调、包括对资产评估审计结论的讨论、收购方案的修订意见、接收小组的设立等

2003年初富临运业开始与射洪交运集团及射洪县交通局、国资委就收购射洪公司进行接触，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随后向富临运业发出《关于邀请购买四川射洪交通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函》，富临运业与射洪县政府相关部门谈判关于收购的所有相关事宜。富临运业研究射洪县政府提交的《射洪县交通富临运业改制的方案》后形成了川富运纪[2003]27号会议纪要；富临运业编写了《收购射洪交通富临运业可行性论证报告》、《关于接收四川射洪交通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方案》、成立“富临运业集团业重组射洪客运业工作领导小组”。射洪县政府在最后决定签订

协议时，提出希望由富临实业集团作为收购主体签订相关协议，从而扩大招商引资的成果。为了便于富临运业延续操作，双方还在协议中特别约定，收购后射洪公司作为富临运业的一个子公司。

眉山运输总公司的收购是富临运业委托富临实业集团实施的。2008 年 5 月 27 日，富临运业与富临实业签署关于收购眉山运输总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富临运业委托富临实业参与收购眉山汽车总公司，如富临实业收购完成，富临实业将通过眉山运输总公司以道路运输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运输总公司再将该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富临运业。

富临运业直接与眉山市国资委进行了协商谈判，并给眉山市政府提出了参与眉山运输总公司改革的意见、建议；富临运业还向眉山市国资委出具了《收购承诺书》。

（五）通过富临实业集团先行收购再向发行人转让的原因

1、被收购方或被收购方主管部门的要求。

富临运业于 2002 年 3 月设立，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为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公司规模较小、线路较少、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均不高。而富临实业集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成为集房地产、机械、交通运输等多个产业于一体的四川省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富临实业集团 2005 年就已位列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37 位，位列四川民营企业集团前十位。因此，在相关收购和谈判中，有关政府从招商引资的角度更希望引进大企业、知名企业（如射洪交运集团、眉山运输总公司）。同时，有关的收购方也希望能够被知名度更高、支付能力更强的大企业集团收购（如后续对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因此，富临运业以富临实业集团的名义进行收购，可以更好地适应和满足相应的收购条件，提高收购的成功率。

2、便于资产整合，降低公司收购成本，加快资产、人员、业务的整合，确保富临运业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由于部分被收购企业在收购前，非经营性资产较多（如眉山运输总公司），离退休人员也较多，包袱沉重。因此，由富临实业集团先行收购，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妥善安置人员后，将与道路运输有关的优质资产注入富临运业，可以降低发行人的收购成本，使发行人尽快完成对被收购对象的资产、人员、业务整合，实现经

济效益的增长。此外，部分剩余的非经营性资产亦可用于富临实业集团的其他业务，从而在富临实业集团内部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

3、减少富临运业资金压力，通过富临实业集团收购可延缓对价支付时间。

在部分收购活动中，有些收购在协议达成后，就需要支付较大数量的现金（如成都联运）。因此，为了确保收购成功，发行人通过富临实业集团先行予以支付，从而减少了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在富临运业自主扩张收购的过程中，得到了富临实业集团的大力扶助和支持，借助富临实业集团的影响力和综合实力，实现了规模的快速扩张和资源的优化整合，规避了收购风险，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富临实业集团的支持与配合大大提升了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扩张收购的能力，在扩张收购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收购子公司成都联运、射洪公司、眉山富临运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

富临运业自 2002 年 3 月设立后，通过一系列的兼并收购迅速壮大了公司规模，拓展了业务范围。其中，2004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富临实业集团实施了对射洪交运集团的收购；200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富临实业集团实施了对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2008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富临实业集团完成了对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的收购。上述收购完成后，富临运业从市场分布上由原来局限于绵阳地区，扩展到遂宁、成都、眉山等地区；使发行人所属的车站数量、车辆数量迅速增长，成为四川省内最大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通过上述收购使公司保持了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和收入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地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收购成都联运、射洪公司、眉山公司对 2008 年度主营业务的影响

项目	营运车辆台数	客运班线数量	车站数量及等级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都联运			1 个 1 级站	5,443.32	43.18%
射洪公司	338	66	1 个 1 级站、1 个三级站	1,414.86	11.22%
眉山公司	286	102	2 个 2 级车站	256.27	2.03%

收购成都联运、射洪公司对 2007 年度主营业务的影响

项目	营运车辆	客运班线	车站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合并主营业务

	台数	数量	及等级	（万元）	收入比例
成都联运			1 个 1 级站	4,861.63	39.94%
射洪公司	312	64	1 个 1 级站、1 个三级站	1,119.80	9.20%

收购成都联运、射洪公司对 2006 年度主营业务的影响

项目	营运车辆台数	客运班线数量	车站数量及等级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都联运			1 个 1 级站	4,234.80	36.98%
射洪公司	272	60	1 个 1 级站、1 个三级站	1,021.59	8.92%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认为：自设立至今，富临运业先后实施了一系列的收购活动。其中，发行人直接收购了江油三家道路运输企业，并通过富临实业集团实施了对射洪交运集团、成都联运和眉山公司等重大收购行为。在发行人的上述收购扩张活动中，所采取的这种先通过富临实业集团收购再转让给发行人的收购模式，以及相关非经营性资产的整合处置，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决策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富临运业有限或发行人在相关的收购扩张过程中，所采取的先由富临实业收购再转让的收购模式，以及相关的非经营性资产整合处置，有利于富临运业有限或发行人做大做强主业，相关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均不存在损害富临运业有限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情况

2008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川府函[2008]260 号《关于确认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认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相关企业的兼并重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法规及政策，予以确认”。

四、发行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2002 年设立验资

2002 年 3 月 8 日，四川勤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勤德验字[2002]第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7 日止，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肆仟捌佰万元，实际收到富临实业集团投入的净资产为 59,160,092.74 元，实际收到安东的货币投入贰佰万元”。

2、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2002 年变更出资及增资验资

2002 年 12 月 26 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玉峰所验（2002）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7 日以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净资产出资中涉及的产权未过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36,237,213.81 元）置换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4,618,714.12 元、股权人民币 11,618,499.69 元；同时已收到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37,770.00 元，全部为股权出资人民币 10,637,7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37,770.00 元”。

3、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200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2007 年 7 月 20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富临运业设立时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和验字（2007）第 2005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君和审（2007）第 2155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按照 1.3272：1 的折股比例，将公司净资产 80,480,757.1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63.777 万股。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为本次整体变更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和验字（2007）第 2005 号《验资报告》。

（三）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事项的说明

1、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评估和验资有关情况的说明

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富临实业集团以绵二运司的净资产出资以四川勤德会计师事务所川勤德评字[2001]第 13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称“勤德所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并经勤德会计师事务所川勤德验字（2002）第 12 号验资报告（以下称“勤德所验资报告”）验证。出资作价所依据的勤德所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所依据的验资报告基准日为 2002 年 3 月 7 日，因此评估报告超过了一年的有效期，逾期 3 个月零 8 天。

根据勤德所评估报告，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85.95 万元。由富临实业集团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 59,160,092.74 元全部投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其中的 48,000,000 元作为出资，其余 11,160,092.74 元作为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对富临实业集团的负债。

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富临实业集团以绵二运司的净资产出资依据了四川勤德会计师事务所川勤德评字[2001]第 13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称“勤德所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根据勤德所评估报告，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85.95 万元。勤德所评估报告与勤德所验资报告所确定的绵二运司净资产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第一，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资产交接日形成的利润增加所有者权益 149.83 万元；第二，当时公司会计人员水平有限，合并报表时，长期投资与所有者权益未进行抵消，导致净资产多计 180.23 万元，验资时，验资机构未发现上述错误。

针对上述 180.23 万元会计差错，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在建账时，已经及时进行了更正。

鉴于富临实业集团将绵二运司全部净资产投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其中 4800 万元作为出资，剩余部分作为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对富临实业集团的负债。因此，上述差异对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充实性不构成影响。

此外，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中力信咨报[2008]第 S0701 号《价值咨询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投入到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含后来变更出资中置出的房屋、土地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84.36 万元，咨询价值（追溯性估值）为 2,557.01 万元，超过该等净资产在验资时验证的价值。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富临实业集团对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实际

投入净资产的咨询价值（追溯性估值）大于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时验证的价值。

2002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核，向富临运业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2802301），确认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设立条件，依法成立。

发行人律师认为，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的不规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关于设立时部分房屋和土地出资的说明

富临实业集团投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因绵阳市城市规划调整，致使原投入的绵二运司部分客运设施面临迁移（注：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位于绵阳市区内，为绵二运司的老客运站等，原用途为交通、住宅和旅馆等。根据绵阳市当时的城市规划，老客运站由于场地狭小、功能单一且对市区交通影响较大，因此将被计划在绵阳市经济开发区附近建设新的大型客运站所取代。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根据绵阳市规划投资建设了新的南湖汽车客运站等客运设施。新客运站建成并启用后，原老客运站不再作为车站使用）。因此，在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后未能办理相关房屋和土地的过户手续。经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2003 年 1 月由富临实业集团将该部分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和富临实业集团所持的涪华公司和捷达公司的股权进行出资。

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后，未能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管理暂行条例》等文件要求在公司设立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构成富临实业集团对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出资的瑕疵，但并未对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首先，富临实业集团于 2003 年 1 月将该部分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及其他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和工商部门认可，从而对该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其次，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依据川勤德验字（2002）第 12 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股东出资价值，于 2002 年 6 月 30 建立财务帐簿；在该日，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投入富临运业有限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为 2,184.36 万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力信”）出具的海

中力信咨报[2008]第 S0701 号《价值咨询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投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咨询价值（追溯性估值）为 2,557.01 万元，超过 372.65 万元。因此，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投入公司的出资是充实的。

第三，富临实业集团出具承诺：对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相关出资存在瑕疵而导致的赔偿义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富临实业集团用于出资部分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未在规定期限内过户至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名下，但已经实际交付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使用，并且于 2003 年 1 月通过变更出资的方式对该等出资事项进行了规范，因而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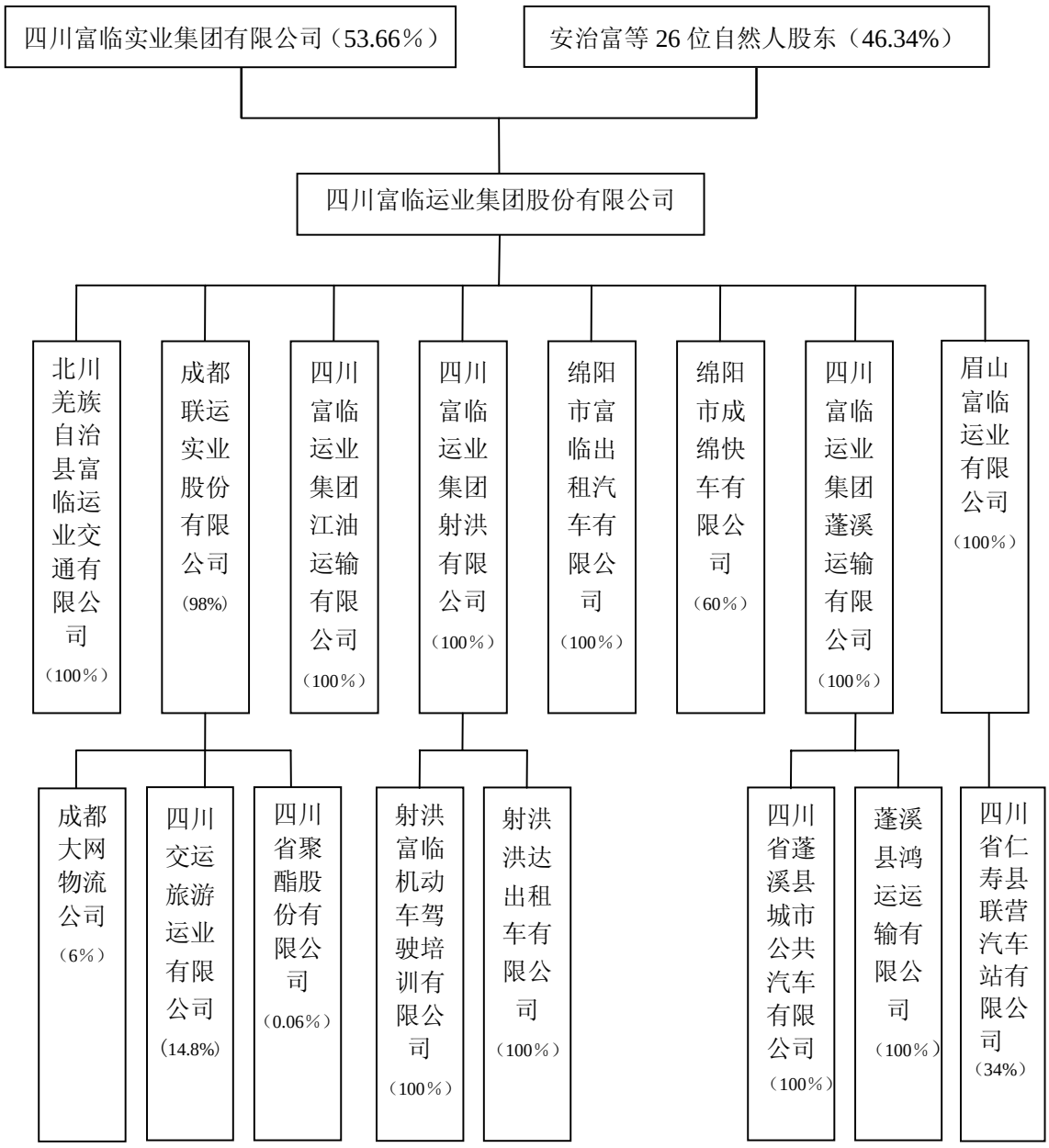

2、富临实业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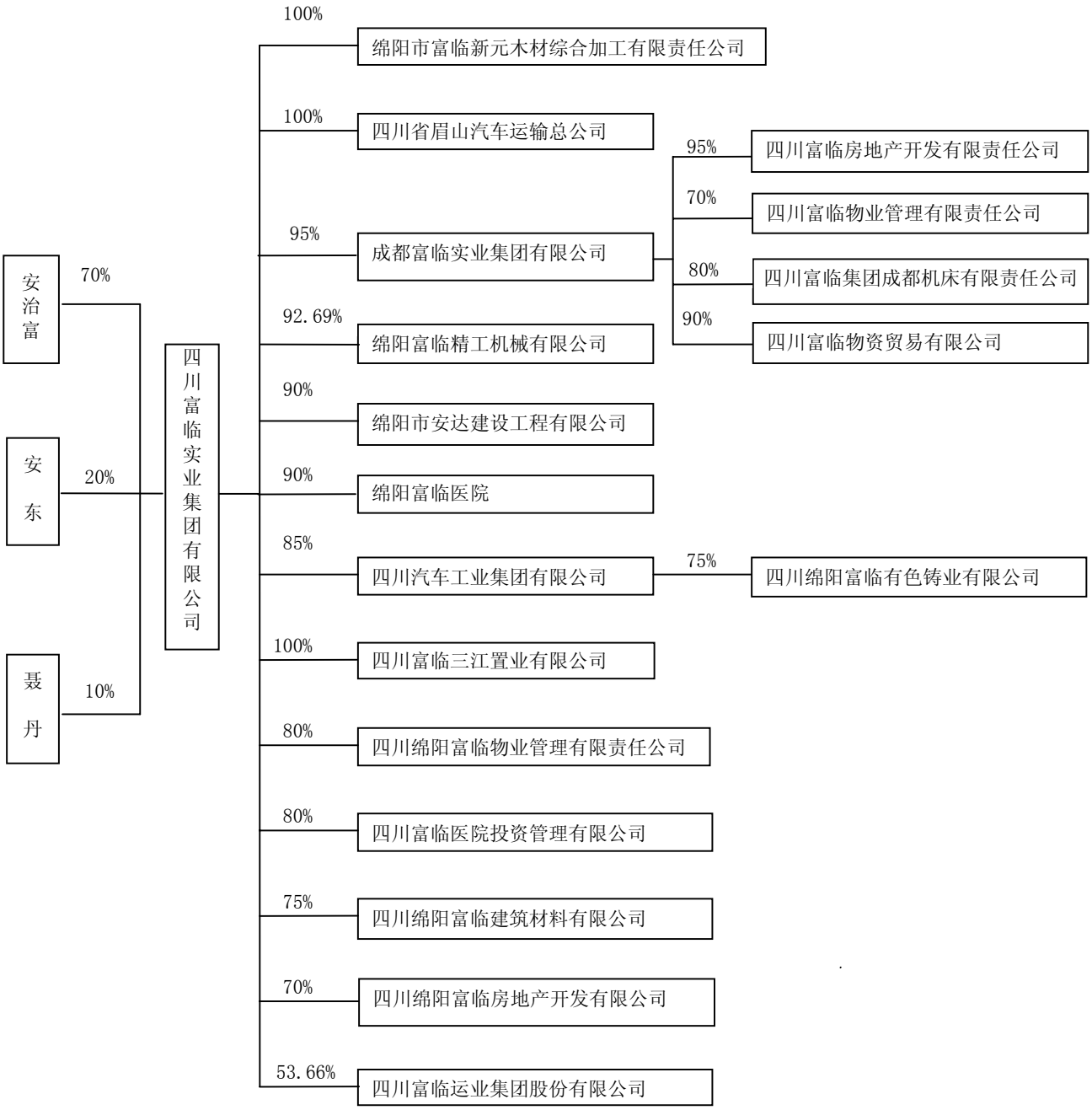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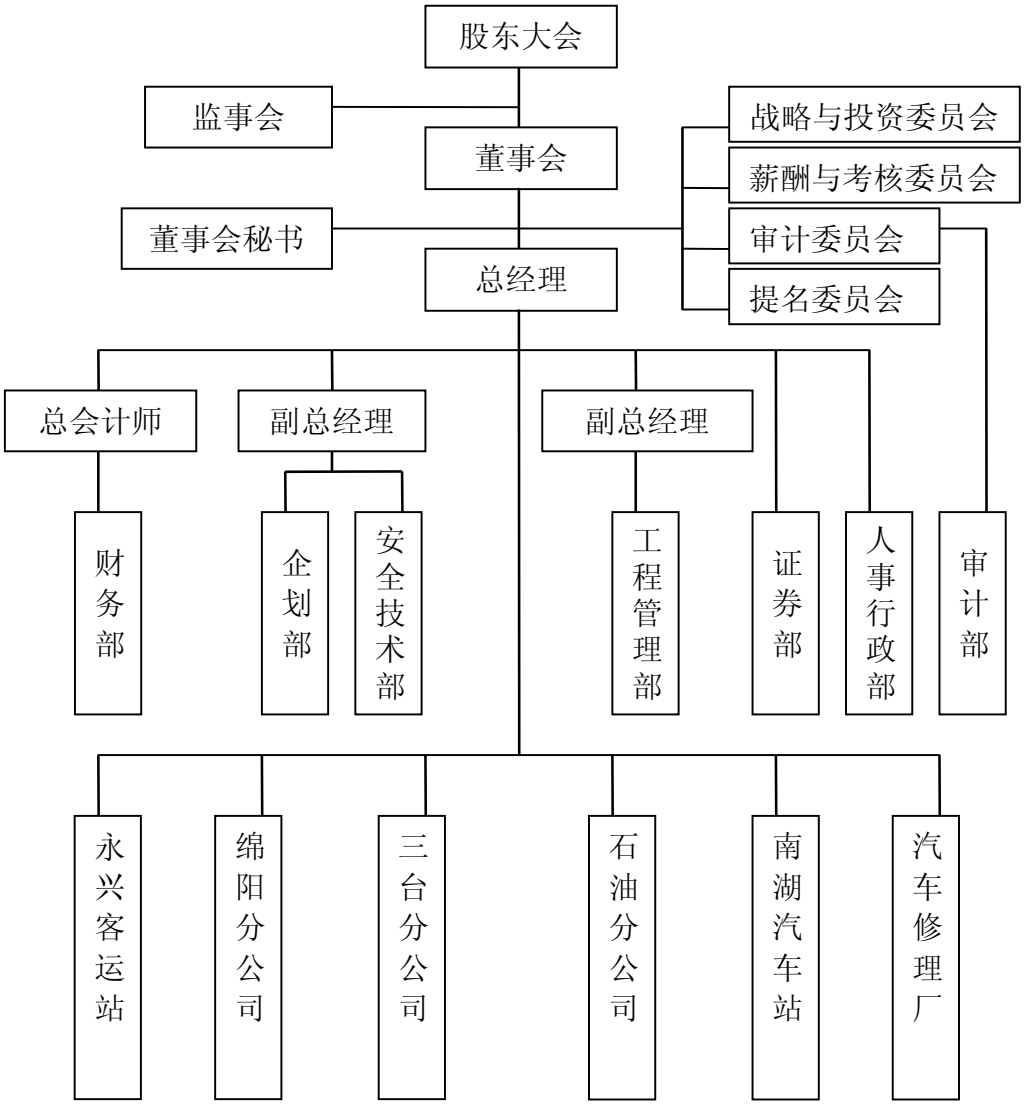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1、财务部：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并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及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审定；负责日常财务管理、成本测算、稽核和监督；编制富临运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分析富临运业及所属各企业财务状况，提出预警报告并通知整改；根据运业兼并、重组、收购等工作安排，对前期财务及经济效益进行分析;审查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财务分析和评价的工作。

2、企划部：负责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制订公司总经理任期目标经营计划、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公司发展规划;制订所属各企业总经理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制订日常经营管理和企业诊断方案及实施办法对所属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进行指导、组织调查和进行日常考核；组织实施线路开发计划。

3、安全技术部：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重、特大事故救援预案；组织实施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检查各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和指导富临运业及所属各企业的应急救援演练；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善后处理；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统计、分析，掌握安全动态，提出预防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

4、工程管理部：主持新建、零星工程和其他工作的完成；审核工程设计方案、合同、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经济签证、预（结）算书等；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控、纠正；主持工程竣工验收与向物业业主单位的移交工作。

5、证券部：参与公司重大资本运作项目的谈判与分析，及时了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资金投入情况；编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权管理职能；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负责证券投资、公司的信息披露及相关消息发布等相关事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6、人事行政部：制定年度招聘、培训、人才培养及储备方案；组织考核公司本部员工和所属各企业经营班子及正副总经理；办理公司本部员工劳动争议，指导、

协调所属各企业员工劳动争议的处理；核定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工资总额及人员编制，员工层级、保险缴费基数、员工工资方案；公司本部日常劳动纪律及办公用品、公务车的管理；起草公司本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外宣传及企业形象、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7、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内部财经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公司经济活动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

目前，公司拥有 8 个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1	成都联运	1,293	9,800	98	是
2	江油公司	1,000	1,000	100	是
3	北川公司	468.80	468.80	100	是
4	射洪公司	2,600	2,760	100	是
5	蓬溪公司	460	460	100	是
6	富临出租车公司	130	290.01	100	是
7	成绵快车公司	320	192	60	是
8	眉山公司	1,000	3,540	100	是

1、成都联运

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2001]40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发起设立。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 91 号，法定代表人陈曙光，注册资本 1,293 万元。其中，富临运业持股比例为 98%，雷万钧持股比例为 2%。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联运服务；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经营，货运场经营，民用航空国内客货销售代理业务，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成都联运有一个一级车站为城北客运中心，五个分公司分别为城北客运中心、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分公司、成都联运零担快件物流分公司、成都联运温江货运分公司、成都联运物流配送中心等，以及一个参股公司为四川交运旅游运业有限公司，成都联运出资比例为 14.8%。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421.05 万元，净资产 9,532.42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45.56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645.91 万元，净资产 8,369.53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89.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江油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江油市中坝镇东大街北段 227 号，法定代表人李胜华，为富临运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客货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等，蓬垫加工，汽车美容清洁服务等。江油公司有六个车站，其中一个二级客运站为江油客运北站，一个三级客运站为江油客运南站，四个四级客运站分别为江油客运东站、江油马角客运站、江油重华客运站、江油新安客运站等。下设六个分公司分别为江油马角站、江油东站、江油南站、江油重华客运站、江油新安客运站、客运北站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98.32 万元，净资产 1,545.96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83.76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13.41 万元，净资产 1,361.60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5.3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北川公司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5 日设立，注册资本 468.80 万元，住所为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杨家街，法定代表人刘志远，为富临运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货运服务；汽车零配件、其他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北川公司有两个车站，其中一个三级车站为北川汽车客运站，一个四级车站为治城车站。北川车站、治城车站已在震中损毁，目前在桂溪、擂鼓、治城设有三个临时车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86.15 万元，净资产 11.99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9.75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2.15

万元，净资产-38.13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446.6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射洪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成立，住所为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法定代表人为侯联宇，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为富临运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客运、客运服务、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出租汽车客运。射洪公司有两个车站，其中一个一级车站为射洪客运总站，一个三级车站为射洪金华车站，三个分公司分别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客运总站、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金华车站、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等，以及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射洪驾驶培训公司和洪达出租车公司。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87.86 万元，净资产 4,959.61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18.68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56.06 万元，净资产 4,643.58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3.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蓬溪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 460 万元，住所为蓬溪县赤城镇迎宾大道 33 号，法定代表人蒋杰，为富临运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旅游（客）。超长客运，客运站服务；汽车修理等。蓬溪公司有两个车站，其中一个二级客运站为蓬溪汽车客运中心，一个三级客运站为蓬南客运站，一个分公司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蓬南分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鸿运运输公司、蓬溪公汽公司。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33.74 万元，净资产 987.39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1.32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17.35 万元，净资产 863.4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富临出租车公司

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成立，住所为绵阳市临园路中段 191 号，法定代表人曾刚，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汽车及机具设备租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等销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7.40 万元，净资产 209.36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28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4.74 万元，净资产 199.0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成绵快车公司

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绵阳市涪城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岳从坤，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其中，富临运业持股比例为 60%，通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0%。经营范围：公路客运，停车服务，副食品、饮料、汽车配件销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40.85 万元，净资产 865.05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6.17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48.38 万元，净资产 1,158.64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7.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眉山公司

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住所为眉山市诗书路中段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庆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富临运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超长客运、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服务、代理客运、汽车维修、仓储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货物配送、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销售）。眉山公司拥有两个二级车站分别为洪雅客运站、仁寿联营汽车站，八个分公司分别为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东坡区分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东坡区货运分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东坡区销售分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丹棱分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仁寿分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洪雅分公

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青神分公司等，以及一个联营公司为仁寿公司，眉山公司出资比例为 3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26.44 万元，净资产 3,720.71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5.38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22.77 万元，净资产 3,574.6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富临实业集团

富临实业集团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19 日，住所为绵阳市安昌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治富。现注册资本为 3 亿元，股权结构：安治富出资金额为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安东出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聂丹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经营范围：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精密铸造件、金属压铸件、模具、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玩具、服装、粮油制品、羽绒制品的生产、销售，房地产经营，润滑油、润滑脂及添加剂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百货、保龄球、体育健身、饮料、家用电器、厨卫设施的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

截至2009年6月30日，富临实业集团总资产328,495.61万元，净资产112,399.47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987.31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富临实业集团总资产 294,174.51 万元，净资产 107,556.9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83.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发起人富临实业集团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1）富临实业集团 1995 年设立

1995 年 10 月 25 日，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亿力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真空压铸有限公司、四川涪翔羽绒制衣有限公司、绵阳市富临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高新区东宇模塑制品有限公司、绵阳市减震器厂等七家单位签署了《关于创建四川绵阳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2,650 万元，设立四川绵阳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富临实业集团”）。其中，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 1,27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92%；绵阳亿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全部资产作价 85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19%；四川绵阳富临真空压铸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 30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55%；四川涪翔羽绒制衣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商品等作价 14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47%；绵阳市富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作价 46.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6%；绵阳市高新区东宇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商品作价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6%；绵阳市减震器厂以商品作价 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15%。1995 年 12 月 6 日绵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绵体改股（1995）39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绵阳富临实业集团。绵阳富临实业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0.00	47.92
2	绵阳亿力实业有限公司	853.00	32.19
3	四川绵阳富临真空压铸有限公司	306.00	11.55
4	四川涪翔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145.00	5.47
5	绵阳市富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50	1.76
6	绵阳市高新区东宇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25.50	0.96
7	绵阳市减震器厂	4.00	0.15
合　计		2,650.00	100.00

1995 年 12 月 15 日，绵阳市绵州会计师事务所对绵阳富临实业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出具了绵州会验（95）字第 45 号《验资报告》。

1995 年 12 月 19 日，绵阳富临实业集团取得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054211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绵阳市西河西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治富，注册资本为 2,65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有色金属压铸件、精密铸造件及模具、机械零部件、羽绒制品、服装、摩托车和汽车减震器、SMS、DMC 模塑制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服务。

1996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绵阳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8 年 11 月 16 日，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99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 年 8 月 4 日，富临实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全部股权共 2,650 万元，以 2,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治富、安东、刘厚仪、聂丹、安舟、许波等六位自然人；同意富临实业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350 万元，转增后富临实业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因 1995 年富临实业集团设立时上述七家股东即为安治富实际出资设立并控制，因此，在 1999 年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款仅以富临实业集团当时的注册资本 2,650 万元为作价依据最终确定为 2,650 万元。

1999 年 8 月 10 日，绵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绵体改股[1999]33 号文件同意富临实业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6 日，四川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中平会验（2000）字第 7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4 月 4 日，富临实业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富临实业集团经营范围增加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百货销售。

上述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富临实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治富	1,298.50	49.00%	3,600.00	45.00%
2	安　东	526.00	19.85%	1,200.00	15.00%
3	刘厚仪	359.50	13.57%	1,600.00	20.00%
4	聂　丹	253.00	9.54%	800.00	10.00%
5	安　舟	106.50	4.02%	400.00	5.00%
6	许　波	106.50	4.02%	400.00	5.00%
合计		2,650.00	100.00%	8,000.00	100.00%

（3）2003 年 10 月—2004 年 2 月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继承及转让

2003 年 10 月 30 日，经富临实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厚仪（聂丹之母）所持 1,600 万元股权由聂丹继承。

2004 年 2 月 16 日，经富临实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双方转让协议聂丹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 400 万元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治富；同意聂丹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 400 万元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东；同意许波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 80 万元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治富。

2004 年 3 月 11 日，富临实业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70028013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富临实业集团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市场开办和管理，广告代理、制作和发布。

上述继承及转让完成后，富临实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治富	4,080	51
2	安　东	1,600	20
3	聂　丹	1,600	20
4	安　舟	400	5
5	许　波	320	4
合　计		8,000	100

（4）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自然人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和富临实业集团增资

2004 年 8 月 4 日，经富临实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将富临实业集团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并同意按照双方转让协议由安舟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 400 万元股权、许波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 320 万元股份按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安治富。

2004 年 8 月 11 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川玉峰所验（2004）10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8 月 26 日，富临实业集团办理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富临实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28	22.43
2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80	21.94
3	安治富	4,800	16.00
4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2	14.57
5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920	6.57
6	安　东	1,600	5.33
7	聂　丹	1,600	5.33
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	4.83
9	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公司	900	3.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 富临实业集团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的规范

上述六家企业作为富临实业集团的子公司，在 2004 年 8 月为了配合富临实业集团增资的需要，共同向富临实业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形成了富临实业集团与上述六家企业交叉持股的情况。

为了对上述交叉持股情况进行规范，2004 年 11 月 8 日，经富临实业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按照转让双方协议由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股权共 15,42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治富；由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富临实业集团股权共 6,580 万元中的 78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治富、4,40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安东、1,40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聂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临实业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安治富持有 21,000 万元，占 70%；安东持有 6,000 万元，占 20%；聂丹持有 3,000 万元，占 10%。

2004 年 11 月 12 日，富临实业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经营范围增加了“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 2004 年 11 月至今，富临实业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富临实业集团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富临实业集团自设立后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自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管理及主要投资对象的变化情况如下：

1995 年 12 月设立时，富临实业集团事实上与绵阳亿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四川绵阳富临真空压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有色金属压铸件及精密铸造及模具的加工销售）、四川涪翔羽绒制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羽绒制品、服装的生产销售）、绵阳市富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绵阳市高新区东宇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SMC、DMC 模塑制品的生产销售）、绵阳市减震器厂（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减震器的生产销售）组建成为了企业集团性质的企业联合体，对上述 7 家企业实施资产管理职能。

1999-2000 年，富临实业集团注册资本由 2,65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这一期间，富临实业集团通过新设或收购控制了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气门挺柱、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绵阳富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绵阳富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四川绵阳富临有色金属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压铸及精密铸造件的生产销售）。

2000 年后，富临实业集团将业务向成都地区拓展，投资设立了成都富临实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富临实业集团在 2002 年兼并了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公司，涉足整车生产领域。

2001 年后，富临实业集团开始涉足医疗卫生领域，通过收购控制了绵阳富临医院（主要从事门诊、住院医疗），并在 2003 年设立了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院的投资管理）。

2001 年后，富临实业集团还通过兼并收购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绵阳市捷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绵阳涪华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等企业将投资方向扩大到道路旅客运输领域。

目前，富临实业集团的投资领域已经形成了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医院卫生等四大板块，形成了拥有 18 家子企业的投资控股型企业集团。

富临实业集团的经营范围历次变化表

时间	经营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5 年12 月19 日	房地产经营、有色金属压铸件、精密铸造件及模具、机械零部件、羽绒制品、服装、摩托车和汽车减震器、SMS、DMC 模塑制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服务
1998 年11 月16 日	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精密铸造件、金属压铸件、模具、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玩具、服装、粮油制品、羽绒制品的生产、销售，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润滑油，润滑脂及添加剂销售
2000 年4 月4 日	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精密铸造件、金属压铸件、模具、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玩具、服装、粮油制品、羽绒制品的生产、销售，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润滑油，润滑脂及添加剂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百货销售
2008 年11 月12 日	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精密铸造件、金属压铸件、模具、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玩具、服装、粮油制品、羽绒制品的生产、销售，房地产经营，润滑油、润滑脂及添加剂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百货、保龄球、体育健身、饮料、家用电器、厨卫设施的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

3、自然人股东

（1）安治富先生，出生于 194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6 年参加工作。1966 年 6 月—1968 年 12 月在绵阳县群运社汽车队工作；1969 年 1 月—1976 年 9 月在绵阳县委工作；1976 年 9 月—1983 年 5 月在绵阳县汽车运输公司工作；1983 年 5 月—1986 年 10 月任绵阳县汽车运输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理；1986 年 10 月—1990 年 12 月任绵阳市川江羽绒厂厂长；1990 年 12 月—1993 年 12 月任四川涪翔羽绒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 年 12 月—1995 年 12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 年 12 月—2002 年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他社会任职情况：

安治富先生 2004 年 12 月至今任绵阳市工商联会长；2007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省商会（九届）副会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华全国工商联（十届）常委；2005 年 8 月至今任绵阳市人大（五届）常委；2008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政协（十届）常委。安治富先生还曾任四川省工商联（八届）副会长、绵阳市人大（四届）常委、中华全国工商联（九届）常委、四川省政协（九届）常委。

（2）安东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安东 1997 年参加工作；1997 年 9 月—1999 年 12 月任四川涪翔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2 月—2002 年 1 月任富临建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1 年 11 月—2003 年 7 月任富临建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6 月—2003 年 5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03 年 5 月—2003 年 9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2005 年 5 月任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2006 年 12 月任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富临实业集团副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今兼任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薛万春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1993 年在河南武警消防总队服役；1996 年—2002 年个体经营；2002 年—2007 年任绵阳市丹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2 月至今任绵阳市丹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聂正女士，出生于 195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 年—1989 年在绵阳交通职工医院工作；1985 年—1987 年任绵阳市卫生学校西医士；1989 年—2002 年在绵阳川江游乐场工作。

（5）聂丹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2000 年 2 月—2006 年 5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财务部副总监；2006 年 5 月至今任富临实业集团资金部副总监。

（6）李亿中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注册文化管理师。1991 年参加工作。1991 年 6 月—1994 年 6 月任广元剑阁沙溪中学团支书、校长助理、镇团委书记；1995 年 11 月—1998 年 5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集团办主任、工会主席；1998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四川省山川汽车厂厂长；1999 年 12 月—2001 年 2 月任川江羽绒厂厂长；2001 年 2 月—2003 年 12 月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富临实业集团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2008 年 2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富临实业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7）陈曙光先生，出生于 195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1969 年参加工作。1969 年—1992 年在四川省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任工班长、车间主任、车队队长、厂长、支部书记、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1997 年—1999 年任四川省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2001 年任四川省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2001 年—2003 年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2007 年 8 月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运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其他社会任职情况：中国交通联运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8）安舟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2006 年 2 月任富临有色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川汽集团乘用车公司副总经理。

（9）许波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 年 1 月—2006 年 10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副总监；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总监。

（10）黄志平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贸易经济师。1991 年 6 月—1991 年 10 月任中国对外贸易合作部处长；1991 年 11 月—1995 年 5 月任中国驻美国芝加哥、旧金山总领事馆商务领事；2001 年 1 月—2002 年 2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02 年 2 月—2002 年 6 月任富

临实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2008 年 1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中天基金会副总裁。

其他社会任职情况：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联会长、绵阳市涪城区政协委员、绵阳市涪城区人大代表。

（11）吕大全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1989 年 10 月—1995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宜宾分行办公室副主任、营业部主任；1995 年 5 月—1999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绵阳分行信贷处长；2000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江油分行行长、书记；2001 年 12 月—2002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行长；2002 年 3 月—2002 年 4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企划部资本运作处长；2002 年 4 月—2002 年 8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医疗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2002 年 12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企划部副总监兼川汽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2002 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 月至今任富临实业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监。

（12）宁博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 年 7 月—2006 年 3 月任成都普涛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智明商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3）李丹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2001 年任富临压铸公司会计；2001 年 12 月—2004 年 6 月任富临精工公司会计；2004 年 7 月—2006 年任运业集团绵阳公司财务科长；2006 年至今任绵阳富临物业管理公司财务处处长。

（14）曹勇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 年 5 月—2002 年 8 月任富临商贸公司商场经理；2002 年 8 月—2003 年 12 月任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2 月—2006 年 5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5 年 5 月—2008 年 2 月兼任富临实业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 月—2007 年 5 月任绵阳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2008 年 2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副总经理、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2 月至今任富临实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成都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5）谢忠宪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8 年 5 月—1985 年 3 月任绵阳市粮食局财会科长；1985 年 4 月—1986 年 6 月任绵阳市粮油收储公司财会科长；1986 年 7 月—1990 年 2 月任绵阳市粮油购销公司总会计师；1990 年 3 月—1993 年 7 月任绵阳市粮食局涪城分局总会计师；1993 年 8 月—2000 年 3 月任四川西普油脂化工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3 月—2002 年 5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2 年 5 月—2006 年 5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工程监察部副总监；2006 年 5 月—2007 年 10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资金管理部总监；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富临实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监。

（16）李强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8 年 1 月—2002 年 10 月任安县高川磷矿副矿长；2002 年 10 月至今任绵阳市劲龙饲料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17）寇容生先生，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经济师。1976 年 1 月—1988 年 10 月在安县农机厂工作；1988 年 11 月—2001 年 1 月任安县机械厂厂长；2001 年至今任绵阳市金鸿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18）吴玉华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今在绵阳市众诚电脑有限公司工作。

（19）刘一池女士，出生于 193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58 年 4 月—1960 年 7 月在宜宾县城东粮站工作；1965 年 9 月—1977 年 7 月任宜宾县城东粮站采购科科长；1977 年 9 月—1983 年 11 月任宜宾县城东粮站工会妇女主任。

（20）聂勇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79 年 11 月—1995 年 5 月绵阳市钢厂工人；1995 年 11 月—2001 年 12 月任四川富临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任绵阳富临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3 年 12 月—2006 年 9 月任富临实业资产经营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富临建材公司总经理。

（21）周鹤达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二级理财师。

（22）梁涛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4 月—2003 年 4 月绵阳长虹公司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任绵阳华阳实业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

（23）刘解放先生，出生于 195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1982 年在四川省蓬溪县汽车运输公司任修理工、驾驶员、检验员、修理车间主任、保修股股长；1984 年—1986 年在四川省蓬溪县汽车修理厂任厂长；1986 年—2004 年在四川省蓬溪县汽车运输公司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 年—2007 年 8 月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运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24）江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5 年—2001 年在四川省广旺矿务局从事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2001 年—2003 年在四川省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3 年—2005 年在四川省九达实业集团财务部任总监；2005 年—2007 年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运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25）王志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1985 年在铁路二十二局四处一段三队任技术员、施工长；1985 年—2001 年在四川省绵阳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任修理厂技术股长、副厂长、配件公司副经理、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2003 年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企划办主任；2006 年 6 月—2007 年 1 月任江油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6）王晓红女士，出生于 195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 1 月—1985 年 7 月在三台县潼川镇供销联社供销科工作；1985 年 7 月—1990 年 7 月任三台县潼川镇供销联社供销科科长；1990 年 8 月—2000 年 4 月任三台县梓州宾馆工业营销部部长；2000 年 5 月—2006 年 5 月任三台县梓州宾馆副总经理。

（二）安治富、安东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 26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安治富、安东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仅存在投资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富临实业集团以及安治富、安东，其中安治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富临实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安东为富临实业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安治富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化。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41,357,7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21%，其中：安治富先生持有本公司8,8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5%；安治富先生通过其持股70%的富临实业集团控制本公司32,537,7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治富先生，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持有富临实业集团 70%的股权。富临实业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53.66%股份外，还控股以下公司：

1、绵阳市富临新元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元木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绵阳市滨河北路一号；法定代表人杜显清，注册资本 286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人造板、家具、木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木材加工，日用百货销售，住宿服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36 万元，净资产-3.45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7.22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0.55 万元，净资产 13.7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32.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北京路，法定代表人为黎安宇，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85%。经营范围：汽车（目录以许可证为准）、机电设备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业；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667.77 万元，净资产 18,548.58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04.4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195.97 万元，净资产 17,944.18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5.4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有色铸业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富临有色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4 日，住所为绵阳市塘汛镇南郊工业园中心干道，法定代表人黎安宇，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类有色金属压铸件及精密铸造件，模具及机械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3.91 万元，净资产-3,839.94 万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4.73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8.37 万元，净资产-3,835.21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5.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富临建筑材料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灯塔村八社，法定代表人为聂勇，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75%。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混凝土、轻集料混凝土墙板、砌块、防水材料、混凝土外加剂、内外墙涂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的商品混凝土搅拌及设施、设备租赁服务，彩色地面砖、路沿石、透水砖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89.42 万元，净资产 3,664.97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7.86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02.92 万元，净资产 3,497.11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8.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住所为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法定代表人汪楠，注册资本为 3,020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92.69%。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液压气门挺柱、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151.69 万元，净资产 5,766.16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86.67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951.57 万元，净资产 4,579.6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3.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5、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388 号富临大厦 5 楼，法定代表人安治富，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95%。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数控设备与精密机械技术服务、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销售商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182.49 万元，净资产 5,490.09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8.19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230.07 万元，净资产 5,528.28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3.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下属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富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住所为成都市双林路 388 号富临大厦 5 楼，法定代表人安治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95%。经营范围：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得承担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项目，并可在全省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涂料，油漆，化工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机械，农副产品；房地产开发咨询；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211.05 万元，净资产 13,655.88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72.57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513.39 万元，净资产 14,228.45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356.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四川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8 号，法定代表人刘科，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70%。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纺织品；房屋租赁；汽车美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15.35 万元，净资产 1,239.55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6.88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67.47 万元，净资产 1,112.6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住所为成都市东虹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安东，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持股为 80%、富临实业集团直接持股 20%。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工矿配件；技术服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22.31 万元，净资产 1833.68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8.24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57.20 万元，净资产 1,861.9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四川富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住所为成都市双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安东，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777.41 万元，净资产 4,171.18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31.38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792.71 万元，净资产 3,839.80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6、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1 日，住所为绵阳市安昌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勇，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 70%。经营范围：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各类房屋，承接基建及装饰工程，生产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820.92 万元，净资产 12,007.19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97.65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438.21 万元，净资产 11,709.54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5.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7、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住所为绵阳市永兴镇狮子山村，法定代表人为郝恬，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设，水电安装，防水工程，道路桥涵工程、装饰装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园林绿地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

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及经营，城市雕塑，园林建筑工程施工（凭相关资质经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549.43 万元，净资产 3,843.00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99.48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35.66 万元，净资产 3,343.5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3.1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8、四川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住所为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北段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云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酒店业、景区开发经营，三江库区水路运输及客运代理，旅游商品生产、销售，糖、烟、酒、副食品零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237.21 万元，净资产 1,675.9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7.89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36.91 万元，净资产 1,733.79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9、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住所为绵阳市长虹大道南段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盛云，注册资本 300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80%。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其他副食品（含烟、酒）、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珠宝玉器销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12.55 万元，净资产 942.28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5.65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95.41 万元，净资产 916.6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0、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住所为成都市双林路 388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黄志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80%。经营范围：医院及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43.28 万元，净资产 5,622.58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54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21.82 万元，净资产 5,612.04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219.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1、绵阳富临医院

绵阳富临医院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住所为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虹，富临实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90%。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等。核定性质为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32.78 万元，净资产 4,083.84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4.26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08.60 万元，净资产 3,939.58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2、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

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眉山诗书路中段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仕林，注册资本 952.3 万元，富临实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超长客运、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服务、客运代理、汽车维修、仓储服务（涉及未经国家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货物配送（以上涉及货物运输的范围由公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销售）

兼营：存放车辆、车辆租赁、车辆冲洗、保险兼业代理（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7 月富临运业收购了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以其经营性资产设立的眉山公司。收购完成后，眉山运输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27.86 万元，净资产 2,040.9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53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91.27 万元，净资产 2,048.43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83.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除投资富临实业集团以外没有其他企业投资。安治富先生的亲属安东、聂丹除投资富临实业集团以外没有控制富临实业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聂正、安舟、聂勇、许波除投资富临运业外没有其他企业投资。

（六）关于富临实业集团兼并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的有关情况

1、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的历史沿革

（1）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始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原为绵阳市搬运公司，最初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4 年，经绵阳市经济委员会绵市经（84）字第 56 号文批准和绵阳市交通局同意，名称变更为“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1996 年，经绵阳市交通局同意，名称变更为“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

（2）1996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①批准程序

1995 年 11 月 3 日，绵二运司召开第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在企业内部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决议”。

1996 年 10 月 28 日，绵阳市涪城区政研体改委员会以《关于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绵涪体改[1996]25 号）同意绵二运司吸收职工共同入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由绵阳市涪城区交通局作为上级主管部门。绵二运司改制后的股本金总额为 3,041.3227 万元。

②资产评估及确权

1996 年 3 月 18 日，绵阳市绵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绵州资评（96）字第 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9,153,466.69 元。

1996 年 5 月 21 日，绵阳市涪城区交通局以《关于确认市二运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绵涪区交发（1996）5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1996 年 6 月 12 日，绵二运司与绵阳市涪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产权划分协议》，截至 1995 年 9 月 30 的净资产中应界定为国有资产为 1,121,971.50 元，由涪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监督权；集体所有净资产为 28,031,495.19 元。

1996 年 7 月 4 日，根据绵府涪发［1995］62 号文“关于企业推行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精神，绵阳市涪城区产权管理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企业资产进行界定确权的批复》（绵涪产权办（1996）1 号），对上述产权界定进行确认。

③股份设置

1996 年 6 月，绵二运司制订了《绵阳市第二运输总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和其实施方案，股份设置如下：股本金额为 30,413,226.69 元，每一元为一股，其中国家股 1,121,971.50 股、企业集体股 18,537,055.19 股、职工个人股 10,754,200 股，持股职工为 856 人。

1997 年 5 月 8 日，绵二运司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城分局完成本次改制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7031800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绵二运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及主要生产资源没有变化，仍然以汽车客运、人力货物运输、货物人力装卸、农贸市场、汽车修理为主营业务。

（3）国有股转为集体所有

1997 年 4 月 9 日，中共绵阳市委、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了《进一步深化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大力推进中小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其中，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实施产权转让，特指国有经营性净资产向企业内部职工及社会法人、自然人实行无偿划转或有偿转让。

1998 年 9 月 2 日，绵阳市涪城区产权管理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要求无偿转让国有产权的批复》（绵涪产权办[1998]21 号）批准：同意将绵二运司 1996 年改制时界定为国有资产的 1,121,971.50 元转让给集体所有，并要求按规定向公司职工有偿转让。

（4）集体股转让给职工个人

1998 年 10 月 16 日，绵二运司召开第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转让集体产权的方案》。1998 年 10 月 20 日，绵阳市涪城区政研体改办公室以《关于同意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转让集体产权方案的批复》（绵涪体改[1998]17 号）同意上述集体产权转让。至转让截止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有 50 名职工个人股东认购了 1,306,500 股集体股。

上述国有股转为集体所有以及集体股转让给职工个人完成后，绵二运司的集体股为 18,352,526.69 元，个人股为 12,060,700 元。

2、富临实业集团兼并重组绵二运司的收购过程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2001 年 1 月 12 日，绵二运司第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常务委员会成员会议通过《关于我司同富临实业资产重组议案的决议》，同意绵二运司与富临实业集团进行资产重组。

2001 年 1 月 18 日，绵二运司召开职工大会就绵二运司与富临实业集团重组事宜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大会共计 1,136 名职工参加会议（占绵二运司职工总数 1,229 人的 92.43%），共计 1,126 名职工进行了投票表决（10 名职工弃权），其中：1,067 票赞成（占参会职工总数的 93.93%，占职工总数的 86.82%），34 票反对（占参会职工总数的 2.99%，占职工总数的 2.77%），25 票为无效表决票。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公证处出具了（2001）绵游证字第 183 号公证书，证明整个发票、投票、开箱、监票过程符合二运司的《表决办法》、《通知》、《投票注意事项》的规定；投票人意思表示真实；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相关协议的签署

2001 年 2 月 7 日，根据职工大会的表决通过的《关于我司同富临实业资产重组议案的决议》，绵二运司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书》、《资产重组协议实施方案》、《资产重组协议实施细则》及《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书》，对职工个人股的对价支付及处置、绵二运司资产的清核和交接、职工安置、职工住房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3）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001 年 3 月 26 日，绵阳市涪城区产权管理产权转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兼并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的批复》（绵涪产权办[2001]04 号）批准，同意富临实业集团兼并绵二运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四川富临实业公司兼并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绵府办函[2001]74 号），批准富临实业集团兼并绵二运司的相关优惠政策。

（4）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重组协议签字生效后，富临实业集团严格履行协议条款，积极认真地履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①富临实业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共向 796 名职工股东支付 1,307.47 万元，全部兑现职工个人股本金、溢价及利息。

②根据重组协议用工自主，职工自愿的双向选择原则，富临实业集团安排原企业职工上岗，职工工资收入高于原企业 20%以上。富临实业集团支付 1,238.56 万元，经过职工本人申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办理自谋职业职工 364 人，平均每位自谋职业职工获得离职补偿 3.40 万元，高于绵阳市 2001 年国有运输行业买断的平均 1.50 万元以及绵阳市 2001 年社会服务行业平均补偿标准。

③富临实业集团对退休职工除继续执行原企业和涪城区保险处规定的生活费标准外，依据重组协议，对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职工人均每月增加 130 元生活费；1996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重组之日止的退休职工按退休年限，每月增发生活费 10 元。

④退休职工除享受国家社保医疗福利待遇外，继续享受原企业制定的医药福利政策；退休职工死亡丧葬费的支付按照国有企业丧赃费标准执行。2001 年收购时至 2008 年 9 月末支付原绵二运司退休、内退人员生活费、医药统筹费、丧葬抚恤费和各项统筹费 1,466.52 万元。

⑤收购绵二运司协议签署日共有员工 1,234 人，其中在岗职工 604 人、退休人员 630 人；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原绵二运司在岗职工 604 人中留在企业上岗人员 117 人（富临运业 97 人、富临实业集团 20 人）、办理自谋职业手续离开企业 364

人、新增退休人员 115 人、内退歇岗 6 人、死亡 2 人；2007 年 1 月退休人员已全部移交社保，并支付社保机构590.44万元的移交后由社保发放的退休职工生活补助费。

⑥为解决原绵二运司职工住房困难，富临实业集团负责修建光彩苑小区住房基建费 711.3 万元，新建住房 136 套，以低于建房成本 6%的价格优惠出售给住房困难职工 41 套（其中退休职工 24 套、在岗及其他绵二运司员工 17 套）；先后以每月 1.6 元/平方米和 0.8 元/平方米的低价格出租给职工及家属 68 套单价（其中退休职工及家属 36 套、在岗及其他绵二运司员工 32 套，绵阳市房管局规定的廉租房出租价格为每月 2 元/平方米）。

3、绵二运司相关的资产投入情况，资产剥离及剩余资产的现时情况，人员剥离及安置情况

（1）投入资产情况

2002 年 3 月 18 日，富临实业集团将下属绵二运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投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包括绵二运司机关、内部结算中心、客运分公司、运输服务分公司、花园运输分公司、装卸搬运分公司、石油分公司、货运分公司等。

（2）评估及确认

2001 年 3 月 6 日，四川勤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勤德评字[2001]第 1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绵二运司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82,362,440.82 元，负债的评估值为 26,502,976.50 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859,464.32 元。在各项资产的评估中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1,665.10	1,663.96	-1.14	-0.07%
长期投资	97.80	96.80	-1.00	-1.02%
固定资产	1,494.62	1,399.48	-95.14	-6.37%
土地使用权	2,291.44	4,944.19	2,652.75	115.77%
其他资产	131.81	131.81	-	0.00%
资产总计	5,680.77	8,236.24	2,555.47	44.98%
流动负债	2,032.49	2,032.49	-	0.00%

长期负债	617.80	617.80	-	0.00%
负债总计	2,650.29	2,650.29	-	0.00%
净资产	3,030.48	5,585.95	2,555.47	84.33%

注：净资产评估增值 2,555.4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4.3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001 年 3 月 20 日，涪城区交通局以《关于确认市二运司资产评估的批复》（绵涪区交发[2001]34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剥离资产情况

2002 年 3 月发行人成立后，由于绵阳市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富临实业集团原投入到发行人的价值为 36,237,213.81 元的绵二运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共计 8 宗，价值为 3,068.73 万元）、房屋建筑物（共计 2 处，价值为 554.99 万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为此，富临实业集团于 2003 年 1 月将这部分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和其持有的绵阳市捷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公司”）和绵阳市涪华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华公司”）的股权，同时向发行人进行增资。这部分绵二运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原为绵二运司的大桥客运站（即老客运站）等，原用途为交通、住宅和旅馆等。根据绵阳市当时的城市规划，老客运站由于场地狭小、功能单一且对市区交通影响较大，因此将被计划在绵阳市经济开发区附近建设新的大型客运站所取代。为此，发行人在 2004 年根据绵阳市规划投资建设了新的绵阳市南湖汽车客运站等客运设施。新客运站建成并启用后，原老客运站已于 2004 年 9 月停止使用，相关房屋和土地均已不再用于客运车站等用途或者已对外转让及出租。有关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具体内容及存续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的剥离及现时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位置）	权证号	产权证面积 m^2	现时情况
1	滨河路 7 号	绵城国用（总 1998）0403＼1032	2,907.50	已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由富临绵阳房产公司对外出售
2	剑南路 392#	绵城国用（总 1999）9421＼0501	18,133.00	综合市场，对外出租
3	综合楼剑南路 392#	绵城国用（总 1995）5242＼0725	1,104.72	综合市场，对外出租
4	迎宾路 110#	绵城国用（总 1996）0751＼0992	1,394.99	综合市场，对外出租

5	剑南路 515#	绵城国用（总 1999）0395＼2062	652.50	其附着的建筑物现作库房和职工住宅出租
6	剑南路 392#(证 4174#)	绵城国用（总 1999）3788＼0500	12,067.00	综合市场，对外出租
7	红旗路后段 20 号	绵城国用（1990）1773	126.56	已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由富临绵阳房产公司出售
8	北河路 19#	绵城国用（1990）2296	41.18	已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由富临绵阳房产公司出售
合　计			36,427.45	

②房屋建筑物的剥离及现时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位置）	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2	现时情况
1	临街综合楼	绵权字 0084-10	房屋	2,339.22	一楼部分作为富临实业集团办公室，部分出租；二楼以上闲置
2	大桥市场	绵市房监 11673	房屋	5,503.68	综合市场，对外出租
合　计				7,842.90	

（4）人员剥离及安置情况

职工大会表决日纳入兼并重组安置计划的二运司职工总数为 1,229 人，其中退休人员 630 人，在岗及绵二运司留企业人数（不含内退、歇岗人员）599 人，以上人员按相关资产重组协议进行如下分类安置：

①退休职工安置：企业职工（含退休职工）已参加社会保险，企业现有退休人员按现行管理办法管理并按以下标准增加生活费：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130 元生活费；1996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职工，按每退休年限乘以 10 元/人/元生活费，计算至重组生效之日（不足一年按实有月份计算）。

②退职职工安置：退职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生活费。退休职工医疗费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

③在职职工安置：重组生效后两年内男年满 55 岁、女年满 45 岁可以内退，生活费按靠标后工资的 60%发放，达到男满 55 岁、女满 45 岁的职工不能办理自谋职业。上岗职工按双向选择的原则安排，待遇不低于原岗位工资，并长期拥有按重组协议自谋职业的权利。

④自谋职业职工安置：自谋职业职工安置费 15,000 元+每工龄年 880 元。待岗职工待岗期限两年，生活费按靠标后的 50%发放。未办理自谋职业的职工均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按现企业申报的基数执行，以后就高不就低。

兼并重组完成后，在富临实业集团及下属企业任职的原二运司人员的工资收入水平，以及由富临实业集团承担的退休职工的收入水平，均高于其兼并前收入水平及同期绵阳市企业职工平均收入水平。

原绵二运司人员安置情况表

年度	退休人数	在岗/绵二运司留企业人数(不含内退、歇岗人员)	内退人数	歇岗人数	买断人数	退休死亡人数	在职死亡人数	合计	备注
2001 年 1 月 18 日	630	599						1,229	职工大会表决日
2001 年 2 月 7 日	630	604						1,234	签协议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623	264			316	26	5	1,234	
2002 年 12 月 31 日	606	134	59	8	355	67	5	1,234	

注：①买断是指依据兼并协议领取一次性补偿后自谋职业人员；②退休人员于 2007 年 1 月全部移交后到涪城区社保局，其后新增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立即按规定移交社保局；③协议签署日较职工大会表决日增加的 5 人系新增职工。

4、重组收购绵阳市捷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绵阳涪华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情况

（1）捷达公司系 2001 年 6 月 27 日，经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政研体改办公室以《关于绵阳市汽车运输公司改组为四川省绵阳市捷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绵涪体改（2001）20 号）批准，在绵阳市汽车运输公司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捷达公司职工持股会和覃清元等 6 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 10,778,085 元，其中：捷达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9,814,67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1.06%；覃清元等 6 名自然人出资 963,415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4%。

经 2001 年 5 月 16 日捷达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2001 年 9 月 10 日，富临实业集团和安东分别与捷达公司职工持股会和覃清元等 6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富临实业集团受让捷达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捷达公司 91.06%的股权，

安东受让覃清元等 6 名自然人所持捷达公司 9.94%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原出资额的 1.05 倍。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

（2）涪华公司系 1998 年 6 月 5 日，经绵阳市涪城区政研体改委员会以《关于绵阳市涪华汽车运输公司改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绵涪体改[1996]34 号文）批准，在绵阳市涪华汽车运输公司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刘文海、曾刚等 15 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 883,123.91 元。

经 2001 年 6 月 17 日涪华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临实业集团和安东分别与刘文海等 14 名自然人和曾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富临实业集团受让刘文海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的涪华公司 93.21%的股权，安东受让曾刚所持涪华公司 6.79%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原出资额的 1.7 倍。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2 年 2 月办理完毕。

（七）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

项　目	本次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万股）	本次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附限售条件一般法人股	3,253.777	53.66		3,253.777	39.86
附限售条件自然人股	2,810	46.34		2,810	34.42
社会公众股	--	--	不超过 2,100	不超过 2,100	25.72
合　计	6,063.777	100.00		8,163.77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为：富临实业集团、安治富、安东、薛万春、聂正、聂丹、李亿中、陈曙光、安舟、许波、黄志平、吕大全、宁博、李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安治富、安东、薛万春、聂正、聂丹、李忆中、陈曙光、安舟、许波、黄志平、吕大全、宁博、李丹，其中陈曙光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临实业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安治富、安东、聂丹分别持有富临实业集团 70%、20%、10%的股份	32,537,770	53.66
安治富	富临实业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8,820,000	14.55
聂正	安治富先生之妻	1,800,000	2.97
安东	安治富先生之子	4,800,000	7.92
聂丹	聂正女士之兄之女	1,800,000	2.97
安舟	安治富先生之弟之子	600,000	0.99
聂勇	聂正女士之弟	180,000	0.29
许波	安治富先生之妹之子	600,000	0.99
合计		51,137,770	84.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亲属即自然人股东聂正、安东、聂丹、安舟、聂勇、许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薛万春、李亿中、陈曙光、黄志平、吕大全、宁博、李丹、曹勇、谢忠宪、李强、寇容生、吴玉华、刘一池、周鹤达、梁涛、刘解放、江明、王志、王晓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曙光、刘解放、江明、王志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09 年 6 月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人数	1,371 人	1,400 人	1,179 人	1,195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驾驶、运务	808	58.94
企业管理	62	4.52
财务管理	91	6.64
证券、企划	60	4.38
工程、安全	154	11.23
人事行政	71	5.18
其他	125	9.12
总计	1,371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5	0.38
本科	55	4.01

大专及其他	1,311	95.62
总计	1,371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241	17.58
30-39 岁	481	35.08
40-49 岁	456	33.26
50 岁以上	193	14.08
总计	1,371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按照国家和成都市、绵阳市、遂宁、眉山地区等地方法规，本公司在册员工中 1,277 人参加了社会保险，公司为 15 名非城市户口员工购买了综合保险；其余 79 人中，2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参加保险，新进员工 58 人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在册员工参加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具体缴费比例如下：

1、养老保险：公司按照成劳社发（2006）134 号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实施细则》的通知》、绵涪府办函（2003）82 号《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比例的通知》、蓬府发(2006)30 号蓬溪县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转发省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的通知、国发（97）26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射府函（2003）21 号《关于调整全县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的通知》、眉社险（2008）18 号《眉山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关于征收 2008 年度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28%，其中单位缴纳 20%、个人缴纳 8%。

2、医疗保险：公司按照成府发（2000）184 号《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为成都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9.5%，其中单位缴纳 7.5%、个人缴纳 2%；按照绵涪府办函（2002）59 号《关于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医疗保险有

关问题的通知》为绵阳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9%，单位缴纳 7%，个人缴纳 2%；按照射府发（2000）173 号《关于印发射洪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以及蓬府发（2001）4 号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遂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为遂宁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8%，其中单位缴纳 6%、个人缴纳 2%；

3、失业保险：公司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成都市职工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258 号《失业保险条例》、绵社保发[1998]17 号《关于印发绵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代征暂行办法》、遂府发（2003）55 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3%，其中单位缴纳 2%、个人缴纳 1%；

4、生育保险：公司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成都市生育保险办法》为成都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0.6%，全部由单位缴纳；按照绵涪府函（1999）23 号转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绵阳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为绵阳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0.65%，全部由单位缴纳；按照遂劳社医（2007）34 号遂宁市劳动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为遂宁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0.9%，全部由单位缴纳；按照射府函（2003）21 号《关于调整全县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的通知》，征缴费率为缴费工资的 1%，全部由单位缴纳；按照眉社险（2008）18 号《眉山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关于征收 2008 年度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为眉山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0.6%，全部由单位缴纳；

5、工伤保险：公司按照国务院令第 375 号《工伤保险条例》、成府发(2004)3 号成都市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为成都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0.96%，全部由单位缴纳；按照绵社险发(2008)9 号《调整二三类企业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为绵阳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0.7%，全部由单位缴纳；按照国务院令第 375 号《工伤保险条例》为遂宁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征缴费率为 1.2%，全部由单位缴纳；按照射府函（2003）

21 号《关于调整全县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的通知》，征缴费率为缴费工资的 1%，全部由单位缴纳；按照眉社险（2008）18 号《眉山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关于征收 2008 年度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缴费费率按参保单位类别确定，费用全部由单位承担。

6、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类保险缴费比例变动情况

依据成府发（2008）68 号《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意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地区医疗保险征缴费率下调为 8.5%，其中单位缴纳 6.5%、个人缴纳 2%；依据成府发（2009）8 号《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补充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地区失业保险征缴费率下调为 2.5%（其中单位缴纳 1.5%、个人缴纳 1%），生育保险的征缴费率下调为 0.3%（全部由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征缴费率下调为 0.84%（全部由单位缴纳）；

2009 年度依据绵涪府发（2009）15 号《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绵阳地区医疗保险征缴费率下调为 8%（其中单位缴纳 6%、个人缴纳 2%），失业保险征缴费率下调为 1.5%（其中单位缴纳 1%、个人缴纳 0.5%），生育保险的征缴费率下调为 0.5%，全部由单位缴纳；

2009 年度依据射府办函（2009）21 号《关于射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通知〉》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地区生育保险的征缴费率下调为 0.5%（全部由单位缴纳），失业保险征缴费率下调为 0.8%（全部由单位缴纳）；

按照眉劳社办（2009）43 号眉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眉山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企业职工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规定，为眉山地区全体职工缴纳保险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眉山地区医疗保险征缴费率下调为 7.5%（其中单位缴纳 6%、个人缴纳 2%），失业保险征缴费率下调为 2%（其中单位缴纳 1%、个人缴纳 1%），生育保险的征缴费率下调为 0.4%（全部由单位缴纳）。

根据绵阳市涪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射洪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蓬溪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江油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川羌族自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眉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均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与各自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种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出具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富临实业集团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安治富、安东、聂丹等自然人股东承诺：对其所持富临实业集团的股权，自富临运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富临实业集团的股份，也不由富临实业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持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货运输；公司主要提供汽车客运站服务和汽车客、货运输服务。

1、汽车客运站经营

公司现有 18 个客运站，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公路交通最为发达和人口最为集中的成都、绵阳、遂宁和眉山等地，其中成都城北客运中心、绵阳南湖站和射洪客运总站为一级车站。根据现行交通客运行业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按照站级，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进入汽车客运站的营运车辆收取费用，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

2、汽车客、货运输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403 条客运班线，其中一类客运线路 31 条；营运客车 1,535 辆、出租车 642 辆、公交车 30 辆、货运车 26 辆(其中:包括 10 台牵引车和 10 台平板挂车)，主要从事：

（1）汽车客运业务。包含两类，一类是由公司单独购置客运车辆在各客运站承运旅客，向旅客收取承运费用；另一类是公司与合作经营者签订《道路运输服务合作协议》，与合作经营者按公司化经营管理的模式，共同开展旅客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2）汽车货运业务。主要为承运铁路集装箱，为货主提供“门到门”的集装箱汽车运输服务，并向托运方收取运费，以及为货主提供普通公路货运等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在四川省内建立了覆盖较为广泛的线路网络并辐射到上海、广州、西安等中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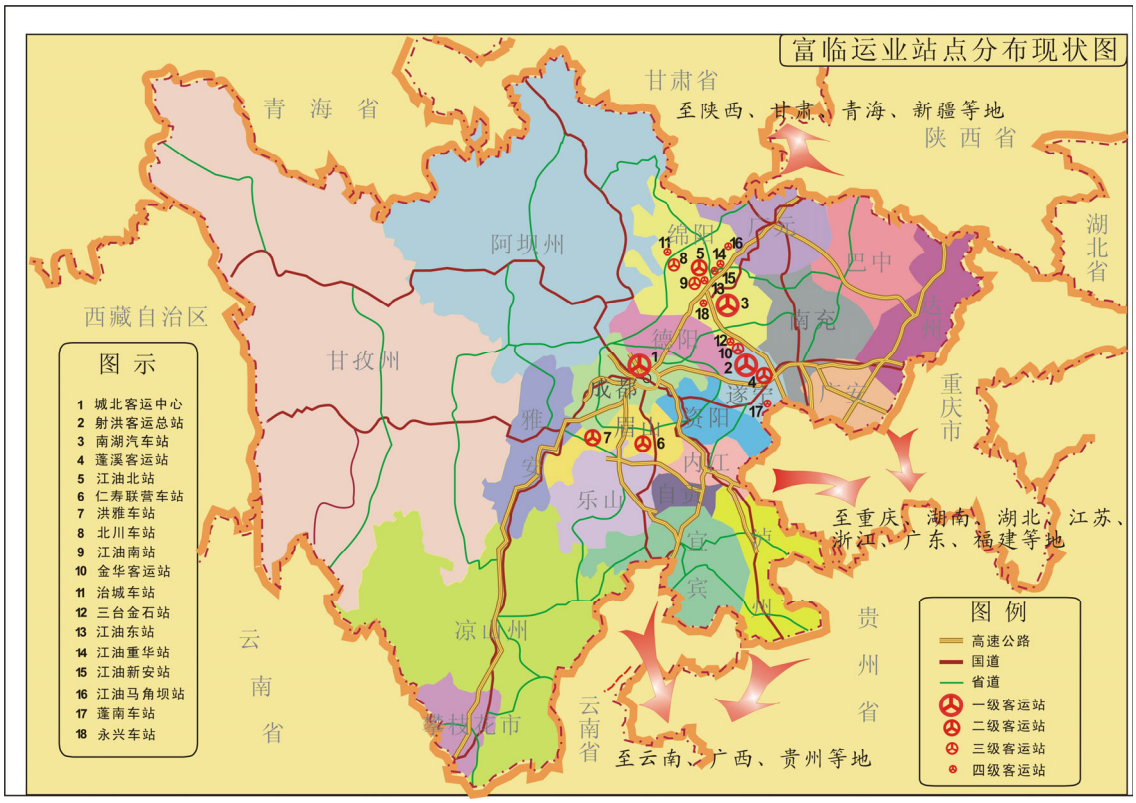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03 公路运输业”大类“F0301 汽车运输业”中类。汽车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在行业监管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以下同）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均设交通厅（或交通局、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上

级交通运输部门的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行有关汽车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已经比较完善，已基本覆盖汽车运输行业运营的各个环节，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8.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07.01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2004.07.1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09.04.2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9.04.21
道路客运企业等级标准	2006.01.01
道路货运企业等级标准	2006.01.01
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暂行办法	2006.07.0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2009.01.01

除上表所列主要法律法规外，近年来，国务院、交通部及四川省也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汽车运输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在2007年3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优先发展运输业，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

（2）在2007年3月四川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道路客运的通知》中提出：“到2010年，全省建成干支公路相通，客运站点配套，经济发达地区和较发达地区公交化运输方式基本覆盖，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客运网络初步形成，贫困落后地区群众出行有车可乘的农村客运布局”。

（3）在2007年11月国家交通部发布了《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为交通运输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若干意见》中提出：“引导运输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经营和特许连锁经营。扶持集约化程度高、网络覆盖面大、组织方式优的道路运输企业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一系列的兼并收购

以及资源整合，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在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方面居于四川省道路客运行业第一位。在这一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并购经验，为实现《若干意见》提出的“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作为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四川省最大的道路运输企业，在今后的发展当中，根据《若干意见》中提出的“扶持集约化程度高、网络覆盖面大、组织方式优的道路运输企业发展”的思路也必将会获得更多的政策扶持。

此外,《若干意见》中还指出：“各地不得设置限制外地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壁垒和制度规定，支持符合资质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和设置网点”。这一规定将对解决目前道路运输企业进入外地市场、取得外地线路经营权的过程中存在的条块分割、区域限制问题起到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在四川省内的市场开发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省外汽车运输市场尚未取得较大突破,《若干意见》的出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外省客运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和范围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4）国家对灾区重建的支持政策

国务院令第526号《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地震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

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在安排建设资金时，应当优先考虑地震灾区的交通、铁路、能源、农业、水利、通信、金融、市政公用、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点工程设施建设。”

3、与客运站点设置相关的政策法规及其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交通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

国家交通部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了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①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②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③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④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为规范汽车客运站的术语和定义，车站类别、主要功能、站址选择、设施设备、级别划分、建设要求等，交通部于2004年4月发布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2004年7月15日实施）。

在《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中规定：“车站站址应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合理布局。车站站址选择还应符合下列原则：①便于旅客集散和换乘，尽可能地节省旅客出行时间和费用，减少在市内换乘次数；②与公路、城市道路、城市公交系统和其他运输方式的站场衔接良好，确保车辆流向合理，出入方便；③具备必要的工程、地质条件，方便与城市的公用工程网系（道路网、电力网、给排水网、排污网、通讯网等）的连接；④具备足够的场地，能满足车站建设需要，并有发展余地。”并规定：“根据车站设施和设备配置情况、地理位置和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等因素，将车站等级划分为五个级别以及简易车站和招呼站。”

（3）相关政策法规变动对公司客运站的影响

汽车客运站的建设及等级的评定主要包括客运站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两方面，客运站的内部条件指客运站的建设规模、容纳应班车辆数量、发送旅客能力及配套设施等；外部条件指客运站所在地的城镇规模、城镇规划设计及经济发展速度等，外部条件是决定客运站建设及等级的决定性因素。根据现行的法规规定，地、市、州的行政公署所在地以及个别客流量特别大的县可以建设一级车站；县以上或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可以建设二级车站。可见，现行的与客运站建设及等级评定相关的法律制度是以客运站所在地的城镇规模、城镇规划设计及经济发展速度为核心而设计，而一个地区的城镇规模、城镇规划设计及经济发展速度在相当长的期间内将

保持相对稳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及《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自实施以来未进行过较大的修订也充分印证了这一客观事实。

随着经济的发展，在未来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现有法律法规时，也存在着提高客运站建设和等级评定标准的可能性。

在提高客运站建设及等级评定的内部条件的情况下，客运站经营者可以通过加大硬件设施投入、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加强管理来满足新的标准和要求。公司是专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四川省安全状况A2企业，在资金投入、提升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客运站建设和等级评定外部条件的提高，即客运站的建设和升级往往与所在城镇的发展规模与城镇规划相适应。按照惯例，通常当地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机关会在维持当地旅客运输安全、畅通、稳定的前提下制定客运站周边环境改造或客运站搬迁升级的实施方案，不会打破既有的客运市场格局，造成客运市场的混乱，也不会影响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经营权的稳定性及延续性。

4、与客运线路设置相关的政策法规及其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为准确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分级条件及等级标准，交通部颁布了《道路客运企业等级标准》（2006年1月1日实施）对公路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公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

（2）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对同一客运班线有3个以上申请人的,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活动，公平配置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资源，引导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提高运输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交通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了《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8号）。对适用于以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含定线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的活动进行了规范。

（3）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10号）中，明确将客运线路划分为1—4类客运班线，并分别规定了从事不同类别的客运线路经营的行业准入门槛。该规定对于提高整个道路客运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程度具有重大意义。

（4）相关政策法规变动对公司客运线路的影响

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了更好的满足人们出行的需要，未来交通运输行业主管机关可能进一步提高从事客运班线经营的准入标准。

①提高从事班线运营的车辆档次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旅客对客运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对班线运营安全标准的提高，政府和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可能会修改相应法规，要求客运企业及时淘汰现行经营线路上的老旧车型，采购更高档次、更安全的客运车辆。公司凭借企业规模优势及资金优势的支撑，加大硬件投入，能够迅速达到新的标准、满足新的要求。同时，硬件标准的提高也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但根据《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随着车辆档次的提高，票价也将逐步提高，收入也有一定增加。增加的收入与成本相抵后，对公司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

②提高线路经营权取得门槛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对线路经营权的取得有特别要求，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取得班线经营权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这也是我国合理配置线路资源的需要。未来我国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时，存在提高线路经营权的取得标准、提高投标门槛的可能。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质量信誉情况、企业规模、运力结构和经营该客运班线的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运营方案等因素都将成为重要的评判依据，但同时，这种趋势也将为规模大、实力强的运输企业拓展客运市场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四川省安全状况A2企业，在加强运营管理、提高安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这些优势将使公司在未来线路经营权市场的竞争中占据先机。

随着客运班线经营的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将带来一个逐步优胜劣汰的有效市场，同时还可避免客运经营的无序、过度竞争，有利于促进客运行业的健康发展，

加速客运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进程。对公司而言，与客运班线经营相关的政策的完善将有利于为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行业环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客运产业。

（二）汽车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概述

汽车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之一，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客运是人们出行的主要方式之一，而汽车货运因具有灵活机动、迅速方便以及提供“门到门”物流服务的特点，使其不仅成为一个独立的运输体系，也成为铁路车站、港口和机场集散物资的重要手段。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公路交通建设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建国初期，由于对公路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地位认识不足，公路建设滞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的经济全面发展，公路基础设施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的最薄弱环节；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央将交通运输事业尤其是公路的发展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紧迫性任务，公路建设得以迅速发展；新世纪以来，我国继续加大基础建设投资力度，公路建设获得了新的发展。

根据交通部公路司的预测，到 2010 年，公路客运量将达到 220—250 亿人次，旅客周转量达到 14,500-15,000 亿人公里；公路货运量达到 145-160 亿吨，货物周转量达到 10,000-11,500 亿吨公里；营运客车达到 220 万辆，其中大中型客车达到 90 万辆；全国等级客运站达到 8,600 个；国家规划的 45 个公路主枢纽基本形成；以高速公路网络为依托，基本实现 400—500 公里以内当日往返，800—1,000 公里以内当日到达。随着车辆运行环境的不断改善，为公路运输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运输行业竞争主要是公路、铁路、民航等不同客运方式之间及运输企业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五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公路在中国交通运输体系分工中主要承担短途交通运输任务，但随着国内高等级公

路的建设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公路也开始步入中长途以及超长途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铁路、民航等不同运输方式均有各自的细分市场，分别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几种方式的竞争主要存在于相互交叉的领域：公路快速运输与铁路运输在200—500 公里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激烈，铁路与民航在 800—1,500 公里中长途运输市场的竞争也在不断升级。近年来随着豪华卧铺客车的运营，公路也在争夺800—1,500 公里的客运市场。

在汽车客运行业内部，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较为复杂：县内线路及县级线路的运营大多可对个体经营者进行招标，因此，其运营主体多、小、散、乱，市场竞争激烈；市级线路及省级线路运营资格的审批非常严格，对运营企业的资产、人员、内部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因此形成市场进入壁垒；由于客运站点及线路建设必须按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禁止重复建设，一般情况下外省市客运企业很难在当地运营，更多的是与当地客运企业联营或收购。因此，目前省级线路客运市场处于不充分竞争状态。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从 2007 年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公布的道路运输百强企业名单来看，公司位居全国第 40 位；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协会统计，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客运站数量、客运车辆、线路资源以及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等方面居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第一位，而公司汽车货运业务相对较少，详情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从 2007 年公布的道路运输百强企业名单来看，我国目前类似发达国家那样业务覆盖全国的跨省市、跨区域的大规模道路运输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的业务仅局限于单个省份或地区，对道路运输整体市场走向的影响有限，行业内的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目前，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位列国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前三甲，主要经营汽车货运业务，与本公司的主

营业务结构有较大的不同。除上述企业外，目前行业内主要从事汽车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运业务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上海交运（集团）公司，2007 年排名全国道路运输企业 100 强第四位，主要经营跨省长途客运业务，特别是省际高速客运，其在上海拥有汽车客运站 7 个，高档客车 390 多辆，运营 800 余条跨省市客运班线；

（2）深圳市运发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排名全国道路运输企业 100 强第五位，主要经营汽车客运站和长途、公交客运业务，其在深圳拥有 8 个客运站，各类营运车 5,000 多辆，长途客运线路 300 多条，班车通往全国十八个省和直辖市；

（3）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排名全国道路运输企业 100 强第六位，主要经营汽车客运站和长途、公交客运业务。其在杭州拥有 4 个客运站，日发班次 3,000 余班，辐射浙江省各地及全国 11 省市；

（4）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排名全国道路运输企业 100 强第七位，主要经营客货运站场和客货运输业务，其拥有 12 个客货运站场，专营客运班线 200 多条，客货营运车辆 3,600 多台，班车通往南方各省及香港地区。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进入公路客运行业的主要障碍是市场准入制度。交通运输部对公路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公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严格限制同一地区客运站的重复建设以及客运班线的配置。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还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制度。

（2）业绩与信誉壁垒

道路运输经营权主要通过政府行政审批或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经验、品牌效应、客户信誉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投标资格，而且对线路经营权到期时原经营企业能否继续获得经营权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所以公路客运业对投标企业的业绩和信誉积累要求较高，同时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也构成重要进入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及其变动原因

2007 年，全国客运、货运市场整体情况如下表：

2007 年客运市场基本情况统计表

类别	客运量（亿人）	客运量同比增长率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旅客周转量同比增长率
公路	205.07	10.2%	11,506.77	13.6%
铁路	13.57	8.0%	7,216.31	9.0%
航空	1.9	16.3%	2,791.7	17.8%
水运	2.3	3.6%	77.8	5.7%

2007 年货运市场基本情况统计表

类别	货运量（亿吨）	货运量同比增长率	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长率
公路	163.94	11.8%	11,354.69	16.4%
铁路	31.42	9%	23,797	9.6%
航空	0.04	15%	113.4	20.3%
水运	28.1	13.1%	64,285	15.9%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年鉴（2008）》）

根据交通运输部《2007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我国完成公路客运量 205.07 亿人、旅客周转量 11,506.77 亿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10.2%和 13.6%。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92.0%和 53.2%，分别比上年提高 0.1 个和 0.4 个百分点。完成公路货运量 163.94 亿吨、货物周转量 11,354.69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11.8%和 16.4%。公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72.3%和 11.4%，分别比上年提高 0.3 个和 0.4 个百分点。全国公路客运平均运距达到 56.1 公里，比上年提高 1.6 公里；货运平均运距达到 69.3 公里，比上年提高 2.8 公里。

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预测，2010 年和 2020 年国内客运市场需求总量如下：

单位：亿人公里

年度	客运周转总量	公路	铁路	航空	水运
2010 年	25,975	14,990	8,778	2,420	284
2020 年	50,315	28,313	16,206	5,289	508

以上数据表明未来 10 年我国客运周转量增长速度与 GDP 增速相近，而公路客运市场需求的年均增长率也在 7%以上，在四种运输方式中仅低于航空。按照单位周转量营业收入 0.2 元/人公里测算，2020 年公路客运市场容量在 5,700 亿元左右。

公路客运需求主要来自居民出行的需求，包括工作、上学、旅游等诸多方面，而影响这些方面的根本因素在于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收入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均 GDP 的增加、全球化趋势的加深，我国公路运输需求也会持续增加。

四川省经济的发展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都会引起四川省内公路客运需求的不断增加。根据四川省政府公布的《四川省“十一五”及2020年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指出，有三大因素将会引起四川省内交通需求的迅速增长：

①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十一五”末，四川省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1.2万亿元，经济总规模不断扩大，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人们不断增加的物质文化需要不仅将产生较大的运输需求，而且对运输质量、时效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区域经济发展，要求交通运输给予有效支撑。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迅速发展，成渝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已纳入国家重点区域布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迈开实质性步伐，四川省成都、攀西、川南、川东北、川西北生态五大经济区的发展正有序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市场的扩大要求与相邻区域之间建立起高效、便捷、安全、经济的物流通道，这将给四川省交通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突出农村交通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十一五”交通运输的发展必须在加强进出川通道建设的同时统筹城乡发展，进一步解决农村公路通达问题，提高技术等级，改善通行条件，扩大农村公路客运班车的服务范围，促进城乡之间生产要素的流动，改善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根据《四川省“十一五”及 2020 年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2010 年完成公路客运量 21.18 亿人、客运周转量 789 亿人公里、货运量 7.01 亿吨、货运周转量 387 亿吨公里，而到 2020 年分别达到 28.77 亿人、1,244 亿人公里、8.97 亿吨和 565 亿吨公里。

（2）市场供应及其变动原因

全国公路运输能力在近年保持较快增长，至 2007 年底，全国公路运营汽车 849.22 万辆，比上年增加 46.65 万辆。其中，载客汽车 164.73 万辆（2,428.81 万客位），分别比上年增加 2.81 万辆（116.4 万客位）；载货汽车 684.49 万辆（3,135.69 万吨位），分别比上年增加 43.84 万辆（313 万吨位）。2007 年全国共建成乡镇客运站 4,646 个、停靠站点 2.93 万个，农村客运车辆和客运班线分别增加 9,570 辆和 8,424 条。（数据来源：《中国交通年鉴（2008）》）

在四川省内，至 2007 年底，共有公路营运汽车 40.11 万辆，其中载客汽车 7.77 万辆（客位达到 118.5 万座），载货汽车 32.33 万辆（吨位达到 86.49 万吨）；共有公路客运站 1,347 个，其中：一级站 41 个，二级站 131 个，三级站 187 个，四级站 429 个，五级站 559 个。（数据来源：《四川交通年鉴（2008）》）

公路运力、客运站的快速增长源自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启动，使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加大了对交通基础设施、客运站的投入。

2002 年至 2007 年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投资完成量	3,211.70	3,714.91	4,702.28	5,484.97	6,231.05	6,489.91
同比增速	20.30%	15.67%	26.60%	16.60%	13.60%	4.15%

（资料来源：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数据整理）

上表数据显示，2007 年全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投资总额仍继续稳定增长。而当年四川省公路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总额增长却更为迅速。交通运输部已公布数据显示，2007 年 11 月四川省公路建设的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12.13 亿元，不仅再创历史新高，且同比增速为 26.1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也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路建设及公路运输需求随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而发展和上升，在行业逐步集中的趋势下，行业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由于公路运输市场的需求不断上升，而进入该行业的方式以并购为主，企业数量将不断减少，行业形成不断集中的趋势。

2001 年道路运输业结构调整以来，我国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企业）数量逐年减少，运输企业规模明显扩大。2007 年底，在运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全国道路旅客运输 24.7 万户。近年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数、企业平均规模变化情况见附图 1、2。

图 1　1997-2007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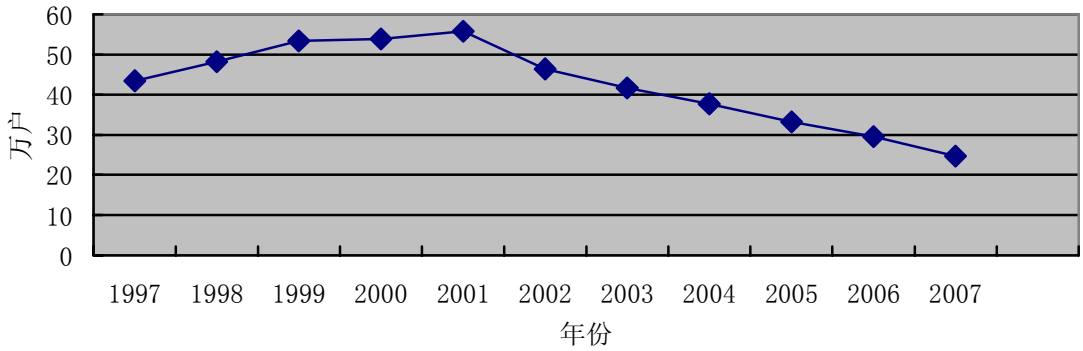

图 2　1997-2007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平均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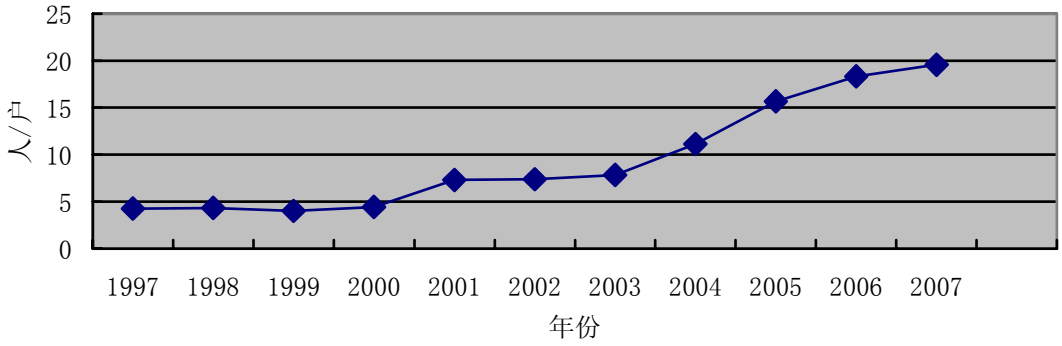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部公路司相关统计资料）

价格是由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制定，并实行油价票价联动，全行业均执行统一的标准。因此，行业利润水平随需求增长而保持着平稳增长的态势；通过行业运作规范化，如运营线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使具有规模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的企业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集中度提高有利于产生规模效益，行业总体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的利润水平。

7、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产业政策

汽车运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服务性产业。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交通部编制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以交规划发[2006]484 号文件下发。“十一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0 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能力明显增强，网络结构基本合理，运行质量有较大改观；基本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十一五”期间，全国公路总里程新增 37 万公里，达到 230 万公里（未包含农村公路普查后的 150 万公里村道）。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优先发展运输业，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发展综合运输体系。2007 年 9 月，交通部在兰州召开全国道路运输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发挥道路运输比较优势，之后又发布了《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

2007 年 6 月初，为了加快中西部发展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国务院批准成都、重庆两市设立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渝改革试验区”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四川经济及公路客运市场的发展。

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法规体系建设为公路运输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保障，为本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服务替代

公路客运与民航、铁路客运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主要集中在中长途客运市场。铁路客运占据了主要客源，随着城市地铁、城际轨道交通的日益发展，公路客运行业又将面临新的挑战。特别是城际高速铁路的开通，对中心城市间的客运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公路客运与铁路客运在中长途客运市场的竞争方面，铁路客运的优势主要是票价较低，而其劣势在于：客运繁忙时期，尤其是在春运等客运高峰期购票难、耗时长；铁路发班时间固定、开行班次有限，不便于旅客随到随走；服务缺乏特色、针对性较差等。相反，公路客运的主要优势在于：发班密集、购票手续简单方便；可

以为旅客提供“门到门”的优质服务；基本不收行李托运费或收费较少；客车的服务、卫生等一般均比火车要好，但票价略高。

由于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不断增加，中长距离公路客运基本可以做到全程高速，客车全程运行时间基本与火车相当。公路中长途客运市场存在一定的淡旺季，但不如铁路运输明显，在铁路客运最为繁忙的春运时间，铁路运力无法满足需求，严重超员情况下车厢内空气质量及卫生均较差。而公路运输由于车辆调度较为灵活，可以及时根据旅客流量增加班次，车内的服务质量一般均可以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在特定的时间和区段，公路运输相对铁路运输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路运输与民航之间的目标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基本不存在竞争关系。

（3）消费趋向与购买力水平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购买力逐步增强。一方面旅游消费支出占居民生活开支的比重逐渐上升，另一方面出行者更加注重公路客运服务的舒适性、安全性和快捷性，公路客运服务趋向高档化。旅游消费的兴起必然促进公路客运行业的发展，尤其是高等级公路快速客运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一些大型运输企业都在利用交通网络优势，以旅游为切入点扩大自己的客运市场，一些企业还打造出较为全面的旅游地接精品线路，实现客运与旅游的共赢发展。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

汽车运输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对旅客及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上，而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硬件方面。车辆档次、技术等级；汽车客运站的级别、设施、设备的配备以及完好程度；

②软件方面。A、车辆驾驶、司乘人员和客运站服务人员的个人素质及服务质量；B、公司车辆的车容、车貌、维护保养的管理；C、公司对客运站场设施的维护保养；D、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2）技术特点

①汽车运输为顾客提供的产品是服务，与其他工业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安全、准时、舒适的乘坐条件及人员交流等加以完成，服务质量因车辆条件、组织工作、人员素质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③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顾客对服务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这既为运输服务行业的市场拓展提供了空间，同时也对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④运输服务行业内的企业服务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可以赢得较稳定的顾客群体；

⑤顾客对客运服务公司的服务要求是“安全、舒适、快捷”。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客运站经营、汽车客、货运输具有如下不同的经营模式：

①客运站的经营模式

企业按照国家的规划投资建站，由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对企业和车站核定经营资质和车站等级。各客运站按照车站的站级，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企业自主经营。根据现行交通客运行业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

②汽车客运的经营模式

由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对企业核定经营资质、批准客运线路经营权及营运车辆线路牌，对客运企业和自然人共同或自然人单独投资购置的客运车辆，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由企业承担经营、安全责任和驾、乘人员的管理责任。

③汽车货运的经营模式

由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或自然人核定经营资质，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购置运输车辆、机具设备，建设货运（停车）站场、修建（或租赁）仓库及其他经营场地，进行完全市场化的经营。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行业的周期性。出行是人的基本需求之一，而我国还是世界上人口最多、人员流动最频繁的国家，得益于这两个基本因素，汽车运输业的发展波动较小，但是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也会对汽车运输产生一定的影响。在经济景气时期，投资迅速增加，汽车货运量也随之增加，而企业利润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增加，居民

可支配收入亦随之增加，务工、旅游等各种出行需求增长，汽车客运量持续上升；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各方面的出行需求减少，汽车客、货运量降至较低水平。

②区域性。汽车运输业依托于客运站点和线路经营权，这两个因素都存在区域垄断性。

③季节性。每年第一季度 “春运”期间成为公路客运行业经营最为紧张、“销售”最为旺盛的时段，使公路客运经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随着“假日经济”的持续升温，其带动客运增长的效应逐步显现，“五一”、“暑运”、“国庆”等假期的出行人数也迅速增加，已成为继“春运”之后全年客运的几大“高峰”。

9、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本公司所处汽车运输业的上游主要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汽车运输业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有极强的关联度。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为汽车运输业提供基础设施，对汽车运输业的发展起着基础性制约作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全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截至 2007 年底：

（1）公路总量持续增长：全国公路总里程 358.37 万公里，四川省公路里程为 18.93 万公里。

（2）路网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国公路总里程中，国道 13.71 万公里、省道 25.52 万公里、县道 51.44 万公里、乡道 99.84 万公里、专用公路 5.71 万公里、村道 162.15 万公里。

（3）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等级进一步提高：全国等级公路里程 253.5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70.7%。而在四川省内，二级以上公路里程 1.40 万公里，占其总里程的 7.42%，有铺装路面里程 5.43 万公里，占其总里程的 28.69%。

（4）公路密度进一步提高：全国公路密度为 37.3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的 98.96%；而四川省的公路密度为 39.0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省通公路的乡（镇）占全省乡（镇）总数的 99.93%。（数据来源：《中国交通年鉴（2008）》）

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的日益改善，为汽车运输业繁荣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除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外，轿车、客车、货车等交通工具及汽油、柴油等燃料的支出构成汽车客运企业的重要采购成本，其价格变化会影响到运输企业的利润水平。

汽车客运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消费者（旅客），汽车货运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工商企业。居民出行需求对汽车客运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由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大增加，人们的“活动半径”也越来越大，促进了汽车客运业的发展。人们对客运安全性、舒适性、快捷性、便利性等方面的要求提高，要求企业必须不断加大资本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而随着经济增长，工业生产和贸易规模不断扩张，对汽车货运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1、汽车客运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四川省安全状况 A2 企业。从 2007 年国家公布的道路运输百强企业名单来看，公司位居全国第 40 位；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协会统计，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客运站数量、客运车辆、线路资源以及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等方面居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第一位，公司的客运站、客运线路及车辆情况如下：

（1）公司客运站情况

公司客运站情况表

序号	站名	车站级别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m²
1	城北客运中心	一级	成都联运	10,526.00
2	绵阳南湖汽车站	一级	绵阳分公司	3,863.85
3	射洪客运总站	一级	射洪公司	4,857.60
4	江油客运北站	二级	江油公司	875.72
5	蓬溪客运中心	二级	蓬溪公司	2,954.87
6	洪雅汽车站	二级	眉山公司	2,574.31
7	仁寿联营汽车站	二级	眉山公司	3,048.49
8	江油客运南站	三级	江油公司	2,193.42

9	北川汽车客运站	三级	北川公司	2,218.00
10	射洪金华车站	三级	射洪公司	850.88
11	永兴车站	四级	绵阳分公司	360.00
12	江油重华客运站	四级	江油公司	160.00
13	江油新安客运站	四级	江油公司	120.00
14	江油客运东站	四级	江油公司	1,385.55
15	江油马角客运站	四级	江油公司	1,259.16
16	三台金石汽车站	四级	绵阳分公司	723.40
17	北川治城站	四级	北川公司	900.00
18	蓬南客运站	四级	蓬溪公司	902.64

注：北川汽车客运站和北川治城客运站在地震中已毁损，目前设帐篷车站营运。

（2）公司客运线路及车辆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客运线路及客运车辆（不含公交车和出租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路线种类	线路条数（条）	客运车数（台）
1	一类线路	31	178
2	二类线路	139	601
3	三类线路	38	56
4	四类线路	168	680
5	旅游线路	27	20
合　计		403	1,535

注：因受地震影响，原来在旅游线路上运营的部分车辆转为班线车或报停。

2、汽车货运市场份额情况

本公司的汽车货运业务主要是成都的集装箱公路运输业务。目前，在成都的仓储企业有 300 多家，货运代理公司 2,000 多家，货物运输企业 1,000 多家，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公司 200 多家。而由铁路部门认可取得从事铁路集装箱经营资质的物流公司仅有 34 家，并由铁路部门每年与物流企业签订到达、发送业务协议，其中实力较强的公司有 8 家，取得铁路集装箱转场运输许可的仅有 4 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联运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物流分公司为其中之一。

成都联运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物流分公司拥有集装箱运输专用牵引车 10 台、挂车 10 台、普通货车 6 台、32 吨大型集装箱装卸作业机具行吊 1 台、14 吨叉车 1 台、8 吨叉车 1 台、3 吨叉车 4 台及 1 吨堆高机 3 台，仓库约 4,600 平方米、高台仓库约 8,000 平方米。主要经营铁路集装箱对口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仓储物流和配送业务。

从 2008 年铁路成都东集装箱办理站通报的集装箱发送量统计情况来看，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公司的年集装箱发送量约为 16 万吨，货运量列铁路成都东集装箱办理站考核范围的第 4 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汽车客运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客运业务有较强的地域性，而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内，因此，四川省内的汽车客运企业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

（1）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以汽车客货运输为主，集城市出租车、旅游、汽车修理、餐饮娱乐、商业贸易、驾驶员培训、汽车油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等多种项目为一体。该公司拥有道路客运一级资质，有客运站 14 个，营运客车 900 余辆，经营线路 230 余条，其中跨省超长线 7 条，日发班 4000 余班。

（2）四川省广元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旅客运输、站场经营、旅游经营、出租车客运、城乡公交车经营、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宾馆、成品油零售、材料销售、搬运装卸、物业开发和管理、商贸文化、科技开发等业务。该公司拥有道路客运二级资质，营运客车 1,084 辆（不含出租、公交），汽车客运站 30 个，经营线路 596 条，日发班 3,500 班，经营覆盖广元市的三区四县和巴中市南江县，客运辐射省内各地及省外十五个省市。

（3）绵阳市通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客货运输为主，是集零担货运、汽车出租、汽车租赁、城市公共汽车、汽车维护及大修、材料物资及燃润料销售、房地产开发、多种经营为一体的中型专业汽车运输企业。该公司拥有道路客运二级资质，营运客车 905 辆（不含出租、公交），汽车客运站 7 个，经营线路 209 条，日发班 3,710 班。经营范围辐射川内大部分县城及重庆、广州、深圳等地。

（4）四川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经营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普通货物、危险货物及大型物件运输等。该公司拥有道路客运一级资质，营运客车 860 辆（不含出租、公交），其中：中高级客车 730 辆。经营线路 399 条，日发班 1498 班。该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参控股公司近 30 家，其中直辖 7 个运输分公司、4 个汽车站。

（5）遂宁开元运业集团公司，拥有道路客运二级资质，主要经营单位有 7 个汽车队；5 个汽车客运站（2 个一级，1 个二级，2 个三级）；3 个汽车修理厂（1 个一类，2 个二类）。

经营跨省超长旅客运输，跨市、州汽车客运、市到县、县到县、县到乡等旅客运输，营运车 959 辆，营运线路 307 条。

2、货运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成都东康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是经铁路部门认可的具有铁路集装箱门到门运输经营资质的民营物流企业。该公司拥有大型集装箱拖车和平板车 20 余台；拥有自备 30480 型集装箱 300 余组，年接取送达和发送量在 30 万吨以上。月发送量约为 700 标箱，占有的市场份额位居铁路成都东集装箱办理站考核范围的第 1 位。拥有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约 30 台、以及专用装卸作业机具和设备。主要经营铁路集装箱专线运输和门到门运输业务。

（2）成都永玖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是经铁路部门认可的具有铁路集装箱门到门运输经营资质的民营物流企业。该公司月发送量约为 600 标箱，占有的市场份额位居铁路成都东集装箱办理站考核范围的第 2 位。拥有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约 25 台、以及专用装卸作业机具和设备。

（3）成都东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是经铁路部门认可的具有铁路集装箱门到门运输经营资质的民营物流企业。该公司月发送量约为 500 标箱，占有的市场份额位居铁路成都东集装箱办理站考核范围的第 3 位。拥有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约 20 余台、以及专用装卸作业机具和设备。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方式

（1）市场份额的竞争

市场份额的竞争是区域内客运企业竞争的核心。由于公路客运企业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客运站经营和客运班线营运，而一方面客运站和客运班线的设置受到较严格的限制，增量十分有限；一方面进站车辆和单一线路客运量在基础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通常变动较小，因此，在既定的市场格局内公路客运企业的业务收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运市场份额集中体现在客运站和客运班线的拥有量及由此产生的业务容量，市场份额的竞争具有显在的或潜在的此消彼长关系，即在区域内市场容量相对固定的情况下，一方客运站或客运班线的增加必然削减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可占有的市场份额。

客运站的建设、经营权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取得：一是通过政府招商引资新设客运站；二是老车站迁建并扩大规模；三是收购兼并现有车站。从实际情况来看，后两种情况是客运站建设、经营权取得的主要方式。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扩张的能力取决于客运企业的综合实力。

客运线路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取得：一是取得现有客运线路市场资源，即通过收购兼并，取得被并购企业所拥有的线路资源。这是公司采用的主要扩张方式。二是取得新增客运线路资源，主要表现为针对新设客运线路由同类企业向交通运管部门投标或申报，主管部门依据企业的资质等级、行政许可条件、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确定是否给予线路行政许可。因此，不论是既有客运线路的并购取得还是新增客运线路投标或申报取得，客运企业的综合实力是决定性因素，而市场份额是客运企业综合实力水平的重要标志。

（2）运输网络的区域覆盖

客运企业运输网络在区域内的覆盖广度对企业经营的规模效应、品牌竞争力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①网络覆盖越广，班次覆盖越密集，有利于减少无序竞争和过度竞争，从而降低单位管理成本。如：班次覆盖密集后，公司的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效率将大幅提高，从而可降低劳动用工成本、公务车成本等。反之，线路分散后，管理工作效率将相应降低，进而增加成本。

②网络覆盖越广，班次覆盖越密集，使企业在该区域市场或该条线路上将具有更大的市场资源调配权和话语权，容易形成企业品牌效应。

③有利于企业真正实现“网络化运输”，实现发行人内部各条线路、各车站之间互为支撑，从而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3）客运站经营及汽车客运业务的竞争

客运站经营的竞争主要存在于综合性车站的进站车辆的竞争，对于严格按照方向归口发班的车站和地区内独家经营的车站则不存在。综合性车站的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所提供的服务和与运输企业的协调沟通，以及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和标准等方面。综合性车站之间的竞争集中在同一地区的不同企业之间，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程度取决于车站的进站车辆和客源总量的变动水平。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市场份额的竞争

①市场集中度较低

四川地区道路客运市场的地区分布以成都、绵阳、泸州、内江、宜宾、达州、自贡等城市为主，道路客运量占全省总量的 65%左右。目前四川省道路客运市场经营主体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度低，行业竞争主要来自少数规模较大的公路客运企业。

2008 年四川省道路客运经营业户数统计表

单位：户

指标 / 地区	合计	班车客运	出租客运	旅游客运	其他客运
成都	299	67	188	16	28
自贡	503	16	483	2	2
攀枝花	27	8	16	1	2
泸州	58	31	22	1	4
德阳	51	25	20	2	4
广元	1313	694	333	1	285
遂宁	21	8	12	1	—
宜宾	101	86	7	2	6
内江	834	31	800	2	1

乐山	44	16	24	4	—
绵阳	2188	381	1,799	5	3
南充	70	28	35	2	5
达州	43	14	21	2	3
雅安	79	65	9	3	2
凉山	262	138	24	2	98
甘孜	655	381	260	4	10
阿坝	37	14	12	8	3
巴中	1035	1,024	10	0	1
广安	27	11	8	2	6
眉山	40	19	16	1	4
资阳	341	25	314	1	1
四川合计	8,028	3,082	4,413	62	468

注：数据来源于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四川省各地道路客运站统计表

年份 指标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合计	506	588	718	1,073	1,347	1,515
一级站	29	33	37	40	41	42
二级站	130	131	123	130	131	137
三级站	166	159	150	199	187	172
四级站	181	240	277	374	429	464
五级站	—	25	131	330	559	700

注：数据来源于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②市场份额及竞争状况

公司的市场份额如客运站数量、线路资源、客运车辆以及日发班次等方面居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第一位。截至 2008 年底，在四川省内从事班车客运的经营业户有 3,082 户，共有四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815 个，道路客运线路 9,664 条，客运班车 49,611 台，平均日发班次 119,876 班。富临运业拥有四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18 个，道路客运线路 403 条，客运班车 1,515 台（不含旅游车 20 台），平均日发班次 4,614 班，分别站四川省总量的 2.2%、4.2%、3.1%和 3.8%，除汽车客运站少于四川省广元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指标均高于四川省内其他主要公路客运企业，综合实力具备比较优势。

从 2002 年至今，公司主要在成都、遂宁、眉山等地进行了一系列道路运输企业的购并，在收购过程中未遇到来自其他道路运输企业的有力竞争，其间，四川省内其他主要道路运输企业均未发生较大规模的并购扩张情况。但基于公路客运行业的特点和企业扩张的主要方式，未来公司市场份额的增长将面临来自于四川省内其他主要道路运输企业的竞争。

（2）发行人公路客运网络的区域覆盖

公司的公路客运网络主要分布在成都、绵阳、眉山、遂宁等四个地区。公路客运企业网络覆盖区域的扩大将依赖于市场份额的增长，公司在上述主要的公路客运网络分布区域内的覆盖密度逐步提高，从 2002 年至今公司客运站增加了 125%，客运班线增加了 214%。目前在绵阳、眉山、遂宁等地面临的竞争较弱。

公司在其他主要客运企业所在地如成都、广元等地将面临较强的竞争，如：四川省运输成都公司在成都地区（包括成都市及郊县）有 4 个客运站，约有 399 条客运班线；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在成都地区（包括成都市及郊县）有 14 个客运站，约有 230 条客运班线；四川省广元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元地区（包括广元四县、三区）有 30 个客运站，约有 596 条客运班线。目前的市场情况下，在以上地区进一步扩充客运站和班线存在较大难度。

（3）发行人客运站经营和客运业务竞争

公司在成都、绵阳、江油拥有 5 个综合性车站，也是主要客运企业进行客运站设置和客运经营的重点区域，城区主要客运站情况见下表：

地区	车站总数	富临运业拥有车站数	占车站总数比例
成都城区	11 个（一级站）	1 个（一级站）	9%
绵阳城区	4 个（一级站）	1 个（一级站）	25%
江油城区	5 个	3 个	60%

①成都城区

公司下属的成都城北客运中心紧邻成都火车北站，位于成都市客流最为集中的地区，是与成都火车北站配套的公铁转运站。周边主要的其他综合性客运站有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控股的金沙客运站及参股的五块石车站，四川省

运输成都公司控股的城东客运中心，以及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四川省运输成都公司参股的茶店子客运站等。其中，五块石车站位于二环路之外，班线主要发往达州、简阳、资阳等地；金沙客运站位于成都市清江中路，主要经营邛崃、内江沿线等客运班线和部分旅游班车；城东客运中心位于成都三环路琉璃立交桥旁，主要经营成仁、老成渝两条线路的客运班线；茶店子客运站位于成都西三环路外侧，主要经营郫县、都江堰、阿坝州等方向的客运班线，上述车站位置距成都火车北站较远且经营集中于部分班线，与城北客运中心之间的竞争较为有限。

②绵阳城区

公司下属的南湖汽车站与绵阳市通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下属的平政汽车站之间存在一定竞争，但由于绵阳市政府原则上是按照发车方向进行归口，仅有江油、三台等少量的线路之间存在重合，竞争限定在非常小的范围之内。

③江油城区

公司下属的江油南站与绵阳市通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下属的江油 79 队车站存在一定竞争。两个车站相距 500 米左右，均是主要发往江油南面（绵阳方向）的班线。但按照政府规划，79 队车站在公司的江油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成后将全部迁入运营。因此，79 队车站与江油南站之间的竞争是暂时性的。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 131 条客运线路上存在竞争关系。为了避免无序竞争，对于共用线路，公司与相关企业通过协商，对这些线路采取了“滚班发班，全线营收共享”的营运方式，以避免过度竞争并可以及时针对客流增减变化调整运力，在满足旅客出行的同时可最大限度的节约成本。通过这种方式，使大部分共用线路得以有序运营。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相对于省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四川省具有发展道路运输的特殊的自然条件优势

①四川省土地面积广阔、铁路里程少、对公路交通存在依赖。四川省地处我国西南地区，位于长江上游，面积约为 49 万平方公里。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使四川

省的公路运输占主导地位。2007 年，四川省完成道路运输客运量达 19.7 亿人次，而同期铁路客运量仅为 5,113 万人。

②四川省内公路网覆盖率较高。公司可以利用丰富的省内公路资源优势。2007 年四川省公路总里程达 18.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839 公里，二级以上公路 1.4 万公里，公路达全部乡镇。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区域成都地区，拥有以成都为中心辐射全川的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中西部第一，包括成都—重庆、成都—绵阳—广元、成都—南充、成都—雅安、成都—乐山、成都—都江堰、成都—温江—邛崃等七条主要线路，建成商家坡、邱家河、大花地、棋盘关、水富 5 个出川通道。

③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

A、旅游资源丰富、地区分布广

“天下山水之观在蜀”，长江横切巫山，三峡举世闻名，被称为中国的山水画廊。四川省九寨沟、黄龙、乐山大佛、峨嵋山和卧龙 5 处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纳入《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名录》和“人与生物圈”保护网络。都江堰、青城山、剑门蜀道、贡嘎山、蜀南竹海、四姑娘山、西岭雪山等处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另外，还有国家森林公园 11 处、自然保护区 40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44 处。

四川省风景名胜资源丰富，旅游线路众多，以公路运输线路为主。省内几乎每个城市都有独特的旅游景观。

其中，成都是大西南重要的交通枢纽，景点主要包括武侯祠、杜甫草堂、泸州红军四渡赤水遗址等；

绵阳古称涪城、绵州，素有“蜀道咽喉”之称。川陕公路、宝成铁路均途经这里，是川北地区重要的物资集散地。被誉为“西部硅谷”的科学城坐落在绵阳。还有德阳广汉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都江堰卧龙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凉山彝族自治州螺髻山古冰川遗址、巴中南龛摩崖造像、广元唐家河自然保护区、攀枝花西昌卫星中心、雅安大熊猫故里、宜宾天府之国南大门、自贡自流井——恐龙风景名胜区、甘孜红军长征遗址、眉山丹霞地貌、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有“大千故里”、“文化之乡”美誉的内江等。

B、旅游人数众多、气候适宜、旅游期长

四川省无霜期长，最低气温在 1 月份为 3℃—8℃，年均气温多在 14℃—19℃之间，气候适宜，旅游期长。2007 年国内外入川旅客总量达到 18,740.56 万人次。

（2）四川作为人口大省和劳务输出大省，人口的流动性较大，使公司从事的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具有根本的客流保障

四川省人口总量大，农村剩余劳动力基数大，是我国最大的劳务输出省份之一。四川省总人口 2007 年初超过 8,722.5 万人，居全国第三位。同时，四川是一个内陆人口大省和农业大省，全省 8700 万人口中农村人口约有 5000 万，其中有 3900 万农村劳动力。而四川耕地总量相对人口和劳动力偏少，人均耕地面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劳动力的剩余现象十分突出。因此，在改革开放以来，四川农村劳动力转移一直是影响城乡经济发展的主线。四川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即成为我国跨地区劳务输出的主力，为我国劳务输出最多的省份之一，人员分布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其中最集中的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2006 年以来，四川年均输出劳动力都在 1600 万人以上，占全省农村劳动力的 42.5%，其中输出省外 877 万，省内转移 820 万人。这样巨大的流动性人口，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务提供了根本的客流保障。

2、公司相对于省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从车辆规模来看，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所属各类营运车辆 2,233 台，其中，营运客车 1,535 台、货车 26 台、出租车 642 台、公交车 30 台，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四川省主要汽车运输企业营运客车比较表

单位：辆

序号	公司名称	客运车辆
1	富临运业	1,535
2	成都长运	900
3	省运司成都公司	860
4	开元集团	959
5	广运集团	1084
6	通力公司	905

（2）业务结构优势

公司业务结构合理，体现在公司形成了客运站业务和汽车运输业务并重的业务格局，特别是客运站点覆盖范围广，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因此，收入和利润相对稳定。

四川省主要客运企业车站资源比较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站点总数	一级站	二级站	站点覆盖范围
1	富临运业	18	3	4	成都、绵阳、北川、江油、射洪、蓬溪、洪雅、仁寿等地
2	成都长运	14	2	4	成都市及郊县
3	省运司成都公司	4	3	1	成都市及郊县
4	开元集团	5	2	1	遂宁市和安居、大英及各乡镇
5	广运集团	30	1	7	广元四县三区及巴中市南江县
6	通力公司	7	1	6	绵阳城区及江油、安县、三台、梓潼、盐亭、平武城区

（3）从客运网络来看，截至 2009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在成都、绵阳、遂宁、眉山四个地区完成了汽车客运站的布局，通过资本为纽带建立了覆盖全省的客运网络，是四川省最大的客运公司，而省内其他竞争对手多为地市一级的道路运输企业。

四川省主要客运企业班线资源比较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客运班线总数(条)	日发班车(班)
1	富临运业	403	4,614
2	成都长运	230	4,000
3	省运司成都公司	399	1,498
4	开元集团	200	2,000
5	广运集团	596	3,500
6	通力公司	209	3,710

公司具体网络分布如下：

①成都地区：本公司城北客运中心属部级文明车站、国家主枢纽车站，地处客流最为集中的成都火车北站地区，是火车北站的配套客运站；城北客运中心的扩容改造工程完工后，将会进一步巩固城北客运中心在火车北站地区的优势地位。

②绵阳地区：本公司绵阳南湖车站位于绵阳市南部，南面主要为三台等人口大县，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本公司在北川县属于独家垄断经营；在江油，本公司完成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的建设后，在江油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③遂宁地区：本公司在遂宁地区设有蓬溪、射洪两家公司，两家公司在各自所在地区均拥有90%以上的客运市场占有率，蓬溪、射洪的车站也由本公司独家经营。

④眉山地区：本公司所属的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为当地客运行业的龙头企业。本公司在眉山地区占有30%的客运市场份额，拥有一个全资二级车站——洪雅车站和一个联营车站——仁寿联营车站。

（4）公司注重对企业的品牌宣传，“富临运业”的品牌影响力较高。富临运业注重对企业进行 VI 形象标识系统策划，公司的客运车辆及客运站均按标准统一形象标识；投入大量资金对绵阳、射洪、蓬溪等地车站进行改造升级，车站成为当地城市标志性建筑，也成为树立富临运业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公司率先对高速道路线路实行“统一购置高级车辆、统一形象、统一服务流程”，推行航空式的星级服务，如成（都）至广（元）线路、成（都）至绵（阳）线路。对于其他一般线路，均加快了车辆更新换代工作，加大了对驾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力度。

总之，富临运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在品牌、规模、业务布局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目前客运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跨省际的超长途线路只有10条，与业内先进企业相比优势不足。

2、公司目前货运业务主要集中在成都地区，在四川省内货运市场占有率偏低。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现主营业务的用途及特性

1、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的用途为向客户提供客运站服务及运输服务。包括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运、货运。

汽车客运站的主要任务是安全、迅速、有秩序地组织旅客乘车、下车，便利旅客办理一切旅行手续，为旅客提供舒适的候车条件。

汽车客运业务是客运公司在国家核准经营许可范围内，通过汽车等交通工具使旅客在预定的时间内安全抵达目的地，公司承担自旅客上车后至下车止的安全责任。

货运业务主要包括仓储、货物运输、装卸、分装等业务。货物运输包括集装箱货运和零担业务。

2、特性

汽车客运服务属于无形产品，此类产品具有“外在同质性”，即让旅客在预定的时间内安全抵达目的地。其内在差异在于客运服务质量与水平的高低，包括安全性、舒适性、快捷性、便利性等方面。

货物运输也属于无形产品，此类产品也具有“外在同质性”，即承运人将托运人货物在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抵目的地。其内在差异在于服务质量与水平以及物流网络信息水平的高低，包括安全性、及时性、经济性、便利性等方面。

客运站的布局应有利于旅客和车辆的流线。旅客一般都是经过广场、售票厅、托运厅、安检、候车厅、检票口、站台等，这条流线应力求短捷，避免各区旅客相互干扰。客车的流线则是进站、下客、清洗、加油、检修、停放、例检、调车、上车、出站，要求车辆进出口大门分设，减少干扰，洗车台、加油站应顺序布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流程

1、汽车客运站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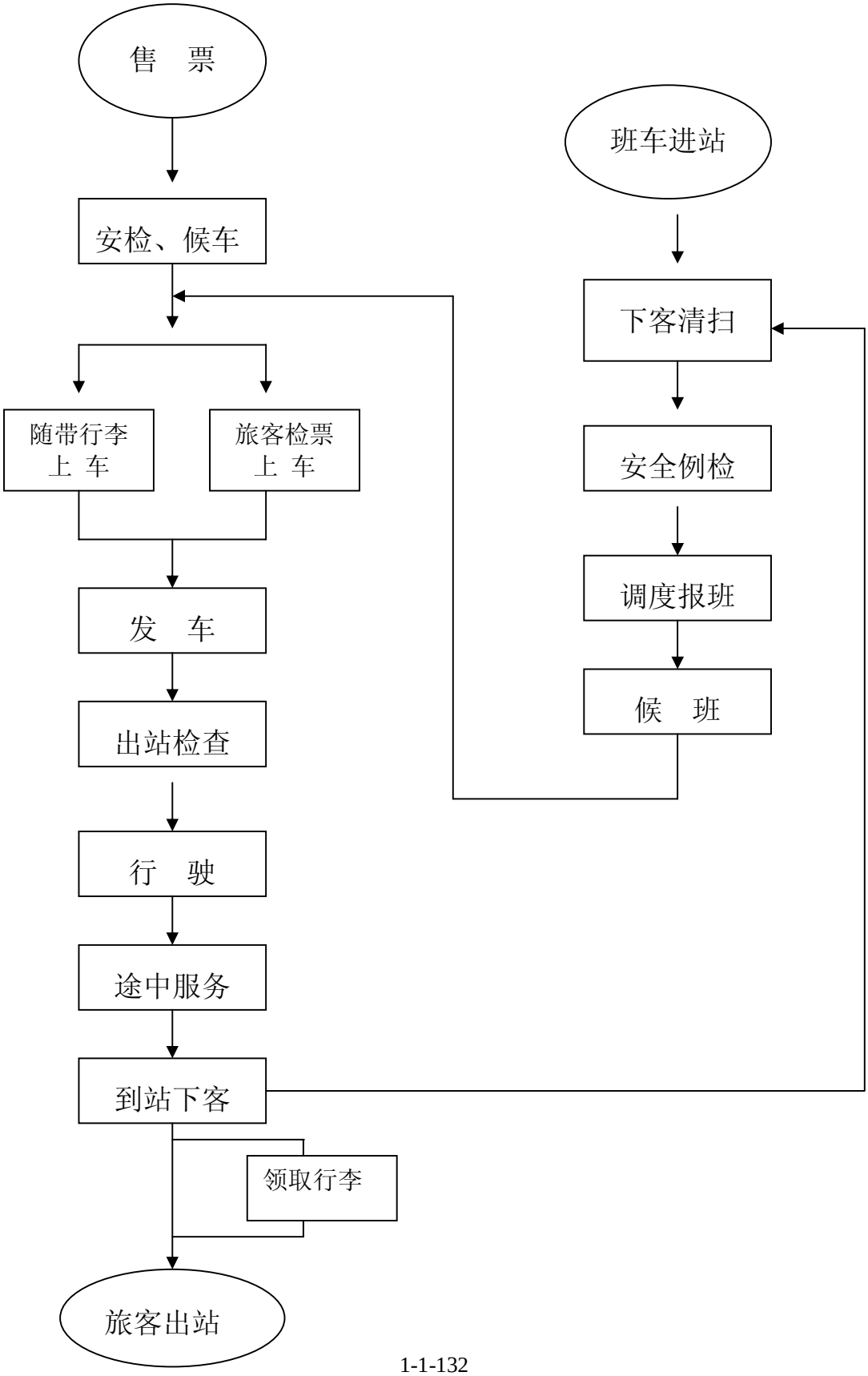

2、汽车客运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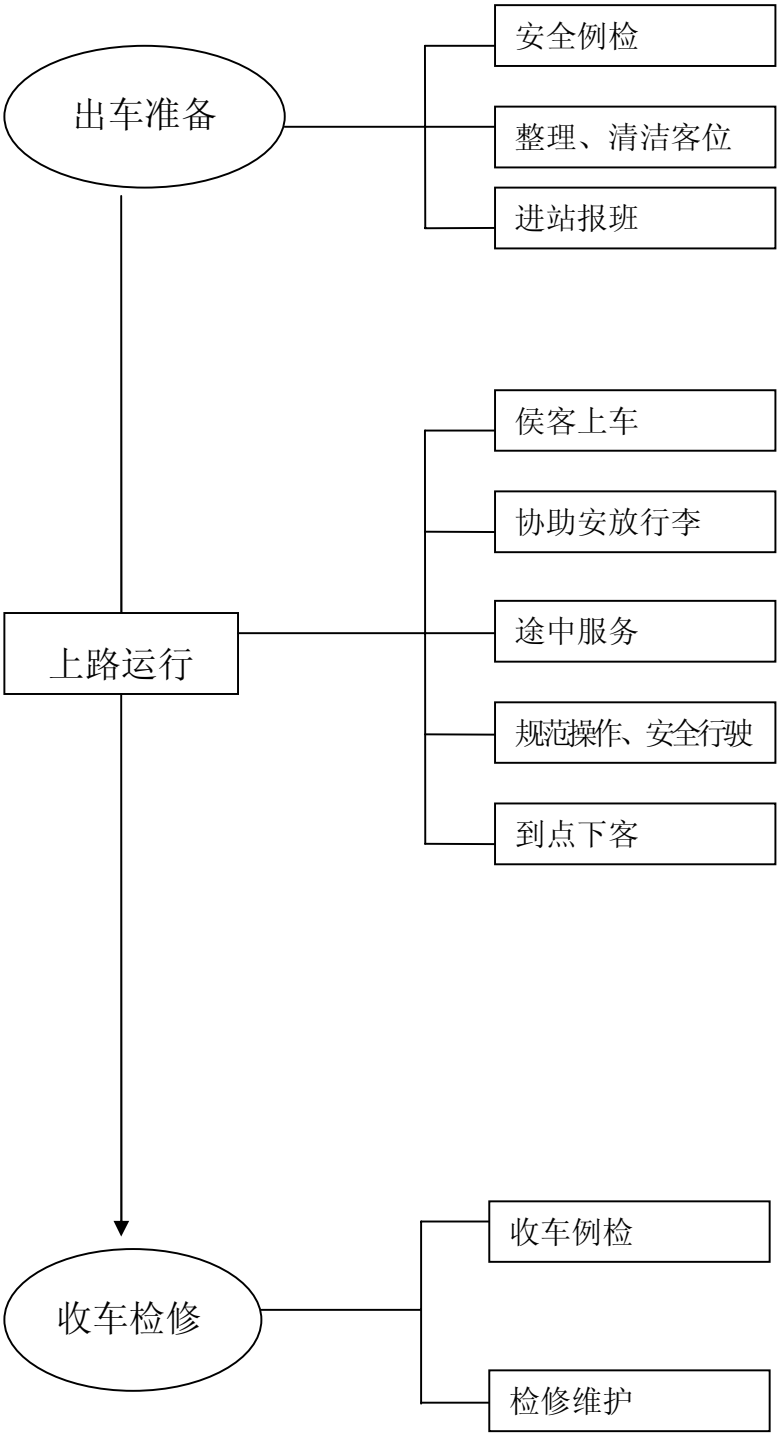
出车准备
安全例检
整理、清洁客位
进站报班
上路运行
侯客上车
协助安放行李
途中服务
规范操作、安全行驶
到点下客
收车检修
收车例检
检修维护

3、汽车货运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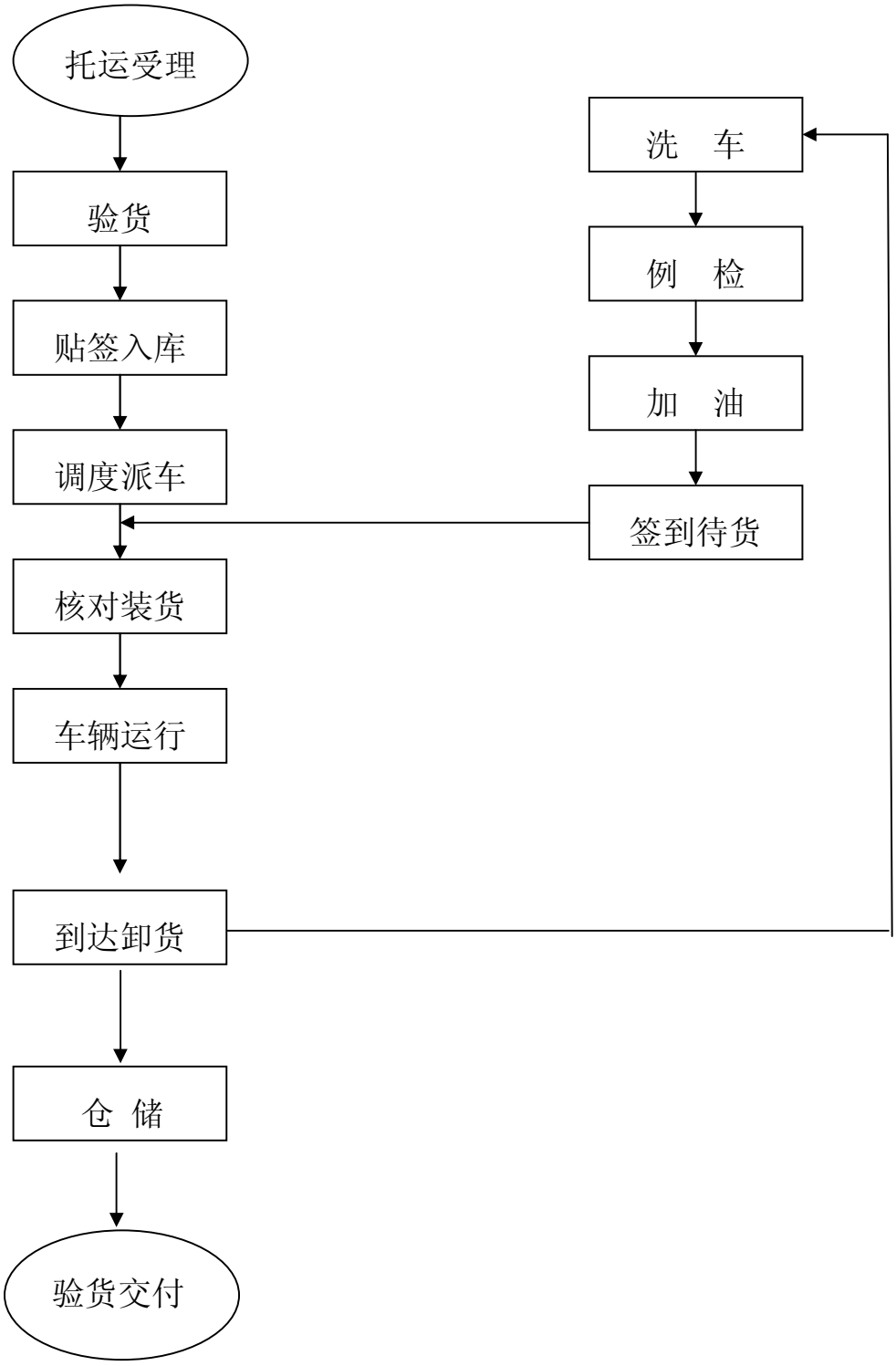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客运站经营、汽车旅客运输、汽车货物运输业务是公司所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其中，客运站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公司客运站业务实现的站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2.24%、41.85%、39.70%和 40.01%；客运站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54.37%、55.56%、55.41%和 60.10%。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客运站业务的经营模式

客运站经营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分布在成都、绵阳、遂宁、眉山等地区的 18 个客运站。客运站经营主要是公司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客运站业务中最重要的服务项目是客运代理服务，即客运站为承运者提供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并收取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是站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占到客运站收入的 60%左右。此外，客运站还提供车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管理、旅客站务服务等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2、汽车客运业务的经营模式

汽车客运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持有线路经营权，为广大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经营活动。公司汽车客运业务包括两种经营模式：其一是，公司单独购置车辆独立开展营运的模式；其二是，公司与合作经营者按照“公司化经营管理”的模式合作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目前，公司是以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为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合作经营方合资购买的车辆，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合作方按份共有；合作经营方单独购买的车辆，由合作经营方所有。但是，非经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同意，合作方不得将其所有的车辆份额或将其所有的车辆向第三方出租、转让、抵押或进行其他处置。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管理的客车共 1,535 台，其中公司

单独购置独立开展运营的客车 17 台、公司所属的公司化经营管理客车 1,518 台(公司单独出资购置车辆46台、公司与合作经营方共同出资购置车辆187台、合作经营方单独购置车辆1,285台)。公司化经营管理客车占公司所属客运车辆总数的98%。

（1）公司单独购置车辆营运模式的相关情况

公司单独购置车辆营运模式是指公司持有线路经营权，直接购置车辆并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模式。这种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

（2)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是指在汽车客运业务中，为满足和强化对汽车运输安全管理共同开展道路旅客运输，公司与合作经营方签订《道路旅客运输合作协议》，公司对由公司与合作经营方共同出资购置营运车辆，或由公司（或合作经营方）单独购置车辆，由公司统一负责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取得和调配以及客运车辆的营运、调度，统一负责车辆登记，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即“五统一”），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运输服务费，并确认运输服务费收入的一种经营模式。这种经营模式是目前国内汽车运输企业普遍采取的经营模式。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认为：“公司与合作经营者按照公司化经营管理的模式合作开展道路旅客运输，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的营运车辆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按份共有，合作方单独购买的车辆归合作方所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的车辆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按份共有，合作方单独购买的车辆由购买该等车辆的合作方所有；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合作方合资购买车辆或合作方单独购买车辆，并不违反法规或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

3、汽车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货运业务主要由下属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分公司经营。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分公司拥有零担和集装箱车辆 26 台，主要依托成都市火车东站的铁路集装箱和零担货运业务。

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公铁联合运输与公路运输两种形式，其中公铁联合运输是指利用公路、铁路联合将客户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业务，其中公路运输由本公司完成，铁路运输委托铁路货物运输部门完成。公路运输是指利用本公司公路运输能力将客户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业务。

4、交通部、四川省交通厅出具的相关文件

（1）2009 年 2 月 19 日，交通部公路司出具了交公便字[2009]28 号文件《关于〈四川省交通厅支持灾区企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请示〉的复函》认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站经营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为一级道路运输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管理严格规范，营运车辆产权清晰，经营权明确，责任落实，基本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管理。该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2）2009 年 2 月 18 日，四川省交通厅出具了川交函[2009]117 号《四川省交通厅关于支持灾区企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请示》认为：该公司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该公司营运车辆产权清晰，经营权明确，责任落实，管理严格规范，基本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管理。该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提供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提供服务的产能、产量

（1）公司各客运站产能、产量

2009 年 1－6 月富临运业汽车站产能、产量统计表

序号	客运站名	车站等级	实际客流量（万人次）	实际日均客流量（人次）	设计日均客流量（人次）	设计产能（万人次）	产能利用率
1	城北客运中心	一级	281.70	15,563.54	15,000.00	273.75	103.76%
2	绵阳南湖汽车站	一级	117.62	6,498.34	10,000.00	182.50	64.98%
3	射洪客运总站	一级	120.34	6,648.62	10,000.00	182.50	66.49%

4	江油客运北站	二级	80.26	4,434.25	5,000.00	91.25	88.69%
5	蓬溪客运中心	二级	68.47	3,782.87	5,000.00	91.25	75.66%
6	洪雅汽车站	二级	37.05	2,046.96	5,000.00	91.25	40.94%
7	仁寿联营汽车站	二级	87.60	4,840.88	5,000.00	91.25	96.82%
8	射洪金华车站	三级	18.81	1,039.23	2,000.00	36.50	51.96%
9	北川汽车客运站	三级	26.93	1,487.85	2,000.00	36.50	74.39%
10	江油客运南站	三级	58.46	3,229.83	3,000.00	54.75	107.66%
11	蓬南客运站	四级	8.80	486.19	1,000.00	18.25	48.62%
12	永兴车站	四级	11.40	629.83	1,500.00	27.38	41.99%
13	三台金石汽车站	四级	22.40	1,237.57	1,500.00	27.38	82.50%
14	北川治城站	四级		-			
15	江油客运东站	四级	22.52	1,244.20	1,500.00	27.38	82.95%
16	江油马角客运站	四级	17.51	967.40	1,500.00	27.38	64.49%
17	江油重华客运站	四级	8.04	444.20	500.00	9.13	88.84%
18	江油新安客运站	四级	11.44	630.94	1,000.00	18.25	63.09%
合计			999.35	55,212.71	70,500.00	1,286.65	78.32%

注：①北川汽车客运站因 08 年 5 月 12 日地震中被毁，现“北川汽车客运站”数据是擂鼓镇、桂溪镇、治城三个临时帐篷车站的合计数；②北川治城站也在 08 年 5 月 12 日地震中被毁，目前尚未重建。

2008 年富临运业汽车站产能、产量统计表

序号	客运站名	车站等级	实际客流量（万人次）	实际日均客流量（人次）	设计日均客流量（人次）	设计产能（万人次）	产能利用率
1	城北客运中心	一级	496.01	13,589.32	15,000.00	547.5	90.60%
2	绵阳南湖汽车站	一级	201.1	5,509.59	10,000.00	365	55.10%
3	射洪客运总站	一级	240.08	6,577.53	10,000.00	365	65.78%
4	江油客运北站	二级	146.93	4,025.48	5,000.00	182.5	80.51%
5	蓬溪客运中心	二级	140.04	3,836.71	5,000.00	182.5	76.73%
6	洪雅汽车站	二级	15.01	1,649.45	5,000.00	182.5	32.99%
7	仁寿联营汽车站	二级	41.07	4,500.00	5,000.00	182.5	90.00%
8	射洪金华车站	三级	36.13	989.86	2,000.00	73	49.49%
9	北川汽车客运站	三级	39.98	1,095.00	2,000.00	73	54.75%
10	江油客运南站	三级	104.36	2,859.18	3,000.00	109.5	95.31%

11	蓬南客运站	四级	16.18	443.29	1,000.00	36.5	44.33%
12	永兴车站	四级	19.81	542.74	1,500.00	54.75	36.18%
13	三台金石汽车站	四级	41.47	1,136.16	1,500.00	54.75	75.74%
14	北川治城站	四级	6.16	336.83	500	18.25	67.37%
15	江油客运东站	四级	40.28	1,103.56	1,500.00	54.75	73.57%
16	江油马角客运站	四级	32.75	897.26	1,500.00	54.75	59.82%
17	江油重华客运站	四级	12.49	342.19	500	18.25	68.44%
18	江油新安客运站	四级	22.18	607.67	1,000.00	36.5	60.77%
合计			1,652.03	50,041.82	71,000.00	2,591.5	70.48%

注：①洪雅车站、仁寿联营汽车站属于眉山公司，眉山公司于 2008 年 9 月被本公司收购，因此这两个车站的实际客流量按 2008 年 10-12 月统计。②北川客运站和北川治城站因地震损毁，产能统计为 1-5 月份数据。

2007 年富临运业汽车站产能、产量统计表

序号	客运站名	车站等级	实际客流量（万人次）	实际日均客流量（人次）	设计日均客流量（人次）	设计产能（万人次）	产能利用率
1	城北客运中心	一级	482.16	13,209.96	15,000.00	547.50	88.07%
2	绵阳南湖汽车站	一级	187.95	5,149.21	10,000.00	365.00	51.49%
3	射洪客运总站	一级	235.00	6,438.36	10,000.00	365.00	64.38%
4	江油客运北站	二级	125.00	3,424.66	5,000.00	182.50	68.49%
5	蓬溪汽车客运中心站	二级	139.00	3,808.22	3,800.00	138.70	100.22%
6	射洪金华车站	三级	28.00	767.12	2,000.00	73.00	38.36%
7	北川汽车客运站	三级	66.93	1,833.70	2,000.00	73.00	91.68%
8	江油客运南站	三级	104.00	2,849.32	3,000.00	109.50	94.98%
9	蓬南客运站	四级	14.50	397.26	1,000.00	36.50	39.73%
10	永兴车站	四级	16.25	445.21	1,500.00	54.75	29.68%
11	三台金石汽车站	四级	34.32	940.14	1,500.00	54.75	62.68%
12	北川治城站	四级	18.13	496.71	500.00	18.25	99.34%
13	江油客运东站	四级	40.20	1,101.37	1,500.00	54.75	73.42%
14	江油马角客运站	四级	30.00	821.92	1,500.00	54.75	54.79%
15	江油重华客运站	四级	2.58	70.68	500.00	18.25	14.14%
16	江油新安客运站	四级	2.40	65.75	1,000.00	36.50	6.58%
合计			1,526.41	41,819.55	59,800.00	2,182.70	68.56%

2006 年富临运业汽车站产能、产量统计表

序号	客运站名	车站等级	实际客流量（万人次）	实际日均客流量（人次）	设计日均客流量（人次）	设计产能（万人次）	产能利用率
1	城北客运中心	一级	448.08	12,276.08	15,000.00	547.50	81.84%
2	绵阳南湖汽车站	一级	165.96	4,546.90	10,000.00	365.00	45.47%
3	射洪客运总站	一级	219.00	5,998.90	10,000.00	365.00	60.00%
4	江油客运北站	二级	88.60	2,427.40	5,000.00	182.50	48.55%
5	蓬溪汽车客运中心站	二级	134.40	3,682.19	3,800.00	138.70	96.90%
6	射洪金华车站	三级	24.00	657.53	2,000.00	73.00	32.88%
7	北川汽车客运站	三级	69.00	1,890.41	2,000.00	73.00	94.52%
8	江油客运南站	三级	95.00	2,602.74	3,000.00	109.50	86.76%
9	蓬南客运站	四级	14.00	383.56	1,000.00	36.50	38.36%
10	永兴车站	四级	15.20	416.34	1,500.00	54.75	27.76%
11	三台金石汽车站	四级	34.29	939.48	1,500.00	54.75	62.63%
12	北川治城站	四级	18.11	496.22	500.00	18.25	99.24%
13	江油客运东站	四级	42.00	1,150.68	1,500.00	54.75	76.71%
14	江油马角客运站	四级	28.00	767.12	1,500.00	54.75	51.14%
15	江油重华客运站	四级	2.47	67.67	500.00	18.25	13.53%
16	江油新安客运站	四级	0.80	66.67	1,000.00	36.50	6.67%
合计			1,407.91	38,370.98	59,800.00	2,182.70	62.90%

（2）汽车运输客运量

2006 年-2009 年 6 月富临运业营运客车产能、产量分析表

年度	期末车辆总数（台）	期末座位总数（个）	平均车座数（座/车）	日发班（班）	月运行天数（天）	设计产能（万人次）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	产能利用率
2009 年 1-6 月	1,535.00	36,496.00	23.78	4,614.00	25.00	3,291.63	914.67	55.58%
2008 年	1,525.00	34,090.00	22.35	4,575.00	25.00	2,801.16	1,521.69	54.32%
2007 年	1,167.00	27,544.00	23.60	3,501.00	25.00	2,478.71	1,258.29	50.76%
2006 年	1,008.00	24,640.00	24.44	3,024.00	25.00	2,217.60	1,063.34	47.95%

注：1、以上统计包含所有营运客车，不含出租车、公交车、货车；2、设计产能=平均车座数*日发班*月运行天数*12；3、产能利用率=年客运量/设计产能；4、月运行天数是指除去车辆维修保养、驾乘人员培训、车辆证照年审等停运天数后的实际平均营运天数；5、由于 2008 年 9 月才收购眉山公司，设计产能、实际客运量、产能利用率均按 10-12 月实际发生情况统计、计算；6、2009 年统计数据截至 6 月底，实际客运量、产能利用率均按 1-6 月实际发生情况统计、计算。

公司的客运量 2008 年和 2007 年环比增长分别为 20.93%和 18.33%。

（3）货运量

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分公司历年货运量情况表

年份	期末车辆数	总吨位（吨）	平均每天运行次数	月运行天数	设计产能（年运万吨数）	实际运吨数（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09 年 1-6 月	26	193.50	2.5	30	17.42	12.12	100%
2008 年	26	193.50	2.5	30	17.42	24.56	100%
2007 年	27	193.50	2.2	30	15.33	22.10	100%
2006 年	41	289.50	1.8	30	18.76	22.35	100%

注：2009 年统计数据截至 6 月底，实际运吨数、产能利用率均按 1-6 月实际发生情况统计、计算。

公司的货运量 2007 年同比下降 1.12%，2008 年同比增长 11.13%。

（4）关于汽车客运站及客运线路的经营期限情况

①关于汽车客运站经营期限

目前，国家和四川省关于道路旅客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均未对客运站经营权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在取得客运站经营权，并依法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即可长期从事相关客运站的经营。

2009年9月14日，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站及客运班线等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经该局审查同意：“除因相关政府城市规划调整而要求车站搬迁、关闭或法定撤销许可外，富临运业集团对其所有的汽车客运站拥有继续经营权。”

②关于客运班线经营期限

A、国家和四川省对客运线路经营期限的相关规定：

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客运线路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

对于客运线路经营期限到期后延续经营的问题，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做出了明确规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同时还规定：“只要客运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并且符合继续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条件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给予优先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只要客运企业在经营期限内守法经营，注重安全和服务质量，一般情况下客运经营者所拥有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到期后，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均会许可其继续运营。这对于保证客运经营者持续稳定经营，安全优质生产，以及扩大投入不断改善服务，提高客运车辆的档次都具有重要意义。

B、富临运业客运线路的经营期限情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客车线路牌期限情况如下表：

线路牌到期时间	车辆台数	备注
2009 年 6 月及以前	52	截止 2009 年 9 月 14 日，其中 50 台车辆已经办理完毕延期手续。
2009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	172	
2010 年	518	
2011 年	127	
2012 年	220	
2013 年	369	
2014 年	77	
合计	1,535	

2009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运站及客运班线等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客运线路经营期限做出如下说明：“根据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川运函[2009]66 号文件《关于开展客运线路清理工作的通知》，我局正按计划对全省客运班线进行全面清理和办理延期经营许可。目前，我局对富临运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的客运班线清理工作已经结束，该公司客运班线均符合法规关于客运班线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延期经营许可手续将按工作计划依法办理。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该司已到期的客运班线经营权仍然有效。”

2、主要消费群体

（1）汽车客运

旅游客运：主要为旅行社、旅游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旅游包车服务。

超长班线客运：主要为从四川赴广东、福建、北京、上海、新疆等地务工人员以及其他旅客提供运输服务。

跨地、市、州班线客运：主要以商务人士、单位出差工作人员、商贩、学生及探亲访友者为主要消费群体。

市内班线客运：主要为本地居民的工作、学习、生活的市内往返提供服务。

农村客运：主要以农民、乡镇商贩、中小学生为主。

（2）汽车货运

主要为全国各地的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商场、超市、专业批发市场以及零售点）、商品消费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3、定价策略

公路旅客运输类业务所涉及的收费价格均由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制定，全行业均执行统一标准。客运业务所涉及的收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汽车旅客运输规则》、《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货运业务所涉及的收费标准按照《汽车运价规则》（交公路发（1998）502 号）和《汽车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5 号）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自主确定。公路旅客运价政策由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方式构成：可在途中上下旅客的普通班车客运属于政府定价范围，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长客运、包车客运等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凡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普通班车和农村客运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票价政策；对于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长客运和包车客运，由企业根据客流的淡旺季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上、下浮动范围内进行价格调整。随着四川省经济不断发展，客运、货运需求旺盛，运输价格呈现平稳上升趋势。

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提供服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收入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站务收入	33,859,952.57	52,757,038.79	48,329,139.00	45,815,717.13
客运收入	7,958,852.71	15,924,738.77	15,269,439.26	14,470,805.76
货运收入	14,614,826.47	25,519,054.16	21,847,878.42	14,958,031.02
油品收入	5,900,161.05	3,261,983.76	13,484,646.04	21,560,409.45
修理费收入	966,774.98	2,260,339.25	2,029,008.80	1,891,240.39
运输服务费收入	16,859,316.24	26,329,230.08	20,774,820.95	15,813,362.53
合　计	80,159,884.02	126,052,384.81	121,734,932.47	114,509,566.28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客运站服务和汽车客、货运输服务，公司客运站服务和客运业务的客户较多且分散，主要客户群为个人消费者，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非常低；公司货运业务的客户集中度也不高，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

最近一期公司货运业务前五名销售情况统计表

2009年1-6月		
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货运收入比例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3,877,990.42	26.53%
峨眉山金威利鞋业有限公司	2,566,488.35	17.56%
成都中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36,049.00	12.56%
四川德成国际货运公司	1,057,639.47	7.24%
四川长虹运输公司	946,625.23	6.48%
合计	10,284,792.47	70.37%

最近三年公司货运业务前五名销售情况统计表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货运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货运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货运收入比例
四川德成国际货运公司	5,935,223.98	23.26%	四川长虹运输公司	5,845,681.16	26.76%	剑南春酒类经营公司	3,458,857.83	23.12%
四川长虹运输公司	2,304,633.92	9.03%	四川德成国际货运公司	1,655,943.10	7.58%	天保物流有限公司	2,043,912.56	13.66%
恒泰企业	704,082.80	2.76%	剑南春酒类经营公司	1,418,010.06	6.49%	华运通公司	1,478,808.96	9.89%
众志公司	684,638.26	2.68%	神州物流公司	696,852.50	3.19%	中储天二库	1,215,900.00	8.13%
物畅物流公司	607,311.40	2.38%	桐林铸造公司	674,935.94	3.09%	森泰飞货运	590,534.76	3.95%
合计	10,235,890.36	40.11%	合计	10,291,422.76	47.11%	合计	8,788,014.11	58.75%

（五）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货运输，不需要对外采购原材料。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油、电力和水。公司向所在区域的各加油站采购燃油，向所在区域的供电和供水部门采购电力和水，上述能源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能源消耗的具体数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燃油	918.65	25.20%	1,070.13	18.18%	1,674.30	28.14%	2,609.50	42.42%
电力	21.16	0.58%	98.05	1.67%	68.80	1.16%	79.36	1.29%
水	8.66	0.24%	32.35	0.55%	26.22	0.44%	28.50	0.46%
合计	948.47	26.02%	1,200.53	20.40%	1,769.32	29.73%	2,717.36	44.17%

报告期内能源价格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8 年公司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0.40%。另外，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是燃油，近三年及一期的燃油采购情况见下表：

2009 年 1-6 月燃油供应商统计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本期燃油采购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石油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销售分公司	263.63	28.70%	7.23%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08	15.58%	3.92%
中石化绵阳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95.07	10.35%	2.61%
四川陆地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5.33	9.29%	2.34%
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物资油料分公司	69.67	7.58%	1.91%
小计	656.78	71.49%	18.02%
本期燃油采购总金额	918.65	100.00%	25.20%

2008 年度燃油供应商统计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本期燃油采购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销售分公司	409.87	38.30%	6.96%
中石化绵阳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81.61	16.97%	3.09%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川渝三川分公司	105.65	9.87%	1.79%
中石油广元分公司	105.27	9.84%	1.79%
江油普照寺加油站	82.71	7.73%	1.41%
小计	885.11	82.71%	15.04%

本期燃油采购总金额	1,070.13	100.00%	18.18%

2007 年度燃油供应商统计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本期燃油采购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销售分公司	628.76	37.55%	10.57%
中石化绵阳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82.96	28.85%	8.12%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77	10.50%	2.95%
中石油广元分公司	80.67	4.82%	1.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销售分公司	77.17	4.61%	1.30%
小计	1,445.33	86.32%	24.29%
本期燃油采购总金额	1,674.30	100.00%	28.14%

2006 年度燃油供应商统计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本期燃油采购总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石化绵阳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15.24	27.41%	11.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销售分公司	713.15	27.33%	11.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销售分公司	660.33	25.30%	10.73%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8.14	8.74%	3.71%
中石油广元分公司	73.26	2.81%	1.19%
小计	2,390.11	91.59%	38.85%
本期燃油采购总金额	2,609.50	100.00%	42.42%

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50%。

（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除车辆尾气和生活垃圾外几乎不存在影响环境的情况。

四川省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核查并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车辆年检按我

市规定进行尾气检测，经公安交警部门检测，排放的汽车尾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卫生填埋场，处置率达到100%；废机油交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经处理达三标后排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投诉，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此外，成都市环保局、绵阳市环保局、江油市环保局、北川县环保局、射洪县环保局、蓬溪县环保局、眉山市环保局也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运输车辆及机器设备等。本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753,450.72	123,806,860.06	101,883,486.33	108,976,248.60
	机器设备	12,194,118.13	12,147,570.70	12,055,140.90	11,742,049.62
	运输设备	41,931,248.59	34,569,212.59	29,891,538.89	26,877,236.67
	其他设备	13,669,963.43	13,258,312.81	5,662,931.76	6,084,802.92
	合计	183,548,780.87	183,781,956.16	149,493,097.88	153,680,337.81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83,888,281.95	93,098,821.53	71,885,170.07	79,510,749.69
	机器设备	4,370,026.25	4,786,511.29	5,293,193.19	5,730,933.15
	运输设备	22,212,888.36	16,585,820.81	13,706,258.73	9,717,888.25
	其他设备	9,195,813.13	9,150,043.72	1,993,085.93	2,568,780.56
	合计	119,667,009.69	123,621,197.35	92,877,707.92	97,528,351.65
固定资产成新度	房屋建筑物	72.08%	72.56%	71.80%	71.60%
	机器设备	37.62%	41.99%	46.33%	47.90%
	运输设备	50.72%	48.89%	41.26%	35.48%
	其他设备	35.45%	37.66%	38.83%	41.43%
	合计	62.98%	63.57%	62.39%	62.28%

2、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北川公司）拥有97件《房屋所有权证》，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将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71800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射房权证太字第00062644号和射房权证太字第0006264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用于贷款抵押，蓬溪公司将蓬溪县字第200800772号房屋用于贷款抵押，除上述抵押外，其他房产未设定抵押。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113宗土地，拥有113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

北川公司所属的8宗土地因汶川地震和北川县城迁址重建，现已无法使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将绵城国用（2007）第22848号、绵城国用（2007）第22850号、绵城国用(2007)第22849号、绵城国用(2008)第08006号、射洪县国用(2005)第00835号、射洪县国用(2005)第00836号、射洪县国用(2005)第00837号以及射洪县国用(2005)第008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蓬溪公司将蓬国用（2006）字第0007号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除上述抵押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

（三）经营性房产、土地的租赁

1、成都联运租赁富临房地产拥有的位于成都市府青路二段十八号新1号富临沙河新城（沙河花园）16栋商业楼三楼左侧办公区，面积为95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2、2008年7月30日，成绵快车与第二炮兵重庆军代局招待所绵阳分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绵快车租赁该所位于花园南街19号五楼的的10个房间，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2008年8月6日至2010年8月5日），租金为每年9.5万元。

3、1997年7月30日、1998年10月28日，成都联运前身成都联运总公司与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前身成都市鱼场分别签署《鱼池（土地）租赁合同》及《鱼池（土

地）租赁合同的补充说明》，约定成都市鱼场将其自有鱼池（土地）33亩出租给成都联运作货场、车场使用，租赁期限20年，从1997年8月1日起至 2017年7月31日止，每亩年租金3,800元。2003年6月10日，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与成都联运签署《协议书》，约定上述协议继续有效。

（四）知识产权情况

本公司无专利权。

1、商标注册申请

本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如下：

申请号	商标	受理通知书	类别	申请人	受理日期
6955212		ZC6955212SL	第 39 类	富临运业 富临实业集团	2008-10-15

该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人为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公司已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商标使用及处置协议》，约定该商标由公司独占使用或由公司许可他人使用，富临实业集团不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商标；双方同意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变更为本公司一人，或者将经核准后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变更为本公司一人（若未能将该商标注册申请人变更为本公司一人）；公司有权对该商标注册申请及其被核准以后的注册商标进行处置，富临实业集团应予以配合；除将该商标注册申请变更为本公司一人或者将经核准后的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变更为本公司一人外，富临实业集团不对该商标注册申请及其被核准后的注册商标进行任何处置；就上述事项，本公司不对富临实业集团进行补偿。

2、拟受让的商标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的《商标注册申请转让协议书》，公司拟自富临实业集团无偿受让一项商标注册申请（富临实业集团已经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等商标注册申请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请号	图样	受理通知书	类别	申请人	受理日期
4145797		ZC4145797SL	第 39 类	富临实业集团	2004-9-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09年3月19日受理该转让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2009转07590SL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3、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运现有注册商标两件：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1719909	第 42 类	成都联运	200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2 月 20 日
2		1764749	第 39 类	成都联运	200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2 年 05 月 06 日

六、特许经营权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权

本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均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属单位	核发机关	编号	权证有效期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川交运管许可省字 510000000016 号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9 日
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油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川交运管许可省字 510000000091 号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
3	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运输管理处	川交运管许可蓉字 510100100035 号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10 年 4 月 24 日
4	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川交运管许可省字 510000000089 号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10 年 7 月 5 日
5	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绵阳市交通局公路运输管理处	川交运管许可绵字 510700000001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川交运管许可省字 510000000033 号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7	射洪洪达出租车有限公司	遂宁市交通局公路运输管理处	川交运管许可 J 字 510922000124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0 年 4 月 18 日
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川交运管许可省字 510000000035 号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
9	四川省蓬溪县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遂宁市交通局公路运输管理处	川交运管许可 J 字 510921000110 号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0 年 4 月 18 日

10	蓬溪县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遂宁市交通局公路运输管理处	川交运管许可 J 字 510921000005 号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
11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川交运管许可省字 510000000092 号	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
12	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川交运管许可省字 510000000183 号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客运站等也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成品油零售许可

公司石油分公司取得 B0284 号、B0285 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七、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一）建立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本公司目前在成都、绵阳、遂宁、眉山四个地区拥有 30 余家子、分公司，为解决异地管理带来的工作时效问题，本公司采用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MIS），其中的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已成功试运行一年，效果非常显著。该系统不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还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工作经费。目前本公司正计划尽快将公司的自动化办公系统与公司的市场营销系统、运输智能系统、企业内部资源管理系统、安全监管系统集成一体，加快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步伐。

（二）建立了 GPS 监控系统

近年来，公司为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对客运车辆的监控能力，建立了 GPS 监控系统。它是通过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接收机接收卫星信号，监控中心的通信控制器从 GPS 接收机输出的信号中提取所需要的位置、速度和时间信息，控制中心的主站接收子站发送的数据，处理接收信息通过短消息的方式逐次直接发送给每一台车载机。最后，将车辆的具体数据和状态在监控中心的电子地图上显示出来。GPS 监控系统实现了事前监督与事后核查的有机结合，初步实现了对营运车辆的适时监控，有利于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GPS 监控系统通过配套的客户端应用软件，可对运行数据进行宏观分析，从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八、产品（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射洪公司、蓬溪公司、江油公司、绵阳分公司、南湖客运站、成都联运城北客运中心、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分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通过 ISO9001：2000、GB/T 19001-2000 标准；成绵快车于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通过 ISO9001：2000、GB/T 19001-2000 标准。公司质量方针为：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安全舒适，永续超越。公司以服务对象的需求为关注焦点，以满足服务对象当前和未来的需求为立足点，并争取超越对象期望。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控制标准分解、细化了服务的程序、考核、分析、评价、持续改进、验证考核，完善了与质量相关活动过程的控制，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可靠、有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岗位、单车质量标准、考核标准、评价标准，充分实现了全员参与质量控制目标的内部环境；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管理机构，对数据、信息的准确的分析，保证了管理决策的有效性。

2008 年公司完成质量控制目标(要求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1、完成年度服务行车总里程 19,865 万公里；

2、顾客服务质量投诉率≤1%；

3、客户满意度≥80%；

4、员工培训有效率≥98%；

（二）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交通部颁布的《汽车旅客运输—班车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在服务质量方面制定了如下制度：《汽车客运站服务规范》、《站场管理制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评办法实施意见》、《旅客投诉意见处理办法》等。

为了推动客运站的服务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在一、二级汽车客运站服务岗位设置了值班站长、问询员、小件寄存员、售票员、行包托运员、安全保卫员、检（验）票员、广播员、车辆调度员、车辆安检员、危禁品安检员、导乘员；在三级汽车客运站服务岗位设置了值班站长、问询员、小件寄存员、售票员、安全保卫员、检（验）

票员、广播员、车辆调度员、车辆安检员、危禁品安检员。对每个岗位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标准服务程序。

各客运站严格执行运价政策和有关收费规定，为确保计费合理正确，在车站售票厅公示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严格实行亮证收费，站内的厕所均不对旅客收费。

按照“安全、优质、及时、畅通、有序”的原则，各车站制定了包括运力保障、增加售票窗口、延长售票和发车时间及上门售票服务等主要措施的节日高峰期运输组织预案，并积极开展“绿色天使”活动和“急难旅客救助基金”活动，确保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安全、走得满意”。

加强员工培训，树立员工的“全员服务意识”。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服务培训工作。每年针对员工的实际情况，专门组织职业礼仪、普通话、英语口语、全面质量管理、全员营销等培训项目，并结合不同岗位实际情况，举行售票员、乘务员、驾驶员的“岗位能手”竞赛活动。

严格实行服务质量考核责任制，将考核结果直接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业绩挂钩、与每位员工的薪酬挂钩。

（三）服务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四川省交通厅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02 年 3 月设立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各项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基本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全面实现了公司化经营和公司化管理，经营管理模式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政策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我厅行政处罚。”

四川省交通厅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基本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全面实现了公司化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模式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政策规定的情形。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各项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政策规定，未曾受到我厅行政处罚。”

九、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目标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安全舒适、永续超越”的经营方针，强化全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监督，最大限度的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在每个年度都制定了明确、具体的安全目标。2009 年公司安全目标如下：

1、控制指标

（1）运输单位安全生产总体控制目标

①预计 2009 年实现总行驶里程 23,325 万公里；

②每百万车公里安全指标控制在如下范围：事故次数 1.6 次，比去年控制指标下降 20%；死亡人数 0.14 人，比去年控制指标下降 7%；受伤人数 0.2 人，比去年控制指标下降 13%；企业经济损失 0.8 万元，比去年控制指标下降 50%；；

③全年无较大以上责任事故发生。

（2）各级客运站安全生产总体控制目标

①站（场）内旅客撞伤率、死亡率为零；

②应班车辆安全例检率 100%；；

③发班车辆安全例检合格率 100%；

④“三品”和违禁物品进站、上车率为零；

⑤无源头安全责任事故隐患。

⑥无一般、较大、重特大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等责任事故发生。

（3）物流企业不发生主责以上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4）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过程记载规范、真实。

（5）安全否决指标（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安全一票否决）

①客运企业发生同责以上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②物流企业发生主责以上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二）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立足“以人为本”、“珍视乘客生命和财产”的基本理念，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结合公路运输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从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善硬件设施方面入手，采取了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1、针对客运站场存在的治安、消防等方面的隐患和风险，以及长途客运车辆驾驶员存在的跨范围经营、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超时以及易发生盗、抢案件的风险，公司先后制定了《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站场管理规定》、《车辆管理规定》、《设备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制度》、《GPS 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监控中心管理办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下发各子、分公司严格执行。

2、在硬件配置方面，公司在主要客运站场安装了消防监控系统，对站场进行 24 小时监控管理，并对站场内明火点、配电箱、潜在的火灾隐患点进行重点监控，消防自动系统（自动报警、自动喷淋、自动排烟、防火分区）在发生火灾时将会发挥关键作用；安防监控系统可 24 小时扫描监控公司办公场所、客运站场营业场所、各出入通道等范围内的可疑人员、可疑行为或骚动，系统与站场保卫科、110 联动，可以有效预防和遏制治安犯罪案件的发生。

公司还购进了先进的 GPS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通过各客运公司或客运站的控制平台 GPS（或 GPRS）车载终端对运营车辆在运行期间内超速、超载、超时、跨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随时掌握车辆 GPS（或 GPRS）车载终端的运行状态、车辆准确位置、行驶速度和行驶路线，监控车载终端是否出现异常屏蔽或脱离监控显示；通过动态摄像及图像传输系统在固定时间间隔内对驾驶员进行拍摄以

掌握驾驶员的精神状态、超长线路驾驶员的换驾情况；系统还可在发现车辆超速、违规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向司机发出告诫信息、警告信息以及报警信息。

3、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制度。

（1）公司通过风险评估、测算后规定：在第三者责任险方面，对超长线路、旅游线路（班车）、跨地市州客运、夜行班车及高速专线运输客运车辆投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在承运人责任险方面，对超长线路、旅游线路（班车）、夜行班车投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座；对高速客运车辆、跨地市州客运、山区险要线路车辆投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座；对运距短、路况好的农村客运车辆投保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座。充分发挥保险在灾害抗击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转移风险、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经济损失。

（2）报告期内车辆保险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富临运业所属的营运车辆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缴纳了保险，涉及缴纳的保险品种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玻璃破碎险、自燃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等。公司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是公司所有营运车辆都必须缴纳的险种，未缴纳此四险的车辆不得上路运营。

近三年及一期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营运车辆保险费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运营车辆类别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1-6 月	
	车辆台数（辆）	保险费金额	车辆台数（辆）	保险费金额	车辆台数（辆）	保险费金额	车辆台数（辆）	保险费金额
客车	1,008	980.41	1,167	1,311.35	1,525	1,566.45	1,535	1,233.55
出租车	296	143.16	596	455.37	642	475.86	642	532.35
公交车	26	14.30	26	25.78	30	31.39	30	26.84
货车	41	17.14	27	17.26	26	16.23	26	8.22
合计	1,371	1,155.01	1,816	1,809.76	2,223	2,089.93	2,233	1,800.96

公司单独购置独立开展运营的客车的保险由公司缴纳，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属于公司化经营管理的客车的保险，由公司代扣代缴或由公司组织集中办理。

（三）近三年及一期交通事故情况

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公司累计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64 起，各项指标均低于行业控制标准，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引致的风险”。公司 2007 年发生了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起较大交通事故，其经过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1、“3.4”重大交通事故

2007 年 3 月 4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高速客运分公司川 B06602 号旅游车从绵阳至上海途中，行至陕西省凤县境内省道 151KM+890M 处，坠于 35 米崖下，造成 11 人死亡、19 人受伤的重大交通事故。

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川安监 2007 第 243 号）文件，发生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叶湘（已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辆行经冰雪山路急转弯处车速过快，致使车辆驶离路面发生翻车。

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是绵阳事兴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绵阳汽车总站对事故车辆维护检测不认真、未严把例检关以及本公司绵阳分公司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不够落实，没有充分利用 GPS 监控手段对车辆超速、夜间过秦岭实施有效监控等。

“3.4”事故的发生，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认真总结分析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和切实落实内部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川安监 2007 第 243 号）文件精神，落实“防范整改措施”的各项工作，加强安全和驾驶员的管理力度；高度重视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按照“五统一”规定管好驾驶员；认真落实超长、旅游客运派车审查制度，把好车辆技术关和驾驶员的资质关；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2、“7.1”较大交通事故

2007 年 7 月 1 日 7 时 25 分左右，北川公司驾驶员陈文志驾驶川 B91067 车从北川县城开往金凤，10 时 50 分左右返回北川县城途经漩坪乡瓦厂村一组时，车坠于左侧公路下河道内（垂直高度 32 米），造成 5 人当场死亡、16 人不同程度受伤的较大交通事故。

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北川县会友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对事故车辆进行客车二级维护保养时，不按规定内容进行，以指定项目维修、维护代替二级维护保养，且对转向系统没有按规定的方法进行维护保养，致使转向垂臂与直拉杆的连接球销存在裂纹的不合格的车辆出厂；间接原因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北川公司对车辆的维修、维护保养的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驾驶员及汽车维修保养单位以指定项目维修、维护代替二级维护保养。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绵安委[2007]第 39 号）文件精神和公司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7.1”较大交通事故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责任划分及处理：

（1）驾驶员陈文志（已死亡）以指定项目维修、维护代替二级维护保养，未及时发现车辆安全隐患，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对车辆例检员、车站和安全科相关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划分责任并给与调离、警告、罚款等处分。

“7.1”较大事故的发生，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及下属各公司认真总结分析、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和切实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安全例检和车辆技术的管理力度，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加强执行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安全运行。

3、关于相关交通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07 年公司及下属北川公司分别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陕西 3.4 事故）和一起较大交通事故（7.1 事故）。两起事故分别造成了 11 人死亡和 5 人死亡。这两起事故对公司 2007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两起事故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3.4事故：公司根据事故情况在2007年度预计了事故损失1,150,000.00元，确认了政府罚款500,000.00元。截止到2008年末公司累计支付相应费用4,198,107.33元（含

政府罚款500,000.00元），收到保险公司赔款2,624,124.31元，抵减安全风险金损失4,000.00元，该事故实际给公司造成累计损失1,569,983.02元。

7.1事故：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北川公司已支付安监部门罚款40,000.00元、伤亡人员赔偿金744,048.07元，已收到保险公司赔款759,674.23元，该事故实际给公司造成累计损失24,373.84元。

（2）两起事故对公司相关线路的正常营运影响较小

3.4 事故发生后，绵阳市运管处已经报请省运管局注销川 B06602 号客车营运线路牌。但由于该车辆为春运加班车，因此，该车营运线路牌的注销并未对公司该线路的其他车辆造成影响。7.1 事故发生前，该车每年为北川公司带来的相关收入约 1.5 万元。5.12 地震发生后，该线路已经停运。因此，两起事故对公司相关线路的正常营运并未造成较大影响，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活动亦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通事故已经全部结案，公司及北川公司已经对上述交通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根据安全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了全面整改。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富临运业高速分公司及北川公司分别给予了从轻和减轻的行政处罚。

4、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安全事故的意见

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事故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富临运业及下属子公司北川公司在相关责任事故中，不构主要责任方，不属于情节严重。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通事故已经全部结案。

5、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安全事故的意见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有关情况的说明》认为：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共发生一般性以上交通事故 57 起，造成 63 人死亡、85 人受伤。其中，2007 年 3 月 4 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一起（死亡 11 人），2007 年 7 月 1 日发生较大交通事故一起（死亡 5 人）。我局对上

述重大、较大交通安全事故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明确了事故责任，并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通事故已全部结案。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交通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相应的处分。

虽然发生了上述交通事故，并造成了一定的人员伤亡，但是在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的情况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总体情况相对较好，年百万车公里死亡人数为 0.126 人，低于行业控制标准（0.5 人/百万车公里），也低于四川省运输行业的平均水平（0.5 人/百万车公里）。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 2007 年“3.4 事故”、“7.1 事故”的情况说明》：在上述交通事故中，富临运业高速分公司和北川公司均不是有关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方或主要责任方。富临运业高速分公司及北川公司的行为只是导致有关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根据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在上述交通事故中，富临运业高速分公司和北川公司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交通事故已经结案，富临运业及北川公司已经对上述交通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并进行了全面整改，该等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东北证券认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北川公司在 3.4 交通事故和 7.1 事故中的责任予以认定，并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认为富临运业高速分公司和北川公司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交通事故均已经结案。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3.4 事故和 7.1 事故中的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安全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安全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五）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总体状况的意见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有关情况的说明》：“该公司安全生产设施投放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生产制度、规程较为完善，安监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自 2007 年 7 月以来，未发生过较大交通事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有关情况的说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基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能够遵守车辆管理、交通安全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治富先生，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之“(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货运输，该等业务属汽车运输业的范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拥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3家控股子公司、17家控股孙公司，富临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涉及房地产、汽车运输、工业、医疗和资产管理等领域。其中，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将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设立了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即眉山公司，眉山公司成立后，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即不再开展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眉山公司设立后，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就将眉山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由于尚有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未进行处理，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目前主要对相关非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暂未办理注销手续。除本公司外，富临实业集团及其他12家控股子公司、5家控股孙公司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富临实业集团及其他12家控股子公司、5家控股孙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汽车运输企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的承诺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富临实业集团股权并通过富临实业集团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外，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富临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富临运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富临运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今后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富临运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富临运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富临运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富临运业。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富临运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富临运业相应的损失。本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直至本人不再对富临运业有重大影响为止。

2、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的承诺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富临实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在本公司作为富临运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富临运业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富临运业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富临运业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富临运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富临运业的要求，由富临运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

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富临运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富临运业存在同业竞争。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富临运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认为：

富临实业集团（含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目前均不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富临实业集团所采取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并将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解决现有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临实业集团；安治富先生持有富临实业集团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安治富先生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41,357,7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21%，其中：安治富先生持有本公司8,8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5%；安治富先生通过其持股70%的富临实业集团控制本公司32,537,7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6%。此外，安治富先生的亲属即自然人聂正、安东、聂丹、安舟、聂勇、许波合计持有本公司9,78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3%。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绵阳市富临新元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2、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3、四川绵阳富临有色铸业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4、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5、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6、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7、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8、四川富临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9、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0、四川富临物资贸易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1、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2、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3、四川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4、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5、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6、绵阳富临医院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7、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18、西南兵工成都医院	同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富临实业集团已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将所持西南兵工成都医院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中康德众医院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实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成都联运	本公司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
2、成绵快车公司	本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3、富临出租车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4、江油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5、北川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6、射洪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洪达出租车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射洪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射洪驾驶培训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射洪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蓬溪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0、鸿运运输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蓬溪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蓬溪公汽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蓬溪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2、眉山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公司联营企业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他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2008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联运与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成都联运自行负责装修，租赁期限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年租赁费 286,20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其他采购及接受劳务

①2007 年 11 月 21 日，成都联运城北客运中心与富临实业集团的子公司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联运城北客运中心站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由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成都联运城北客运中心站场的改造工程，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款为 983,730.65 元。

②2007 年 1 月，成绵快车有限公司与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车合同》，向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车辆一辆，价款为 39.00 万元。

（2）资产租赁

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与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将位于绵阳市涪城区石塘镇红星村三社的场地租给其用作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租期暂定为2009年1月1日到2009年12月31日，年租赁费50,000.00元。

（3）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在建工程转让

①经过公司 2007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24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3 月 26 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房屋和土地转让协议》，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将其取得的原绵阳市富临捷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包装厂和金峰站房屋（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000000092 号、第 0000000093 号、第 0000000095 号和绵权涪全字第金峰 0029 号）、土地（涪城国用（2001）字第 190 号）转让给富临实业集团，转让总价格为 2,210,361.23 元，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 2,210,361.23 元为基础。

②经过公司 2007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小商品批发市场转让协议》，公司将其位于绵阳市经开区板桥村七社的南湖小商品批发市场在建工程转让给富临实业集团，转让价格为 6,536,815.82 元，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 6,536,815.82 元为基准。同日，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公司拥有位于绵阳市经开区板桥村七社的南湖物流中心在建工程一处，该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富临实业集团，根据绵阳市拆迁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富临实业集团拆除该在建工程，补偿公司损失 2,710,310.37 元，该补偿损失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 2,710,310.37 元为基础。

③经过公司 2007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2 月 18 日射洪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射洪公司将其位于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的城南驾校训练场土地及其现有的全部附属基础设施等地上附属物转让给富临实业集团，根据绵阳五岳不动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价 5,988,746.00 元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

（4）商标共同注册申请及受让

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商标注册申请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自富临实业集团受让一项商标注册申请。2009 年 3 月 19 日，该项商标转

让申请已经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股权转让

①经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2006 年 12 月，本公司以相关公司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分别以 37.00 万元收购了聂丹持有的江油公司 3.7%的股份、以 30.00 万元收购了聂丹持有的北川公司 6.4%的股份、以 30.00 万元收购了聂丹持有的蓬溪公司 6.52%的股份、以 80.00 万元收购了聂丹持有的射洪公司 3.08%的股份，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述公司 100%的股权。

②经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2006 年 12 月，蓬溪公司以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分别以 7.00 万元收购了自然人聂丹持有的蓬溪公汽公司 14.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收购了自然人聂丹持有的鸿运运输公司 10.0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后，蓬溪公司持有上述公司 100.00%的股权。

③射洪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分别以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以 5.00 万元收购了自然人聂丹持有的射洪驾驶培训公司 10.00%的股权；于 2008 年 11 月以 10.00 万元收购了自然人聂丹持有的洪达出租车公司 20.00%的股权。

④2008 年 6 月，本公司将所持绵阳市新元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以账面成本作价 143,000.00 元转让给富临实业集团。

⑤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2008 年 7 月，本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持有的眉山公司 100.00%的股权，并于 2008 年 9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关联方借款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008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资金占用费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公司	150.00		150.00		无
合计	150.00		150.00		

2007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资金占用费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公司		150.00		150.00	无

合计		150.00		150.00	

2006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占用额	偿还额	余额	资金占用费
富临实业集团	860.03	23,810.56	21,773.05	2,897.54	220.20
合计	860.03	23,810.56	21,773.05	2,897.54	220.20

注 1：资金占用费计算过程：月末平均余额 3,610.94 万元，参照银行借款年平均利率确定资金占用费利率 6.098%，按月末平均余额乘以利率确定资金占用费 220.20 万元。

注 2：资金占用费计算依据：《资金占用协议》。

注 3：公司 2006 年末应收富临实业集团款项在 2007 年初已全部收回。

注 4：2007 年 9 月 28 日，成都联运借款 150 万元给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收回该款。因借款时间较短，不到一年，未对该借款计提资金占用费。

②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200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发生额	偿还额	余额	资金占用费
富临实业集团	331.74			331.74	无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0			10.40	无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1		14.31	无
合计	342.14	14.31		356.45	

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欠富临实业集团往来款 3,317,366.53 元已全部清偿完毕，其中 2009 年 7 月 23 日支付 3,000,000.00 元、2009 年 7 月 31 日支付 78,776.53 元、2009 年 9 月 11 日支付 238,590.00 元。此外，公司欠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0 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支付完毕，公司欠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100.00 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支付完毕。

2008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发生额	偿还额	余额	资金占用费
富临实业集团	1,998.36	4,317.86	5,984.48	331.74	无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40		10.40	无
绵阳市富临新元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0		14.30		无
合计	2,022.66	4,318.26	5,998.78	342.14	

2007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发生额	偿还额	余额	资金占用费
富临实业集团	-2,897.54	31,241.89	26,345.99	1,998.36	无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无
绵阳市富临新元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0			14.30	无
合计	-2,873.24	31,241.89	26,345.99	2,022.66	

2006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发生额	偿还额	余额	资金占用费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无
绵阳市富临新元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0			14.30	无
合计	24.30			24.30	

（7）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四川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富临运业	以房地产抵押	2,030	2007.5.15--2009.5.9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临运业	以房地产抵押	1,100	2007.6.16--2009.6.16

注：2008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自 2008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5 日止，在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提供 2,2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2008 年 9 月本公司依据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原 2,000.00 万元的借款进行抵押。原四川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进行的抵押自此解除。

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06 年 3 月，成都联运以其账面原值为 20,932,207.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 10,756,791.51 元土地使用权为西南兵工成都医院借款 1,000.00 万元共两笔借款分别为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提供抵押，该等抵押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已经解除。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北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成都联运 44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成都联运已经归还上述借款，该保证担保自此解除。

（8）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对 2008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343,504.24 元、-513,215.92 元和 2,079,742.73 元，分别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0.91%、-1.04%和 9.90%。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对 2006 年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该等关联交易在 2007 年以后已不再发生。

（三）2009 年 7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节“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2、2009年7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决策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不断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2）除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3）除上述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的监督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3）中介机构的监督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审议及表决

（1）审议时应审核的文件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文件、材料，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中介机构报告（如有），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上述董事会须审核的文件外，还需另外审核下列文件：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2）表决的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设立后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建立了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的相关制度

2007年12月1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2008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有关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2009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

2、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富临实业集团在其于2009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做出承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富临运业《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富临运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富临实业集团和安治富均于2009年2月2日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发行人其他的资产。

（2）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富临实业集团和安治富分别专门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防止资金以任何形式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富临实业集团和安治富均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关于支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资金管理的承诺》，承诺支持公司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3）为了更进一步严格规范发行人与富临实业集团的关联方资金往来，2009年9月13日，富临运业出具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防止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

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同时，将严格杜绝公司主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富临实业集团和安治富均于2009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防范占用富临运业资金和杜绝与富临运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防范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富临运业的资金和资源，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富临运业的资金；同时，将严格杜绝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简介、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

陈曙光先生，出生于 195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1969 年参加工作。1969 年—1992 年在四川省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任工班长、车间主任、车队队长、厂长、支部书记、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1997 年—1999 年任四川省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2001 年任四川省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2001 年—2003 年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2007 年 8 月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提名人：富临实业集团，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陈曙光先生曾于2005年9月被四川省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和四川省交通质量管理协会授予“四川省交通行业优秀经理”荣誉称号；2006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交通联运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2006 年 5 月起担任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谷巍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 年参加工作，1981 年—1993 年历任四川东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班组组长、检查站站长、质量处副处长、十二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1994 年—1997 年在四川东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四川华驰塑胶有限公司任外方总经理；1997 年—1998 年在四川东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压层压制品厂任厂长兼支部书记；1998 年—2003 年在四川东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联合开发办公室主任、东方实业开发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3 年—2005 年在四川东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管理部部长；2005 年 8 月—2007 年 7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企划总监；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提名人：富临实业集团，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王朝熙先生，出生于196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1989年—1996年在四川省剑阁县绸厂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1998年在四川省剑阁县资产评估事务所任评估部主任、广元市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1999年—2002年在四川省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2002年—2007年7月在富临实业集团任审计部副总监、财务部常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提名人：富临实业集团，任期为2007年7月30日至2010年7月30日。

刘解放先生，出生于195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5年参加工作，1975年—1982年在四川省蓬溪县汽车运输公司任修理工、驾驶员、检验员、修理车间主任、保修股股长；1984年—1986年在四川省蓬溪县汽车修理厂任厂长；1986年—2004年在四川省蓬溪县汽车运输公司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年—2007年8月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提名人：富临实业集团，任期为2007年7月30日至2010年7月30日。

曾刚先生，出生于195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1月参加工作，1987年—2001年任绵阳市涪华汽车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1年12月—2004年1月任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任富临实业集团党委副书记；2004年1月—2006年11月任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任富临运业绵阳分公司总经理，董事提名人：富临实业集团，任期为2007年12月18日至2010年7月30日。

侯联宇先生，出生于195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78年参加工作，1978年—1980年在成都军区汽车独立二营服役；1982年—1988年在西藏军区司令部管理处任车管助理员、车队指导员；1989年—1995年在射洪县劳动局任股长；1995年—2004年在射洪县交通局任副局长；2002年—2004年在四川射洪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今在射

洪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提名人：富临实业集团，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潘正明先生，出生于 194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四川省大件运输公司任工程师、经理，1990 年—2005 年任四川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副局长，2005 年—2009 年 6 月担任四川省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提名人：公司董事会，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姚建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三级律师，中华全国律协理事，中华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法学会理事，四川省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绵阳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1989 年参加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提名人：公司董事会，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袁飞女士，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1980 年参加工作，1996 年至 2005 年任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5 年至今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提名人：公司董事会，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其简历、提名和任职情况如下：

涂益成先生，出生于 194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61 年参加工作，1961 年—1981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独立高炮营、第一汽车技术学校、五十军一五 001 师任连长、军转科副科长等职；1982 年—2002 年任绵阳汽车运输公司经理、第二汽车运输公司运输股长、绵阳市交通局副局长、涪城区交通局局长、涪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2002 年退休；2006 年 1 月—2007

年 3 月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覃清元先生，出生于 194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66 年参加工作，1966 年—1978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023 部队和空九军服役；1978 年—1992 年在四川省绵阳市汽车运输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 年—2001 年在四川省绵阳市汽车运输公司任经理；2001 年—2005 年在四川富临捷达公司任经理；2005 年—2007 年 4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监事会副主席；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尹寒秋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1992 年—1996 年在绵阳市翻胎厂任会计；1996 年—1997 年在绵阳市游仙区自来水公司任主办会计；1997 年—2006 年在绵阳市武引游仙区自来水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2006 年—2007 年 1 月在四川勇拓集团审计中心任内审会计、总经办副主任；2007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简历、提名和任职情况如下：

陈曙光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的相关部分。

刘解放先生，兼任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的相关部分。

舒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职业经理、高级工商管理师。198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3 月—1991 年 12 月在济南军区 55091 部队服役；1992 年 6 月—2003 年 11 月在蓬溪县汽车运输公司担任客运调度、经理助理、副经理兼党委副书记，遂宁市第三届人大代表；2002 年 6 月—2003 年 7 月在成都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 MBA 班学习；2003 年 12 月—2004 年 7 月，任蓬溪县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 年 8 月—2008 年 4 月，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5

年 7 月—2007 年 4 月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陈曙光提名，任期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江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5 年参加工作，1985 年—2001 年在四川省广旺矿务局从事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2001 年—2003 年在四川省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3 年—2005 年在四川省九达实业集团财务部任总监；2005 年—2007 年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陈曙光提名，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王志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1985 年在铁路二十二局四处一段三队任技术员、施工长；1985 年—2001 年在四川省绵阳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任修理厂技术股长、副厂长、配件公司副经理、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2003 年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企划办主任；2006 年 6 月—2007 年 1 月任江油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陈曙光提名，任期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赵凯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1992 年—2001 年在四川省绵阳市汽车运输公司任团支部书记、劳资主办；2001 年—2007 年任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企划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由公司董事长陈曙光提名，任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曙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	1.48%
2	刘解放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0.09%
3	江　明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6	0.09%
4	王　志	副总经理	6	0.09%

（二）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人员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开始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变动，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姚 建	独立董事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48万元	6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郑重声明：上述投资无重大损失，除上述已披露投资情况外，没有其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收入情况

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元/年）	备注
陈曙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7,000.00	
谷 巍	副董事长	——	未在公司领薪
王朝熙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刘解放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1,000.00	
曾 刚	董事	177,800.00	
侯联宇	董事	180,200.00	
潘正明	独立董事	12,000.00	仅领取独董津贴
姚 建	独立董事	12,000.00	仅领取独事津贴
袁 飞	独立董事	12,000.00	仅领取独董津贴
涂益成	监事会主席	97,200.00	
覃清元	监事会副主席	66,000.00	
尹寒秋	监事	35,800.00	
舒 佳	副总经理	122,800.00	
江 明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104,800.00	
赵 凯	董事会秘书	72,000.00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无股票期权等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谷 巍	副董事长	富临实业集团	企划部总监	公司股东
王朝熙	董事	富临实业集团	财务部常务副总监	公司股东
曾 刚	董事	富临运业绵阳分公司	总经理	公司分公司
		成绵快车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侯联宇	董事	射洪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潘正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袁 飞	独立董事	四川东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姚 建	独立董事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以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任执行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陈曙光、刘解放、曾刚、侯联宇，副总经理舒佳，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江明，副总经理王志，董事会秘书赵凯，监事会主席涂益成，监事会副主席覃清元，监事尹寒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年份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7 月 28 日-2007 年 4 月 21 日	陈曙光	侯联宇	陈曙光、侯联宇、范如彬、刘解放、陈仲明、舒佳、王大平	覃清元 周传芝 何晓英	陈曙光	刘解放	陈仲明、 江　明 (副总监)	
2007 年 4 月 22 日-2007 年 7 月 29 日	陈曙光	侯联宇	陈曙光、刘解放、侯联宇、范如彬、陈仲明、王朝熙、谷巍	涂益成 覃清元 何晓英	陈曙光	刘解放	陈仲明、 江　明 (副总监)	
2007 年 7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	陈曙光	侯联宇	陈曙光、谷巍、王朝熙、刘解放、范如彬、侯联宇、潘正明、姚建、袁飞	涂益成 覃清元 尹寒秋	陈曙光	刘解放	江明	赵凯
2007 年 12 月 18 日-2008 年 5 月 12 日	陈曙光	谷巍	陈曙光、谷巍、王朝熙、刘解放、曾刚、侯联宇、潘正明、姚建、袁飞	涂益成 覃清元 尹寒秋	陈曙光	刘解放	江明	赵凯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09 年 2 月 9 日	陈曙光	谷巍	陈曙光、谷巍、王朝熙、刘解放、曾刚、侯联宇、潘正明、姚建、袁飞	涂益成 覃清元 尹寒秋	陈曙光	刘解放、 舒　佳	江明	赵凯
2009 年 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陈曙光	谷巍	陈曙光、谷巍、王朝熙、刘解放、曾刚、侯联宇、潘正明、姚建、袁飞	涂益成 覃清元 尹寒秋	陈曙光	刘解放、 舒　佳 王　志	江明	赵凯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责》、《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33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38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41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4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17）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发行公司债券；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⑴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⑵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⑶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⑷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⑸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责是：⑴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⑵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⑷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⑸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⑹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责是：⑴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⑵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⑶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责是：⑴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⑵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⑷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其行使特别职权：⑴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⑵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⑶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⑷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⑸提议召开董事会；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⑺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⑴提名、任免董事；⑵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⑷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⑸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⑹年度报告内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⑺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

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独立董事发挥了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109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11)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或者总经理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副主席1名，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1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 168 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以1/2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于10日以前发出通知。监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后，应当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的全体监事签名确认。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作出记录，监事会会议由1名监事或监事会指定的人员负责记录工作。监事会会议记录由与会的全体监事签名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董事会秘书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九）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十）《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06年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将资金借给富临实业集团使用，按照月末平均资金占用余额及年度加权平均贷款利率计算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2,201,951.01元。2007年初，富临实业集团已全部归还其所占用的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的资金。

2007年9月28日，四川汽车工业集团自成都联运借款150万元，并于2008年6月30日归还，因借款时间较短，成都联运未向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2006年3月，成都联运以其账面原值为20,932,207.74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10,756,791.51元土地使用权为西南兵工成都医院借款1,000.00万元（共两笔分别为600万元和400万元）提供抵押，该项抵押2008年7月17日已经解除。

目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效益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专字（2009）21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君和审（2009）第2183号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01,220.05	35,844,903.20	19,036,160.58	97,307,44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000.00	436,954.00	615,000.00	
应收账款	9,649,222.25	6,530,034.24	6,130,011.78	8,652,541.57
预付款项	2,696,232.58	4,092,318.39	4,370,039.64	8,692,643.4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335,890.89	15,080,875.88	57,791,189.11	94,218,342.69
存货	1,281,353.09	970,934.49	850,517.68	668,700.51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583,918.86	62,956,020.20	88,792,918.79	209,539,67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6,767.79	2,952,757.87	2,757,312.79	4,969,312.79
投资性房地产	14,995,501.23	4,672,950.69	3,563,944.39	3,662,646.62
固定资产	119,667,009.69	123,621,197.35	92,877,707.92	97,528,351.65
在建工程	1,133,480.61	896,310.60	14,999,952.21	10,330,764.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06,735,426.76	111,179,551.06	97,271,425.46	97,348,325.13
开发支出				
商誉	2,378,471.05	2,378,471.05	2,380,191.83	1,209,959.20
长期待摊费用	4,451,560.59	4,651,588.21	3,165,441.07	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0,093.11	3,363,458.96	3,380,241.49	4,821,844.24
其他长期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78,310.83	253,716,285.79	220,396,217.16	220,051,204.62
资产总计	339,262,229.69	316,672,305.99	309,189,135.95	429,590,878.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33,900,000.00	35,100,000.00	165,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522,681.84	1,642,165.48	2,596,968.83	1,556,515.60
预收款项	13,394,435.05	8,083,947.19	6,892,177.03	2,457,454.98
应付职工薪酬	9,112,168.60	9,383,035.18	8,873,609.48	20,228,523.77
应付股利	184,600.00	184,600.00	15,000.00	15,000.00
应交税费	2,776,506.05	6,855,697.76	5,043,648.69	6,435,581.59
应付利息	69,773.74	69,773.74		
其他应付款	106,951,145.84	115,262,098.45	119,358,402.05	134,662,99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511,311.12	175,381,317.80	182,879,806.08	335,256,06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83,511,311.12	180,181,317.80	182,879,806.08	340,256,068.4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637,770.00	60,637,770.00	60,637,770.00	60,637,770.00
资本公积	21,323,990.79	21,099,022.51	20,543,774.32	8,817,430.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230,141.50	3,187,689.77	3,107,199.97	3,092,907.18
盈余公积	3,008,584.52	3,008,584.52	599,679.40	1,308,35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83,744.52	42,249,448.44	35,184,363.45	9,390,48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84,231.33	130,182,515.24	120,072,787.14	83,246,949.84
少数股东权益	5,366,687.24	6,308,472.95	6,236,542.73	6,087,860.6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55,750,918.57	136,490,988.19	126,309,329.87	89,334,81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339,262,229.69	316,672,305.99	309,189,135.95	429,590,878.92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961,881.76	137,432,617.35	132,923,197.55	125,056,480.57
其中：营业收入	86,961,881.76	137,432,617.35	132,923,197.55	125,056,480.57
二、营业总成本	62,779,610.94	96,289,053.04	83,686,212.24	103,071,426.31
减：营业成本	36,455,027.52	58,867,879.76	59,450,832.00	61,464,34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4,384.61	6,331,269.86	5,812,892.17	4,950,644.78
销售费用	291,739.24	245,177.71	429,656.32	694,438.92
管理费用	20,540,280.88	32,044,711.61	14,773,720.18	29,072,295.51
财务费用	1,782,665.90	2,426,120.49	5,298,480.53	4,285,784.71
资产减值损失	-234,487.21	-3,626,106.39	-2,079,368.96	2,603,91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4,009.92	16,629.04	-399,857.01	-1,487,26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9.92	16,629.04		105,578.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24,186,280.74	41,160,193.35	48,837,128.30	20,497,793.63
加：营业外收入	1,313,833.10	2,127,006.82	3,605,632.83	2,074,301.29
减：营业外支出	112,708.30	5,435,079.22	3,265,600.19	1,558,82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09.05	46,181.60	837,514.21	1,284,52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5,387,405.54	37,852,120.95	49,177,160.94	21,013,271.55
减：所得税费用	4,679,325.43	6,422,564.12	10,182,559.25	7,102,81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0,708,080.11	31,429,556.83	38,994,601.69	13,910,456.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4,296.08	28,878,076.51	36,407,390.05	11,781,143.08
（二）少数股东损益	773,784.03	2,551,480.32	2,587,211.64	2,129,313.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8	0.6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8	0.60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5,924.29	712,986.51	488,358.83	1,625,696.8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04,004.40	32,142,543.34	39,482,960.52	15,536,153.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1,716.09	29,513,814.50	36,825,837.30	13,364,927.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288.31	2,628,728.84	2,657,123.22	2,171,226.17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10,625.06	140,880,884.58	143,775,766.17	129,614,85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128.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877.37	25,750,525.17	41,177,440.16	547,542.02
现金流入小计	102,081,502.43	167,648,538.22	184,953,206.33	130,162,3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2,308.27	39,467,438.27	44,211,717.77	49,633,54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8,327.92	31,761,364.07	29,223,362.72	28,008,53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1,851.63	23,636,495.23	20,781,813.47	11,463,623.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306.96	11,925,824.41	9,492,720.79	36,744,803.03
现金流出小计	62,695,794.78	106,791,121.98	103,709,614.75	125,850,50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5,707.65	60,857,416.24	81,243,591.58	4,311,89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73,283.43	12,000.00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3.00	18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4,056.75	557,993.98	11,075,912.27	9,566,86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2,451.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144,348.51
现金流入小计	3,874,056.75	17,423,729.08	11,088,055.27	10,798,71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14,167.49	15,063,091.46	26,227,278.44	15,682,310.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5,012.31	1,395,373.69	4,088,494.00	6,269,1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60,000.00	18,324,714.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69.68	3,570,752.02	1,511,896.00	5,394,221.27
现金流出小计	23,950,649.48	38,353,931.19	31,827,668.44	27,345,72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592.73	-20,930,202.11	-20,739,613.17	-16,547,00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42,200,000.00	164,100,000.00	170,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42,200,000.00	246,150,000.00	175,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200,000.00	43,600,000.00	294,900,000.00	91,029,65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76,798.07	21,718,471.51	8,025,263.91	9,087,17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4,074.02	2,150,907.02	1,386,668.00	835,597.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00.00			82,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1,452,798.07	65,318,471.51	302,925,263.91	182,116,82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201.93	-23,118,471.51	-56,775,263.91	-6,216,82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6,316.85	16,808,742.62	3,728,714.50	-18,451,94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4,903.20	19,036,160.58	15,307,446.08	33,759,38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01,220.05	35,844,903.20	19,036,160.58	15,307,446.08

（二）母公司报表

1、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92,065.86	8,507,584.50	4,475,696.42	86,993,76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2,116.37	1,155,352.06	1,706,595.06	1,483,673.19
预付款项	173.00	1,481,264.00	435,849.60	610,216.82
应收股利	1,490,000.00	1,490,0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955,168.00	16,179,017.51	27,378,736.72	58,622,752.68
存货	1,226,925.11	592,981.82	596,017.05	406,331.52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416,448.34	29,406,199.89	34,592,894.85	148,116,73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933,843.32	206,933,843.32	173,212,171.61	174,043,785.53
投资性房地产	3,212,791.09			
固定资产	23,796,109.65	20,905,933.75	20,528,456.62	26,752,393.22
在建工程				5,425,088.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36,885.43	8,205,376.85	6,984,811.50	7,637,88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207.84	238,365.98	272,68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209.69	1,435,513.95	1,640,985.00	3,088,627.11
其他长期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80,047.02	237,719,033.85	202,639,106.99	216,947,778.61
资产总计	289,196,495.36	267,125,233.74	237,232,001.84	365,064,517.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29,500,000.00	29,500,000.00	15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5,810.44	1,635,205.48	1,860,463.33	1,261,684.73
预收款项	5,614,483.32	1,867,869.09	487,676.50	513,263.69
应付职工薪酬	3,279,326.78	3,257,032.27	3,354,326.06	7,891,294.71
应付股利				
应交税费	-86,155.97	2,364,079.82	1,407,874.31	2,980,638.3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4,034,804.42	135,679,503.62	112,565,572.76	107,670,68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938,268.99	174,303,690.28	149,175,912.96	281,817,56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938,268.99	174,303,690.28	149,175,912.96	281,817,567.4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637,770.00	60,637,770.00	60,637,770.00	60,637,770.00
资本公积	20,139,619.86	20,139,619.86	20,139,619.86	8,817,430.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230,141.50	3,187,689.77	3,107,199.97	3,092,907.18
盈余公积	3,008,584.52	3,008,584.52	599,679.40	1,308,35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2,110.49	5,847,879.31	3,571,819.65	9,390,489.1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95,258,226.37	92,821,543.46	88,056,088.88	83,246,94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89,196,495.36	267,125,233.74	237,232,001.84	365,064,517.29

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54,805.08	27,889,989.14	36,697,686.26	47,588,402.37
减：营业成本	10,002,578.76	12,585,672.89	21,741,839.78	31,151,56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726.10	1,112,469.82	1,172,936.58	1,244,809.78
销售费用	291,739.24	245,177.71	429,656.32	694,438.92
管理费用	7,591,017.12	10,154,485.20	2,220,241.25	9,197,172.06
财务费用	1,428,569.68	2,462,750.96	5,135,388.39	4,215,121.29
资产减值损失	718,539.10	-721,073.25	-3,660,168.64	2,478,57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2,616,111.02	21,908,815.37		14,996,87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2,163,746.10	23,959,321.18	9,657,792.58	13,603,603.25
加：营业外收入	283,526.51	86,694.59	1,154,654.10	98,558.10
减：营业外支出	100,418.75	-20,434.20	2,333,426.21	294,43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66.11	659,309.72	261,19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346,853.86	24,066,449.97	8,479,020.47	13,407,722.73
减：所得税费用	-47,377.32	-22,601.21	3,684,174.22	1,626,57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394,231.18	24,089,051.18	4,794,846.25	11,781,143.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0	0.0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0	0.08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451.73	80,489.80	14,292.79	1,583,784.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6,682.91	24,169,540.98	4,809,139.04	13,364,927.52

3、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23,619.65	30,804,283.74	39,377,232.26	53,029,56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128.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0,722.16	33,864,971.04	53,629,948.20	17,652,469.96
现金流入小计	34,984,341.81	65,686,383.25	93,007,180.46	70,682,03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7,323.93	11,432,349.25	20,721,312.28	34,700,91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0,897.37	7,839,766.90	7,773,066.49	7,396,73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876.43	3,090,586.31	7,112,739.82	2,949,955.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268.68	6,679,940.36	3,951,486.72	3,284,260.16
现金流出小计	20,107,366.41	29,042,642.82	39,558,605.31	48,331,8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6,975.40	36,643,740.43	53,448,575.15	22,350,16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16,111.02	3,226,360.53	2,080,001.99	1,253,39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916.75	113,631.00	1,958,690.26	2,536,954.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3,155.62		

现金流入小计	6,380,027.77	8,323,147.15	4,038,692.25	3,790,35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1,101.21	2,162,875.38	4,428,292.68	7,958,894.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5,012.31	853,846.01	2,038,494.00	6,269,1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60,000.00	20,9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22,179.75	6,057,670.73
现金流出小计	17,286,113.52	25,986,721.39	6,788,966.43	20,285,75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6,085.75	-17,663,574.24	-2,750,274.18	-16,495,40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33,000,000.00	108,500,000.00	15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000.00	82,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36,633,000.00	190,500,000.00	162,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33,000,000.00	236,500,000.00	84,129,65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10,408.29	18,581,278.11	5,216,369.02	7,272,728.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00.00			82,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086,408.29	51,581,278.11	241,716,369.02	173,402,38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591.71	-14,948,278.11	-51,216,369.02	-10,902,38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4,481.36	4,031,888.08	-518,068.05	-5,047,61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7,584.50	4,475,696.42	4,993,764.47	10,041,38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2,065.86	8,507,584.50	4,475,696.42	4,993,764.47

二、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君和审（2009）第2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系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8日整体变更前的会计主体为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会计主体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补充

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申报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申报期间2006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而成。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财政部财会[2007]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8]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函[2008]6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年报工作通知》和财会[2009]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以确认200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假设以2006年1月1日作为首次执行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模拟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

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四、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概况

1、新设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			
					实际投资额（万元）	净投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	江油市	运输企业	1,000.00	汽车客货运输；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等、蓬垫加工，汽车美容清洁服务。	1,000.00	977.52	100.00	100.00
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绵阳市	运输企业	130.00	出租汽车客运，汽车及机具设备租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等销售	290.01	307.75	100.00	100.00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			
					实际投资额（万元）	净投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运输企业	1,293.00	交通、货物运输、联运服务，客运站经营，集装箱到送交付等。	9,800.00	10,785.64	98.00	98.00
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	绵阳市	运输企业	320.00	公路客运、停车服务	192.00	332.13	60.00	60.00
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	北川县	运输企业	468.80	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货运服务；汽车零配件、其他食品、日用百货销售。	468.80	315.18	100.00	1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	蓬溪县	运输企业	460.00	包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旅游、超长客运，客运站服务；汽车修理、维护；汽车配件、五金等零售；餐饮旅馆服务等。	460.00	696.55	100.00	100.00
四川省蓬溪县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蓬溪县	运输企业	50.00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汽车配件销售	50.00	58.72	100.00	100.00
蓬溪县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蓬溪县	运输企业	50.00	公路运输、汽车维修、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零售、运输服务	50.00	195.30	100.00	100.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射洪县	运输企业	2,600.00	主营公路客运、客运服务、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兼营机动车维	2,760.00	3,738.61	100.00	100.00

				修、旅游服务等				
射洪洪达出租车有限公司	射洪县	运输企业	50.00	出租车客运	50.00	50.00	100.00	100.00
射洪富临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射洪县	服务	50.00	职业培训、大型货车、小型货车	50.00	50.00	100.00	100.00
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	运输企业	1,000.00	客运、客运代理、货运、汽车销售、租赁、存放等	3,540.00	3,540.00	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1）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年末	2007 年年末	2008 年年末	2009 年 6 月末
富临运业	2006 年年末	2007 年年末	2008 年年末	2009 年 6 月末
成绵快车公司				
射洪公司				
洪达出租车公司				
射洪驾驶培训公司				
北川公司				
蓬溪公司				
蓬溪公汽公司				
鸿运运输公司				
江油公司				
成都联运				
富临出租车公司	未设立			
顺通运输	2006 年年末		已注销	已注销
鹏程运业			已注销	已注销
南方出租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安捷顺物流		不纳入	不纳入	不纳入
眉山公司	未设立	未设立	2008 年年末	2009 年 6 月末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06 年年度	2007 年年度	2008 年年度	2009 年 1-6 月
富临运业	2006 年年度	2007 年年度	2008 年年度	2009 年 1-6 月
成绵快车公司				
射洪公司				
洪达出租车公司				
射洪驾驶培训公司				

北川公司				
蓬溪公司				
蓬溪公汽公司				
鸿运运输公司				
江油公司				
成都联运				
富临出租车公司	未设立			
顺通运输	2006 年年度		2008 年 1-6 月	已注销
鹏程运业	2006 年 8-12 月		2008 年 1-6 月	已注销
南方出租	2006 年年度	2007 年 1-4 月	已注销	已注销
安捷顺物流		2007 年 1-11 月	不纳入	不纳入
眉山公司	未设立	未设立	2008 年 10-12 月	2009 年 1-6 月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更

(1)顺通公司系 1999 年 5 月 17 日由绵阳市第二汽车运输总公司及全资企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本公司设立时富临实业集团将持有其股权全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由此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08 年 6 月，本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了该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其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06 年年末、2007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

(2)绵阳南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出租”）系本公司设立时富临实业集团以净资产出资投入的子公司，2007 年 4 月富临出租吸收合并了南方出租，该公司注销。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其 2006 年度、2007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06 年末资产负债表。

(3)成都安捷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捷顺物流”)系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收购成都联运间接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2007 年 11 月 22 日，成都联运将其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其 2006 年度、2007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06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

(4)鹏程运业系本公司 2006 年 8 月通过收购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2008 年 6 月 25 日蓬溪公司吸收合并了鹏程运业，该公司注销。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其 2006 年度 8－12 月、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 2006 年年末、2007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

⑸眉山公司系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通过收购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眉山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其 2008 年 10－12 月、2009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08 年年末、200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三）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5,366,687.2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6,484.22			2.00
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	3,460,203.02			40.00
合计	5,366,687.2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公司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转移，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6、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

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8、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有以外币结算的外销货款，这些外销应收账款期末已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了折算。期末折算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差异产生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四）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备抵法。

3、坏账准备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提取时：

（1)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以不同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再按各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参考本公司以前的情况，账龄是本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分类的一个比较好的特征，故按账龄进行分类。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情况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各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五）存货核算方法

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公司存货期末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类别存货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七）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5%)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5.00%）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0-50.00 年	1.90-3.16
机器设备	8.00-15.00 年	6.33-11.88

运输工具	5.00-12.00 年	7.92-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12.00 年	7.92-19.00

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工程直接成本、直接施工管理费。在建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方法：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贷款利息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如存在：

（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的；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十）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土地使用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公司成立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其他无形资产，按有效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

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公司对在筹办期内的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对本公司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与合作方合作购买经营车辆，按协议约定收取运输服务费收入的，本公司按照实际出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在车辆可使用年限和线路经营权孰短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时，将其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专门借入的，并具有表明该用途的借款合同；一般借款是指除专门借款之外的借款。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因借款（含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4、计算利息费用时利率的采用方法

计算利息费用时利率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如果按照名义（合同）利率和实际利率计算的每期利息费用相差不大的，可以按照名义利率计算确定每期借款利息。

（十三）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的处理方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1、客运站站务收入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站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和原则为：车站每月月末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按当月代售票款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

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从代售的票款中扣收客运站代理费，费率根据车站等级的不同按票款的5.00%—10.00%计收。

站务收入确认程序：①车站与客运企业签订《车辆进站协议》，客运车辆到车站应班，并由车站代售票款；②每月月末，各客运企业凭客票票根与车站结算并编制《结算单》，车站收回客票票根并销毁，《结算单》金额为车站向客运公司划转票款的依据之一；③车站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计算应收取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根据站务经营各科室开具的各客运车辆应收车辆清洗、车辆停放、车辆安检等票据，在代售的票款中扣收，并确认为收入；④根据车站与客运公司核对的《结算单》金额，扣除车站收取的客运代理费、站务费等收入，次月由车站向客运公司支付代收的票款。

2、汽车客运业务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①客运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

客运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如下：①根据客车营运线路，公司与车站签订《车辆进站协议》，到车站应班；②公司每月将客票票根汇总，由专门的结算员与各应班车站进行核对，并签订《结算单》；③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扣除应支付给车站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确认为客运收入。

②运输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

运输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如下：①根据客车营运线路，公司与车站签订《车辆进站协议》，到车站应班；②公司每月将客票票根汇总，由专门的结算员与各应班车站进行核对，并签订《结算单》；③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扣除应支付给车站的站务费、客运代理费等，将公司根据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应享有的车辆的客运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3、汽车货运业务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货运业务收入的确认程序为：①公司与客户签订联运协议或公路运输协议，根据协议填制一式五联的“联合运输业务单”或“公路运输业务单”。②公司按照协议内容及时组织公司运输力量运送货物（联运业务还需办理铁路运输手续，跟踪货物行程）。货物到达后及时通知客户取货，客户取货后在“铁路运单”或“公路运

输业务单-货物到达签收联”上签字确认，此项运输业务即已完成并得到确认。③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联合运输业务单”或“公路运输业务单”及“开具发票通知书”，按照协议内容开具发票。④财务部门以业务单和发票记帐联为记帐依据，及时在当期进行帐务处理，确认货运收入。

4、油品销售收入

油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现货交易，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十六）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统一母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情况下，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编制。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于当期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享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对2006年度及以前年度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年报工作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补充规定对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涉及安全生产费用的部分进行了调整。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对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涉及安全生产费用的部分进行了调整。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按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主要如下表：

（1）2008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一、资产总额	316,672,305.99	315,504,161.75	1,168,144.24

二、负债总额	180,181,317.80	180,181,317.80	
三、所有者权益	136,490,988.19	135,322,843.95	1,168,144.24
四、收入	137,432,617.35	137,432,617.35	
五、费用	106,003,060.52	105,468,320.65	534,739.87
六、利润	31,429,556.83	31,964,296.70	-534,739.87

（2）2007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一、资产总额	309,189,135.95	308,880,339.31	308,796.64
二、负债总额	182,879,806.08	186,832,404.87	-3,952,598.79
三、所有者权益	126,309,329.87	122,047,934.44	4,261,395.43
四、收入	132,923,197.55	132,923,197.55	
五、费用	93,928,595.86	94,565,426.15	-636,830.29
六、利润	38,994,601.69	38,357,771.40	636,830.29

（3）2006年度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一、资产总额	429,590,878.92	421,034,318.70	8,556,560.22
二、负债总额	340,256,068.42	340,076,588.30	179,480.12
三、所有者权益	89,334,810.50	80,957,730.40	8,377,080.10
四、收入	125,056,480.57	126,432,895.59	-1,376,415.02
五、费用	111,146,023.76	113,606,849.81	-2,460,826.05
六、利润	13,910,456.81	12,826,045.78	1,084,411.03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税项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应纳税项及税率如下：

（一）流转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适用的流转税主要有营业税、增值税，流转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适用的税（费）率如下表：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适用税（费）率
营业税	客运、货运收入	3.00%
	其他服务收入	5.00%
增值税	劳务、销售收入	17.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二）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内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川地税函[2009]379 号），同意对本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本部比照 2008 年度暂按 15.00%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汶川地震损失严重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川财税[2008]16 号），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绵涪地税减免备字[2009]004 号），同意对本公司本部免征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2）控股子公司成都联运主要从事公路客货运输，符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第 28 类 6 项“旅游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地税发

[2002]46 号）规定，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4]308 号），同意成都联运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缴纳。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 30 户企业减按 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07]53 号），确认成都联运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发改委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同意成都联运在 2006 年度减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 37 户企业减按 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08]56 号），确认成都联运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发改委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同意成都联运在 2007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 25 户企业减按 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09]58 号），确认成都联运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发改委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同意成都联运在 2008 年度减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6 月，成都联运比照以前年度暂按 15.00%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3）控股子公司射洪公司主营公路客运，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一类第 3 项“公路快速客货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地税发[2005]157 号）规定，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8]252 号），同意对射洪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

根据上述国税发[2002]47 号、川地税函[2008]252 号文规定，遂宁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遂地税审[2009]1 号），同意射洪公司 200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6 月，射洪公司比照以前年度暂按 15.00%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4）控股子公司蓬溪公司主营公路客运，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一类第 3 项“公路快速客货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内容，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川地税发[2005]157 号规定，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8]406 号），同意对蓬溪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

根据上述国税发[2002]47 号、川地税函[2008]406 号文规定，遂宁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蓬溪运输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遂地税审[2009]2 号），同意蓬溪公司 200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6 月，蓬溪公司比照以前年度暂按 15.00%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5）控股孙公司鹏程运业主营公路客运，符合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2004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批表》，同意该公司免征 2003 年至 2004 年企业所得税；2005 年至 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控股子公司江油公司主营公路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川地税函[2009]379 号），同意对江油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征收。

2009 年 1－6 月，江油公司比照 2008 年度暂按 15.00%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汶川地震损失严重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川财税[2008]16 号）以及江油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江油公司符合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条件，江油公司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7)控股子公司眉山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7]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规定，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川地税函[2009]388 号文，同意对眉山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009 年 1－6 月，眉山公司比照 2008 年度暂按 15.00%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2、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在 2008 年以前执行 33.00%企业所得税率，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代扣代缴。

（四）其他税费

1、控股子公司成都联运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4 号发布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08]51 号）第七条之规定“对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价格调节基金，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大邑县免收，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下简称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在原 1‰征收标准基础上减免 20%征收，其他区（市）县减半征收”。成都联运从 2008 年 7 月开始副调基金按 0.8‰执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83 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94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规定，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川地税函[2009]86 号文，同意减免本公司石油分公司 2008 年应缴城镇土

地使用税。

3、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八、主要资产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50	115,753,450.72	30,980,168.77	885,000.00	83,888,281.95
机器设备	8-15	12,194,118.13	7,824,091.88		4,370,026.25
运输工具	5-12	41,931,248.59	19,718,360.23		22,212,88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13,669,963.43	4,474,150.30		9,195,813.13
合计		183,548,780.87	62,996,771.18	885,000.00	119,667,009.69

（二）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09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956,767.79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3,416,767.79元、减值准备460,000.00元。

1、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投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现金股利
权益法：						
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站有限公司	34%	300,000.00	398,445.08	4,009.92	402,455.00	
小计		300,000.00	398,445.08	4,009.92	402,455.00	
成本法：						
四川交运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14.80%	2,454,312.79	2,454,312.79		2,454,312.79	
四川省聚脂股份有限公司	0.06%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大网物流公司	6.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小计		3,014,312.79	3,014,312.79		3,014,312.79	
合计		3,314,312.79	3,412,757.87	4,009.92	3,416,767.79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四川省聚脂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成都大网物流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三）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735,426.76 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限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14,278,406.17	15-50 年	9-47.50 年	106,395,589.12
软件	购买	571,735.08	5 年	0.50-4.50 年	339,837.64
合计		114,850,141.25			106,735,426.7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9,500,000.00 元，全部为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人	抵押物/质押物
本公司	农业银行绵阳分行	3,500,000.00	5.3631%	2008.12.31—2009.12.30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农业银行绵阳分行	10,000,000.00	5.3631%	2009.5.12—2010.5.11	射洪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农业银行绵阳分行	10,000,000.00	5.3631%	2009.5.27—2010.5.26	射洪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农业银行绵阳分行	10,000,000.00	5.3631%	2009.6.17—2010.6.16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农业银行绵阳分行	10,000,000.00	5.3631%	2009.6.25—2010.6.24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农业银行绵阳分行	6,000,000.00	5.3631%	2009.6.26—2010.6.25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9,5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7,172.70	95.04	1,285,697.29	78.29
1-2年			280,959.05	17.11
2-3年				
3年以上	75,509.14	4.96	75,509.14	4.60
合计	1,522,681.84	100.00	1,642,165.48	100.00

（三）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78,310.72	65.54	6,172,310.56	76.35
1-2 年	2,992,762.70	22.34	1,779,210.63	22.01
2-3 年	1,490,935.63	11.13	20,000.00	0.25
3 年以上	132,426.00	0.99	112,426.00	1.39
合计	13,394,435.05	100.00	8,083,947.19	100.00

注：2年以上预收账款主要是未结转的根据协议一次性收取的服务费收入，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分年结转收入后的余额。

2、2009年6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12-31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09-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5,796.87	15,834,695.67	16,340,764.41	4,609,728.13
二、应付福利费		220,524.49	220,524.49	
三、社会保险费	142,576.38	3,404,342.36	3,442,950.94	103,967.80
1．医疗保险费	67,922.96	694,687.75	718,351.24	44,259.4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1,902.60	2,415,524.47	2,416,997.19	20,429.88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42,277.80	148,139.68	169,128.06	21,289.42
5．工伤保险费	9,083.77	98,227.00	93,684.65	13,626.12
6．生育保险费	1,389.25	47,763.46	44,789.81	4,362.90

四、住房公积金	15,118.00	436,420.40	386,825.25	64,713.1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9,543.93	539,353.26	315,137.67	4,333,759.5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125.16	2,125.16	
八、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9,383,035.18	20,437,461.34	20,708,327.92	9,112,168.60

（五）应付股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	2009-6-30	2008-12-31
安东	169,600.00	169,600.00
其他个人股东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84,600.00	184,600.00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应付股利余额 184,600.00 元系成都联运应支付个人股东股利。

（六）其他应付款

1、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91,210.81	48.05	52,224,057.35	45.31
1-2 年	17,346,155.73	16.22	28,205,783.31	24.47
2-3 年	5,156,581.13	4.82	4,558,058.28	3.95
3 年以上	33,057,198.17	30.91	30,274,199.51	26.27
合计	106,951,145.84	100.00	115,262,098.45	100.00

注：本项目 3 年以上应付款项余额主要为整体兼并江油三家公司的安置补偿金。

2、2009 年 6 月末本项目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单位：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
安置补偿金	14,862,061.72	3 年以上	安置补偿金	否
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3 年以上	交通发展借款	否

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3,563,599.78	1 年以内	票款	否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7,366.5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四川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69,169.6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合计	28,812,197.66	占总金额的比例%	26.94%	

3、江油三家运输公司职工安置费的有关情况

根据富临运业与江油市政府签订的《兼并合同》，2002年12月6日，富临运业兼并江油客运业工作领导小组、江油长客、江油通运和江油亨通共同制订《企业兼并职工安置方案》。根据《兼并合同》和《企业兼并职工安置方案》，江油三家运输公司的职工安置费情况如下：

（1）在职职工

兼并后，在职职工与原企业劳动关系解除，劳动补偿金按1.36万元+每年工龄550元的标准计算；凡未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职工，有关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予以补办。

凡愿意留在兼并后企业工作的职工，与兼并后的企业重新建立劳动关系，职工将其获得劳动补偿金交由兼并后企业代管，待职工离职时（包括另行选择自谋职业等情况），再将其应获得的劳动补偿金一次性退还职工。

本人申请自谋职业的职工，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其一次性支付劳动补偿金，不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与兼并后企业重新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也可以于其后选择自谋职业，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其应获得的劳动补偿金一次性支付。

（2）退休职工

兼并前已经退休和兼并过程中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按其退休职工政策衔接社保关系和承担管理责任。该等职工自愿申请将其社保关系移交至社保部门的，按社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一次性缴清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其社保关系移交至社保部门，由社保部门按标准发放有关费用。

（3）供养人员

江油市三家道路运输企业的供养人员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继续承担供养责任。

《兼并合同》规定，在职职工劳动补偿金、补办养老医疗保险费用，以及退休

职工移交社保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承担，计入兼并费用。

4、兼并江油三家运输公司所涉及人员安置费的支付情况

安置补偿金包括以下两部分：（1）根据整体兼并江油三家公司的《兼并合同》，本公司与江油三家公司员工签订了《职工劳动补偿金借款协议》，约定在兼并后仍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将其应得的安置补偿金借与本公司使用，在员工自公司辞职或退休后，再将安置补偿金按约定支付给员工，该款项原始金额 1,362.59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 411.25 万元，余额为 951.34 万元；（2）退休、内退员工额外补贴共计 816.24 万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 281.37 万元，余额为 534.87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已支付	余额
职工劳动补偿金借款	1,362.59	411.25	951.34
退休、内退员工额外补贴	816.24	281.37	534.87
合计	2,178.83	692.62	1,486.21

5、兼并江油安置补偿金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该项人员安置费时按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进行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将应付的兼并费作为兼并成本，在支付相应兼并费用时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

（七）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2009-6-30	所占比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317,366.53	3.10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4,000.00	0.10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3,100.00	0.13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股本	60,637,770.00	60,637,770.00	60,637,770.00	60,637,770.00

资本公积	21,323,990.79	21,099,022.51	20,543,774.32	8,817,430.56
专项储备	3,230,141.50	3,187,689.77	3,107,199.97	3,092,907.18
盈余公积	3,008,584.52	3,008,584.52	599,679.40	1,308,352.96
未分配利润	62,183,744.52	42,249,448.44	35,184,363.45	9,390,489.14
少数股东权益	5,366,687.24	6,308,472.95	6,236,542.73	6,087,860.66
股东权益合计	155,750,918.57	136,490,988.19	126,309,329.87	89,334,810.50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37,770.00	32,537,770.00	32,537,770.00	58,637,770.00
安治富	8,820,000.00	8,820,000.00	8,820,000.00	
安　东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2,000,000.00
薛万春	3,020,000.00	3,020,000.00	3,020,000.00	
聂　正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聂　丹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李亿中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陈曙光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安　舟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许　波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黄志平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吕大全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宁　博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李　丹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曹　勇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谢忠宪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李　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寇容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吴玉华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刘一池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聂　勇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周鹤达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梁　涛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刘解放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江　明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王　志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王晓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637,770.00	60,637,770.00	60,637,770.00	60,637,77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股本溢价	19,842,987.17	19,842,987.17	19,842,987.17	
其他资本公积	1,481,003.62	1,256,035.34	700,787.15	8,817,430.56
合计	21,323,990.79	21,099,022.51	20,543,774.32	8,817,430.56

1、2006 年初的资本公积包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以及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按照权益法进行确认的资本公积 7,077,123.36 元；本公司下属客运分公司无法支付的票款按企业会计制度确认为资本公积 20,939.37 元。

2、2006 年度增加的资本公积如下：

（1）在对蓬溪公司追加投资时，追加的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确认的资本公积 206,277.84 元；对射洪公司追加投资时，追加的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确认的资本公积 351,216.32 元。

（2）因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 586,938.40 元。

（3）各分子公司无法支付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574,935.27 元。

3、2007 年资本公积形成如下：

（1）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12 日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37,770.00 元，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与申请注册资本的差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君和验字（2007）第 2005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君和审（2007）第 2155 号审计报告。原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80,480,757.17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637,770.00 元、资本公积 8,520,797.87 元、盈余公积 1,188,158.19 元、未分配利润 10,134,031.11 元）与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37,770.00 元的差额 19,842,987.1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700,787.15 元系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增加的资本公积未进行折股以及年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因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资本公积所致。

4、2008 年、2009 年 1－6 月资本公积形成均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直接增加所有者权益，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采用权益法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资本公积所致。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安全生产费用结余	3,230,141.50	3,187,689.77	3,107,199.97	3,092,907.18
合计	3,230,141.50	3,187,689.77	3,107,199.97	3,092,907.18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结余额在本项目反映，下属子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作为子公司的权益进行了抵销。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08,584.52	3,008,584.52	599,679.40	1,308,352.9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008,584.52	3,008,584.52	599,679.40	1,308,352.96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12 日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 1,188,158.19 元进行折股。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4,296.08	28,878,076.51	36,407,390.05	11,781,143.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49,448.44	35,184,363.45	9,390,489.14	-1,347,266.26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62,183,744.52	64,062,439.96	45,797,879.19	10,433,87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8,905.12	479,484.63	1,043,387.6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183,744.52	61,653,534.84	45,318,394.56	9,390,489.1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04,08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134,031.11	
四、未分配利润	62,183,744.52	42,249,448.44	35,184,363.45	9,390,489.14

2008年5月本公司召开2007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一季度股利分配预案》，按2008年3月末总股本60,637,770.00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2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9,404,086.40元（含税）。

十一、现金流量

（一）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5,707.65	60,857,416.24	81,243,591.58	4,311,8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201.93	-23,118,471.51	-56,775,263.91	-6,216,82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592.73	-20,930,202.11	-20,739,613.17	-16,547,00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6,316.85	16,808,742.62	3,728,714.50	-18,451,942.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4,903.20	19,036,160.58	15,307,446.08	33,759,388.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01,220.05	35,844,903.20	19,036,160.58	15,307,446.08

（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售票员长款			165,607.45	123,580.90
脱班晚点违约费			94,888.04	105,530.10
银行利息收入	88,580.18	243,673.57	252,752.76	318,431.02
违约金收入	65,250.00	240,164.70		
北川公司收保险公司捐款		50,000.00		
财政扶持款	652,202.00			
稽征所退养路费	596,137.40			
赔偿款	994,853.65			

其他暂收款等	4,037,906.00			
单位往来款项净额	1,235,948.14	25,216,686.90	40,664,191.91	
合　计	7,670,877.37	25,750,525.17	41,177,440.16	547,542.02

注 1：往来款项净额 2008 年明细如下：

单　位	收　到	支　付	净　额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	1,500,000.00		1,500,000.00
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20,517,538.42		20,517,538.42
四川富阳商贸有限公司	7,933,281.91		7,933,281.91
圣联食品有限公司	4,773,790.50	980.00	4,772,810.50
新元木材加工厂		143,000.00	-143,000.00
四川交运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4,087,776.05		4,087,776.05
富临集团	34,878,878.04	48,330,598.02	-13,451,719.98
合　计	73,691,264.92	48,474,578.02	25,216,686.90

注 2：往来款项净额 2007 年明细如下：

单　位	收　到	支　付	净　额
四川九汇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四川兴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489,012.63		23,489,012.63
富临集团	257,527,754.53	253,179,387.60	4,348,366.93
绵阳安达建设工程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圣联食品有限公司	378,958.00	24,384.00	354,574.00
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2,622,238.35	6,450,000.00	-3,827,761.65
富乐车站	800,000.00		800,000.00
成都联运旅游公司	1,008,014.49	2,008,014.49	-1,000,000.00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303,825,978.00	263,161,786.09	40,664,191.91

（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差旅费	555,086.88	1,193,102.83	1,030,649.90	694,694.71
办公费	337,706.44	628,551.45	472,529.16	378,158.65
维修费	355,824.84	701,043.13	728,663.39	1,342,033.83
通讯费	119,149.43	224,688.39	245,705.33	346,017.67
中介机构费	2,936,400.00	2,603,154.00	457,925.00	338,965.50
业务招待费	997,210.11	1,510,419.90	1,353,768.50	1,288,282.32
水电气费	356,655.14	540,453.16	702,143.75	676,878.89
汽车费	899,970.52	1,631,498.40	2,022,134.86	2,351,226.81

广告费	32,365.00	58,035.50	63,379.90	128,197.85
单位往来款项净额				26,268,855.69
其他	1,502,938.60	2,834,877.65	2,415,821.00	2,931,491.11
合　计	8,093,306.96	11,925,824.41	9,492,720.79	36,744,803.03

注：往来款项净额 2006 年明细如下：

单　位	支　付	收　到	净　额
富临集团	236,710,370.25	213,080,251.27	23,630,118.98
双流旅游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8,056,674.98	4,933,918.65	3,122,756.33
富乐车站		2,284,019.62	-2,284,019.62
合　计	246,567,045.23	220,298,189.54	26,268,855.69

（四）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鹏程公司期初货币资金				144,348.51
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收到乐山汽运退还的诚意款	2,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144,348.51

（五）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安捷顺物流期末货币资金转出			850.91	
兼并企业职工安置等费用支出	811,469.68	1,570,752.02	1,511,045.09	5,394,221.27
支付收购乐山诚意款		2,000,000.00		
合计	811,469.68	3,570,752.02	1,511,896.00	5,394,221.27

（六）报告期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2008 年 7 月本公司作价 3,540.00 万元收购眉山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124.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末余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详情请参见本节“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0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四川省泸州宏运（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宏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按照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而宏运公司未如实披露债务，其未披露的债务已远远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4 条第 3 款约定的解除条件，本公司随即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公证保全送达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通知》。为促进款项尽快收回，200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就该案件已向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 年 2 月，本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泸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龙潭区委、区人民政府进行沟通汇报。市政府为保证泸州市招商引资形象，已促成龙潭区政府成立工作协调小组，搭建沟通平台，争取协商解决追偿投资款。

四川法韬律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泸州宏运 170.00 万元债权的律师调查报告》认为：本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通知》符合法律及双方协议约定，宏运公司应当退还本公司支付的 17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借款（其中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向宏运公司发出了书面催款通知，诉讼时效从宏运公司收到催款通知之日重新计算，该项债权仍在诉讼时效内，本公司要求宏运公司退还的 170.00 万元能得到法律的保护；目前，泸州蜀泸建筑公司、汇城汽车公司申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宏运公司大量资产，同时重庆市壁山县人民法院、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也向宏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但宏运公司还未达到资不抵债的地步，现在还在正常经营，有一定的收益；根据目前宏运公司的现状，本公司若采取积极相应措施预计能实现 40.00%的债权，若本公司能发现宏运公司其他隐匿的财产则有望实现全部债权。

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对上述债权计提了60.00%的减值准备。

（二）承诺事项

经本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如果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42,249,448.44 元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后所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09年3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投资30.00万元参股设立四川联盛快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快运”），公司授权彭厚德经办相关投资事宜。2009年7月2日，联盛快运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6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5.37%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本公司修订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客运业务按照收入的0.50%、普通货运业务按照收入的1.0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设备设施购置建设费用、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劳动防护用品等；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累计结余496.85万元。

2、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致使北川公司、江油公司造成了损失，其中北川公司构成重创，造成员工死亡14人，北川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毁损，造成固定资产净损失4,236,625.45元。由于地震导致部分往来款项收回难度加大，本公司加大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时对部分造成损坏的房屋建筑物计提了减值准备。

3、2008年5月本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一季度股利分配预案》，按2008年3月末总股本60,637,770.00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2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9,404,086.40元（含税）。

4、2008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富临实业集团参与收购眉山运输总公司，如富临实业集团收购完成，将通过眉山运输总公司以道路运输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运输总公司再将该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本公司。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的（2008）川国公证字第18929号《公证书》，富临实业集团2008年6月3日以5,869.00万元参与竞买眉山运输总公司100.00%国有股权成功。

2008年6月20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富临实业集团签署《关于转让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100.00%国有产权之产权转让协议书》及《国有产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向富临实业集团预付收购新眉山公司的股权收购款1,760.70万元。

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18日以《验资报告》（君和验[2008]第2012号），眉山运输总公司以货币300万元、评估价值为32,430,094.61元的实物资产，出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公司。眉山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取得四川省眉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19日，本公司与眉山运输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受让眉山运输总公司持有的眉山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眉山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为3,54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08年6月30日向富临实业集团支付的1,760.70万元股权收购款转作股权转让款（眉山运输总公司与富临实业集团另行结算）。2008年9月，眉山公司已在四川省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12月本公司又支付股权转让款363.30万元。截至2009年6月末，余款1,416.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5、2007年3月4日发生的陕西3.4事故，经陕西省凤县交通局警察大队进行调解处理，要求本公司承担相应费用3,609,482.31元。本公司根据事故情况在2007年度预计了事故损失1,150,000.00元，确认了政府对本公司的罚款50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末本公司累计支付相应费用4,198,107.33元（含政府对本公司的罚款500,000.00元），收到保险公司赔款2,624,124.31元，抵减安全风险金损失4,000.00元，该事故实际给公司造成累计损失1,569,983.02元。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9年1-6月、2008年度、

2007年度、200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君和专字（2009）第218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702,542.07	-2,773,185.79	13,476,174.55	3,496,897.10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378.45	721,370.73	672,199.01	-227,804.7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11,559.3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2,202.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6,459.17	1,041,232.85	3,621,651.74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0,372.14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		-1,633,131.87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1,417.27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12,494,909.06	

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544.35	-4,029,443.13	-902,538.51	103,050.1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所得税率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	175,873.94	-526,079.85	3,503,328.88	1,155,396.02
四、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3,738.34	-34,965.10	307,599.95	193,400.49
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2,929.79	-2,212,140.84	9,665,245.72	2,148,100.59

1、2008 年度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系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江油公司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汶川地震损失严重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川财税[2008]16 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绵涪地税减免备字[2009]004 号）和其他相关政府文件得到的税收减免。

2、2009 年 1-6 月计入当期的损益的政府补助系成都联运依据《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办公室、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区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意见》（金牛委办发[2004]30 号）收到的成都市金牛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拨付的财政扶持款 652,202.00 元。

3、200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系本公司向母公司富临实业集团收取的。

4、2009 年 1-6 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1,417.27 元，其形成过程如下：2009 年 6 月末，北川公司因应收款项收回造成期末余额减少，加大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相应减少为 134,715.42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川公司已加大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636,132.69 元，故 2009 年 1-6 月因不可抗力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501,417.27 元。

5、2008 年度因不可抗力计提的减值准备系 2008 年 5 月 12 日的汶川大地震，子公司北川公司加大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36,132.69 元，江油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5,000.00 元和本公司计提的北川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11,999.18 元；

6、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2007 年度发生额 12,494,909.06 元，全部系冲回的 200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余额，直接减少了当期管理费用。

7、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中：2008 年度主要为子公司北川公司由于 5.12 汶川大地震导致资产损失 4,656,750.76 元；2007 年度主要为本公司出售门面使用权净收益 1,050,000.00 元、本公司确认 2007 年 3 月 4 日事故预计损失 1,150,000.00 元和支付对公司的罚款 500,000.00 元。

十四、重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6%	65.25%	62.88%	77.20%
流动比率	0.46	0.36	0.49	0.63
速动比率	0.45	0.35	0.48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4	19.19	15.51	11.02
存货周转率	32.37	64.64	78.27	60.3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9%	0.14%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1.00	1.34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28	0.06	-0.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1.27	5,328.47	6,645.09	3,715.95
利息保障倍数	18.59	10.92	8.41	3.5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规定，本公司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 1-6 月	13.26%	14.22%	0.33	0.33
	2008 年度	22.18%	23.75%	0.48	0.48
	2007 年度	30.32%	35.89%	0.60	0.60
	2006 年度	14.15%	15.5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 1-6 月	12.25%	13.14%	0.30	0.30
	2008 年度	23.88%	25.57%	0.51	0.51
	2007 年度	22.27%	26.36%	0.44	0.44
	2006 年度	11.57%	12.75%	0.16	0.1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i×Mi÷M_0－Ej×Mj÷M_0±E_k×M_k÷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本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2002年11月16日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富临实业集团以绵阳市富临捷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富临涪华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并增资。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用以出资的股权进行了

评估，并出具了川玉峰所评报字（2002）第0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川玉峰所评报字（2002）第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变化”。

（二）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四、发行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七、备考利润表及差异调整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假定财务报表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编制报告期间的备考利润表。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961,881.76	137,432,617.35	132,923,197.55	125,056,480.57
二、营业总成本	62,779,610.94	96,289,053.04	96,847,003.06	98,835,988.06
减：营业成本	36,455,027.52	58,867,879.76	59,450,832.00	61,464,34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4,384.61	6,331,269.86	5,812,892.17	4,950,644.78
销售费用	291,739.24	245,177.71	429,656.32	694,438.92
管理费用	20,540,280.88	32,044,711.61	27,934,511.00	24,836,857.26
财务费用	1,782,665.90	2,426,120.49	5,298,480.53	4,285,784.71
资产减值损失	-234,487.21	-3,626,106.39	-2,079,368.96	2,603,91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列示）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4,009.92	16,629.04	-399,857.01	-451,64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9.92	16,629.04		105,578.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24,186,280.74	41,160,193.35	35,676,337.48	25,768,852.31
加：营业外收入	1,313,833.10	2,127,006.82	3,605,632.83	2,649,236.56
减：营业外支出	112,708.30	5,435,079.22	3,265,600.19	1,558,82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09.05	46,181.60	837,514.21	1,284,52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5,387,405.54	37,852,120.95	36,016,370.12	26,859,265.50
减：所得税费用	4,679,325.43	6,422,564.12	10,182,559.25	7,102,81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0,708,080.11	31,429,556.83	25,833,810.87	19,756,450.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4,296.08	28,878,076.51	23,341,899.76	17,464,425.56
（二）少数股东损益	773,784.03	2,551,480.32	2,491,911.11	2,292,025.20

2006年度、2007年度备考利润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主要为福利费调整、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的处理差异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的调整；2008年度、2009年1-6月备考利润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如无特别说明，本节的讨论与分析均以经君和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8,358.39	24.64	6,295.60	19.88	8,879.29	28.72	20,953.97	48.78
其中：货币资金	5,970.12	17.60	3,584.49	11.32	1,903.62	6.16	9,730.74	22.65
应收账款	964.92	2.84	653.00	2.06	613.00	1.98	865.25	2.01
预付款项	269.62	0.79	409.23	1.29	437.00	1.41	869.26	2.02
其他应收款	933.59	2.75	1,508.09	4.76	5,779.12	18.69	9,421.83	21.93
存货	128.14	0.38	97.09	0.31	85.05	0.28	66.87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7.83	75.36	25,371.63	80.12	22,039.62	71.28	22,005.12	51.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5.68	0.87	295.28	0.93	275.73	0.89	496.93	1.16
投资性房地产	1,499.55	4.42	467.30	1.48	356.39	1.15	366.26	0.85
固定资产	11,966.70	35.27	12,362.12	39.04	9,287.77	30.04	9,752.84	22.70
在建工程	113.35	0.33	89.63	0.28	1,500.00	4.85	1,033.08	2.40
无形资产	10,673.54	31.46	11,117.96	35.11	9,727.14	31.46	9,734.83	22.66
商誉	237.85	0.70	237.85	0.75	238.02	0.77	121.00	0.28
长期待摊费用	445.16	1.31	465.16	1.47	316.54	1.02	18.00	0.04
资产总计	33,926.22	100.00	31,667.23	100.00	30,918.91	100.00	42,959.09	100.00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3,926.22万元、31,667.23万元、30,918.91万元和42,959.09万元。

2009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08年年末增长了2,258.99万元，增长比例为7.13%，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了2,385.63万元所致；2008年年末资产总额较2007年年末增长了748.32万元，增长比例为2.42%，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了3,074.35万元、货币资金增加了1,680.87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了4,271.03万元所致；2007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06年年末减少了12,040.17万元，减少比例为28.03%，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了7,827.12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了3,642.71万元。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8,358.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4.64%，其中货币资金5,970.12万元、应收账款964.92万元、其他应收款933.59万元。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25,567.83万元，占总资产的75.36%，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24,253.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94.86%。汽车运输行业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本公司系以客运站经营、公路客货运输为主要业务，这些业务均要求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因此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保持在1：2左右，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保持增长趋势，使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结构产生了一定的变动。

（1）货币资金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970.12万元、3,584.49万元、1,903.62万元和9,730.7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1.43%、56.94%、21.44%、和46.44%，在流动资产中的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比较稳定、充沛及期末公司取得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2009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8年年末增长2,385.63万元，增加比例为66.5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6月份新增借款及往来款项收回所致。2008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7年年末增长1,680.87万元，增加比例为88.3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加大催收力度回款增加及2008年年底客流量增长车站代售票款较多所致。2007年年末货币资金较2006年年末减少7,827.12万元、减少比例为

80.44%，主要是由于2007年公司偿还大量银行借款后期末借款较期初减少13,580.00万元所致。

上述货币资金的流入、流出以及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2）应收账款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64.92万元、653.00万元、613.00万元和865.2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54%、10.37%、6.90%和4.13%，在总资产中的所占比重较小。

由于行业经营特点，主营业务除正常结算期外一般不存在赊账，公司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低，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应收货运运费和应收其他车站客运票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公司客运收入及货运收入的变化相适应。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0.74	74.93%	40.54	770.20
1-2年	12.11	1.12%	1.21	10.90
2-3年	186.23	17.21%	37.25	148.98
3年以上	72.96	6.74%	38.12	34.84
合计	1,082.04	100.00%	117.12	964.92

（3）预付款项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62万元、409.23万元、437.00万元和869.2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23%、6.50%、4.92%和4.1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所占比重不大。由于行业经营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预付账款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低。

200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08年年末减少139.61万元，主要是2008年度预付的购车款在本期结转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3.59万元、1,508.09万元、5,779.12万元和9,421.83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17%、23.95%、65.09%和44.9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大，所占总资产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强往来管理及加大催收力度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情况作出了估计，并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5.71	48.18%	30.29	575.42
1-2年	38.20	3.04%	11.01	27.19
2-3年	351.19	27.93%	144.52	206.67
3年以上	262.12	20.85%	137.81	124.31
合计	1,257.22	100.00%	323.63	933.59

截至2009年6月末，因遭受地震灾害及预计单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42,477.99元、计提坏账准备为1,320,997.10元。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8.14万元、97.09万元、85.05万元和66.87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53%、1.54%、0.96%和0.32%，在总资产中的所占比重较低。

（6）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95.68万元、295.28万元、275.73万元和496.93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1.16%、1.25%和2.2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化不大，也未对公司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7）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499.55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86%，主要为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大，主要系本公司将用于出租的土地及射洪公司客运站附属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2,219.59	1,107.75	945.35	945.35
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720.04	640.46	588.95	579.08
账面价值	1,499.55	467.30	356.39	366.26

（8）固定资产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966.70万元、12,362.12万元、9,287.77万元和9,752.84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80%、48.72%、42.14%和44.3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公路运输行业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客运站经营及客货运输业务，需要大量的客运站及运输设备等营运资产，故公司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08年年末减少395.42万元，减少比例为3.20%，主要是由于本年购置和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价值916.50万元、因房屋出租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固定资产价值726.52万元（原值737.33万元）、本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429.62万元；截至2008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07年年末增加3,074.35万元，增加比例为33.10%，主要是由于本年收购的眉山公司合并增加固定资产1,148.31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362.87万元、江油公司因遭受地震灾害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88.50万元和北川公司对在“5.12”汶川大地震中毁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23.66万元（原值665.43万元）报废处理所致；截至2007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06年年末减少465.07万元，减少比例为4.77%，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光彩苑房产（账面价值402.14万元）所致。

截至2009年6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价值的比重为70.10%，系由于本公司以客运站经营为主的特点决定的。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净值占固定资产价值比例
房屋、建筑物	11,575.35	3,098.02	88.50	8,388.83	70.10%
机器设备	1,219.41	782.41		437.00	3.65%
运输工具	4,193.12	1,971.83		2,221.29	18.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7.00	447.42		919.58	7.68%
合计	18,354.88	6,299.68	88.50	11,966.70	100.00%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2,523.4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向银行作借款抵押担保。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922.16 万元。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成都联运，购买日成都联运投资成本（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辨认）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后的余额，分摊至固定资产原值 567.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这是由公司业务的特点决定的。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扩张阶段，而且公司今后仍将致力于通过扩大客运站建设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9）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主要是新建车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截至 2009 年 6 月末、2008 年年末、2007 年年末和 2006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3.35 万元、89.63 万元、1,500.00 万元和 1,033.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4%、0.35%、6.81%和 4.69%。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08 年年末增加了 23.72 万元，变动不大；截至 2008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07 年年末减少了 1,410.37 万元，减少比例为 94.02%，主要是公司 2007 年在建的蓬溪新客运中心站工程（新客运中心站工

程转增固定资产 1,483.77 万元）等在 2008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07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06 年年末增加了 466.92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20%，主要是公司 2007 年蓬溪新客运中心站工程等施工所致。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2008 年年末、2007 年年末和 2006 年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0,673.54 万元、11,117.96 万元、9,727.14 万元和 9,734.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41.75%、43.82%、44.13%和 44.2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08 年年末减少了 444.42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用于出租的土地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14.26 万元（原值 368.10 万元）及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截至 2008 年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07 年年末增加 1,390.82 万元，主要是合并眉山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价值 2,017.94 万元、射洪公司转让培训中心土地减少 429.86 万元所致；截至 2007 年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06 年年末减少了 7.69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新增土地 630.86 万元、转让土地 638.64 万元及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成都联运，购买日成都联运投资成本（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辨认）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后的余额，分摊至无形资产原值 4,310.62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北川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 3,238,046.77 元，净值 2,789,593.82 元，虽然北川客运站已在地震中毁损，但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没有对该宗土地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2008 年年末、2007 年年末和 2006 年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351.13 万元、18,018.13 万元、18,287.98 万元和 34,02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9%、56.90%、59.15%和 79.2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 2007 年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00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333.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5%，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56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831.10 万元、长期借款减少 480.00 万元；2008 年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07 年年末减少 269.8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48%，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 1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500.00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480.00 万元；2007 年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06 年年末减少 15,737.63 万元，减少比例为 46.25%，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13,08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530.46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18,351.13	100.00	17,538.13	97.34	18,287.98	100.00	33,525.61	98.53
其中：短期借款	4,950.00	26.97	3,390.00	18.81	3,510.00	19.19	16,590.00	48.76
其他应付款	10,695.11	58.28	11,526.21	63.97	11,935.84	65.27	13,466.30	39.58
其他流动负债项合计	2,706.02	14.75	2,621.92	14.55	2,842.14	15.54	3,469.31	1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80.00	2.66	-	-	500.00	1.47
其中：长期借款	-	-	480.00	2.66	-	-	500.00	1.47
负债合计	18,351.13	100.00	18,018.13	100.00	18,287.98	100.00	34,025.61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950.00万元、3,390.00万元、3,510.00万元和16,590.0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97%、19.33%、19.19%和49.48%。

（2）应付账款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52.27万元、164.22万元、259.70万元和155.65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83%、0.94%、1.42%和0.46%。由于公司行业的特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不大。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08年年末减少了11.95万元，减少比例为7.28%；截至2008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07年年末减少了95.48万元，减少比例为

36.77%；2007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06年年末增加104.05万元，增加比例为66.85%，主要是蓬溪公司新增新客运站工程款342.75万。

（3）预收账款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339.44万元、808.39万元、689.22万元和245.7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0%、4.61%、3.77%和0.73%，在公司总负债中的比重较低，金额不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11.22万元、938.30万元、887.36万元和2,022.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7%、5.35%、4.85%和6.03%，在公司总负债中的比重稳定。

截至2007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06年减少了1,135.49万元，主要是2007年一次性冲回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余额1,249.49万元。

（5）应交税费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77.65万元、685.57万元、504.36万元和643.5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1%、3.91%、2.76%和1.92%。

2009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08年年末减少407.92万元，主要系支付了2008年利润分配代扣个人所得税所致；2008年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07年年末增加181.21万元，主要系2008年利润分配代扣个人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6）应付股利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18.46万元、18.46万元、1.50万元和1.50万元。

2008年5月，本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一季度股利分配预案》，按2008年3月末总股本60,637,770.00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2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9,404,086.40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已在2008年度全部派发完毕。

（7）其他应付款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695.11万元、11,526.21万元、11,935.84万元和13,466.3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28%、65.72%、65.27%和40.17%。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08年年末减少831.10万元，减少比例为7.21%，主要是由于2009年公司支付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收购股权款1,416.00万元、支付安置补偿金81.14万元，归还成都市交通局借款40.00万元；截至2008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07年年末减少409.63万元，减少比例为3.43%，主要是由于2008年公司支付富临实业集团往来款1,762.82万元、支付安置补偿金166.87万元，归还成都市交通局借款80.00万元；截至2007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06年年末减少1,530.46万元，减少比例为11.37%，主要是由于2007年公司支付往来款1,129.28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110.15万元、支付安置补偿金206.22万元。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富临实业集团331.74万元、应付代售票款3,719.61万元、应付兼并江油三家公司人员的安置补偿金1,486.21万元、应付收取的合作经营方的押金及保证金合计344.54万元、应付车站应班车辆保证金537.95万元、代收代支车辆的各项费用380.98万元、应付安全互助金578.49万元、应付工程款472.32万元、应付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450.00万元、应付江油国土局土地出让金197.00万元，上述各项合计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79.46%。

截至2008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富临实业集团331.74万元、应付代售票款3,292.24万元、应付四川省眉山汽车运输总公司收购股权款1,416.00万元、应付兼并江油三家公司人员的安置补偿金1,567.35万元、应付收取的合作经营方的押金及保证金合计317.06万元、应付车站应班车辆保证金470.37万元、代收代支车辆的各项费用336.99万元、应付安全互助金465.29万元、应付工程款580.32万元、应付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450.00万元、应付江油国土局土地出让金197.00万元，上述各项合计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81.58%。

应付代售票款系公司下属车站应付给进站车辆的代售票款，系滚动发生，延期支付，一般情况下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由于营运车辆均为持续运营，故每期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有一个月的应付进站车辆的代售票款挂账。在本公司持续

经营的情况下，挂账的代售票款给本公司造成的短期支付压力不大。应付押金及保证金系公司收取的公司化经营管理车辆合作经营方的押金及保证金，该款项在合同约定期满后，在合作经营方选择不再经营时将退还给合作经营方。在通常情况下，合作经营方会选择继续经营，故该车辆保证金给本公司造成的短期支付压力不大。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安置补偿费系应付给兼并江油三家公司人员的安置补偿费用，根据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代管，在相关人员离职或退休后支付，因此，短期内给公司造成的支付压力不大。

3、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坏帐准备	440.75	75.16%	464.20	76.11%	931.25	95.88%	1,139.19	96.61%
其中：应收账款	117.12	19.97%	88.75	14.55%	77.33	7.96%	158.45	13.44%
其他应收款	323.63	55.19%	375.45	61.56%	853.91	87.92%	980.74	83.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00	7.84%	46.00	7.54%	40.00	4.12%	40.00	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50	15.09%	88.50	14.51%				
商誉减值准备	11.20	1.91%	11.20	1.84%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86.45	100.00%	609.90	100.00%	971.25	100.00%	1,179.19	100.00%

截至2009年6月末，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86.45万元，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了117.12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计提了323.63万元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46.00万元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计提了88.50万元的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主要选取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等五个指标。另外，根据本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主营业务情况，我们选择了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6	0.36	0.49	0.63
速动比率	0.45	0.35	0.48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6%	65.25%	62.88%	77.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9%	56.90%	59.15%	79.20%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1.27	5,328.47	6,645.09	3,715.95
利息保障倍数	18.59	10.92	8.41	3.55

（2）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江西长运	0.44	0.42	0.83	0.82	0.94	0.92
华域汽车	0.31	0.25	0.29	0.24	0.25	0.24
北巴传媒	0.83	0.79	0.53	0.49	0.46	0.42
南京中北	0.89	0.43	0.73	0.34	0.70	0.32
大众交通	0.59	0.33	0.57	0.36	0.56	0.32
平均值	0.61	0.44	0.59	0.45	0.58	0.44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下同。巴士股份于2009年7月2日更名为华域汽车。

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长运	52.73%	52.08%	46.81%	4.23	6.79	8.34
华域汽车	33.36%	27.66%	37.44%	0.94	3.61	3.27
北巴传媒	53.84%	47.71%	44.49%	3.62	1.58	-3.31
南京中北	73.20%	73.32%	70.40%	2.51	4.49	3.06
大众交通	50.09%	49.90%	50.76%	3.95	6.24	4.23
平均值	52.64%	50.14%	49.98%	3.05	4.54	3.12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36、0.49、和0.63，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35、0.48和0.6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是由于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金额变化引起，变化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客运站经营为主，非流动资产比重大，和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所致。

3、资产负债率

截至2009年6月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7.06%、65.25%、62.88%和77.20%。

2007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06年年末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公司2007年度短期借款减少13,080.00万元的原因。

截至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和2006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结构不合理。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291.27万元、5,328.47万元、6,645.09万元和3,715.95万元。

2007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2006年度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07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使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06年度有较大的增长。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说，2009年1-6月和2008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公司短期借款相匹配，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09年1-6月、2008年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59、10.92、8.41和3.55。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偿债能力的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有足够的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贷款的情况。

（1）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总体不高，但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且公司流动资产变现速度较快。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稳步上升，2008年度、2007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4%和10.56%，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盈利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利息保障倍数良好，不会造成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形。公司近几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于各年度净利润，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好的现金流保证。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短期债务比例过高使公司面临着债务结构不合理及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经营业绩的增长而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良好，报告期内均能如期偿还到期债务。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60%，对外举债能力已受到一定的限制，需要扩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三）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选取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三个指标，并选择了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4	19.19	15.51	11.02
存货周转率（次）	32.37	64.64	78.27	60.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44	0.36	0.32

（2）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江西长运	42.14	34.18	27.66	72.69	61.71	52.98
华域汽车	29.40	36.66	48.43	17.60	23.83	129.26
北巴传媒	7.18	18.96	44.24	12.66	44.01	64.68
南京中北	17.82	24.66	38.04	2.41	2.47	1.75
大众交通	28.99	31.41	27.75	3.57	3.84	3.70
平均值	25.11	29.17	37.22	21.79	27.17	50.48

②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江西长运	0.64	0.61	0.59
华域汽车	0.56	0.58	0.66
北巴传媒	0.33	0.62	0.68
南京中北	0.60	0.69	0.51
大众交通	0.50	0.59	0.61
平均值	0.53	0.62	0.61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54、19.19、15.51和11.0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应收货运运费和应收其他车站客运票款。公司业务结算周期很短（货运业务一般不超过90天、客运业务和运输服务费收入业务一般不超过30天、站务业务一般以现款交易为主），应收账款发生额较少，故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绝对值较高，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构成中的比例较小，周转正常。

3、存货周转率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37、64.64、78.27和60.36。公路运输服务行业，存货总体规模很小，公司存货主要是为用于销售的库存成品油及低值易耗品，其周转率主要取决于库存成品油的多少和期间营业成本的变化。由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成品油销售库存与销售量变动不大，故而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以往年度相当。

4、总资产周转率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7、0.44、0.36和0.3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稳上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近三年内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2008年度公司资产周转速度已有所提高。

2008年年末的固定资产构成中，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75%以上，与本公司车站经营占主要地位相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江西长运的主要经营资产与本公司不同，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的60%以上，这与其主要从事汽车客运业务的业

务模式相符。由于本公司业务及资产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公司经营主要以车站为主，相应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作为汽车运输企业，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周转情况，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待加强。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车站规模、营运线路、进站车辆、客流量、收费标准和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成本等因素影响。

1、车站规模

车站硬件设施的状况、停车面积、候车面积的大小，直接决定了车站的业务容量和运营效率。

目前，公司主要的客运站已接近饱和状态，特别是成都城北客运中心由于始建于1984年，已不能满足急剧增长的客流、物流的需求。

2、营运线路

由于行业的特点，公司能取得的营运线路数量的多少、线路效益状况对公司客运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客流量较多、收费较高的线路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客流量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作为以站务收入、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及运输服务费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公司,汽车运输收入的多少直接受客流量和进站车辆数量的影响，

客流量直接关系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影响客流量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四川人口众多、旅游资源丰富

四川地域面积广，人口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是劳务输出大省和国内旅游胜地。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发展，劳务输出及旅游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必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中国宏观经济和四川区域经济状况

汽车运输行业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和区域内经济的依存度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客、货运输以其简单、快捷的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由于公司立足于四川区域，主要收入来源为车站的站务收入、客货运输收入及运输服务费收入。中国宏观经济和四川区域经济状况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区域间的经济往来、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个人行为，进而影响公路交通运输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公路运输收入。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四川经济的持续发展，四川省内及省外的经济活动和区域往来将更加频繁，对公路交通运输的需求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其他可替代交通方式的影响

一般来说，相对于公路运输，其他可替代的交通方式主要有航空、铁路、水路和管道四种。铁路运输能力大、费用相对低、连续性强；水路运输能力大、投资相对较小、费用低；航空运输速度快，舒适性好；管道运输能力大、占地少、成本低。公路运输相比其他运输优点是机动灵活、通用性强、时效性好。

依其各自的运营特点和使用范围而言，这五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但替代程度有限。

（4）公路建设状况

随着公路设施的新建，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发展，极大的促进了汽车运输行业的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区域间贸易的往来和人员的流动。同时普通公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公路）路况的改善，也促进了运输效率的提高和运输成本的降低。

（5）公路运输票价的影响

运输票价的高低对客流量有较大影响，特别是在与铁路运输竞争较为激烈的中长途运输上。公路运输虽然方便、快捷，但部分票价却比铁路略高，这会造成市场的分流。票价变化将对客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4、进站车辆的数量

客运站经营的站务收入主要取决于收取票款的手续费和车辆进站的一些服务费用。进站车辆的数量及进站车辆的营运线路情况及客流量影响着站务收入的变化。影响进站车辆数量的主要因素有：

（1）车站的地理位置

车站地理位置是否优越影响着乘客对乘车车站的选择，同时也影响到进站车辆的数量。一般那些交通便利，建在市区、主要商业区、交通主干道或邻近火车站的客运站，客流量相对要大。因而，选择进站的车辆也要多一些。

（2）车站客流量的影响

车站客流量的状况是直接影响各线路车是否选择进站的首要因素。

（3）车站收费标准的影响

各营运线路的车辆在选择同一临近区域不同车站时，也会考虑车站的收费标准。车站收费标准的高低影响到客运站进站车辆的数量。

（4）车站服务质量的影响

车站的管理水平、提供服务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乘客、进站车辆对车站的评价和车站的市场声誉，间接影响着车站的客流量和进站车辆的数量。

5、收费标准变化的影响

在客流量、进站车辆数量一定的情况下，客运收入和站务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客运票价及车站收取的费用的高低。客运站收费标准和道路旅客运价政策的调整

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物流货运价格原则上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自主定价。收费标准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着公司的盈利能力。

6、经营成本

公司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有车站运营成本、客运运营成本、货运运营成本、折旧等。公司经营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直接的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联运、射洪公司、蓬溪公司、江油公司和眉山公司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在2011年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国家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企业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和利润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8,696.19	13,743.26	13,292.32	12,505.65
营业总成本	6,277.96	9,628.91	8,368.62	10,307.14
营业利润	2,418.63	4,116.02	4,883.71	2,049.78
利润总额	2,538.74	3,785.21	4,917.72	2,101.33
净利润	2,070.81	3,142.96	3,899.46	1,39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43	2,887.81	3,640.74	1,178.11
少数股东损益	77.38	255.15	258.72	212.93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站务收入、客运收入、运输服务费收入、货运收入、油品收入、修理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15.99	12,605.24	12,173.49	11,450.96
其他业务收入	680.20	1,138.02	1,118.83	1,054.69
合计	8,696.19	13,743.26	13,292.32	12,505.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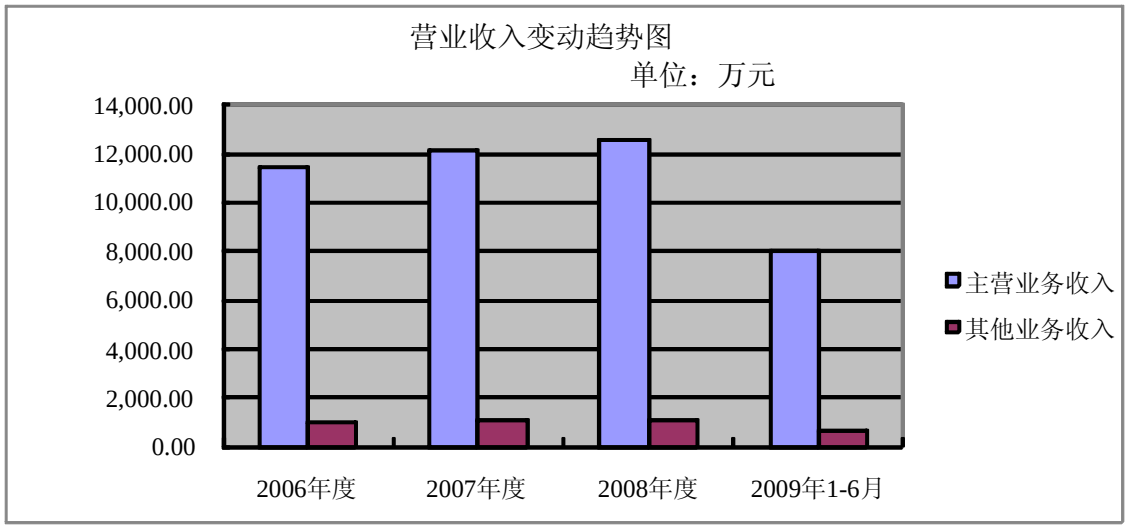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200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2007年度增加450.94万元，增长比例为3.39%；200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06年度增加786.67万元，增长比例为6.29%。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87.74万元，主要是因2008年收购眉山公司带来的规模效应的增加及公司货运业务、油品销售业务的增长所致。2008年下半年收购的眉山公司在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9.39万元，其中站务收入187.59万元、运输服务费收入424.37万元。2009年1-6月公司货运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15.75万元、油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3.97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4.91%，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平均达91.63%。

（1）主营业务收入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看，公司的客运站业务、汽车客运、货运业务是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实现的站务收入、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及运输服务费收入合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80%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站务收入	3,386.00	42.24%	5,275.70	41.86%	4,832.91	39.70%	4,581.57	40.01%

客运收入	795.89	9.93%	1,592.47	12.63%	1,526.94	12.54%	1,447.08	12.64%
运输服务费收入	1,685.93	21.03%	2,632.92	20.89%	2,077.48	17.07%	1,581.34	13.81%
货运收入	1,461.48	18.23%	2,551.91	20.24%	2,184.79	17.95%	1,495.80	13.06%
油品收入	590.02	7.36%	326.20	2.59%	1,348.46	11.08%	2,156.04	18.83%
修理费收入	96.67	1.21%	226.04	1.79%	202.91	1.66%	189.13	1.65%
合计	8,015.99	100.00%	12,605.24	100.00%	12,173.49	100.00%	11,450.9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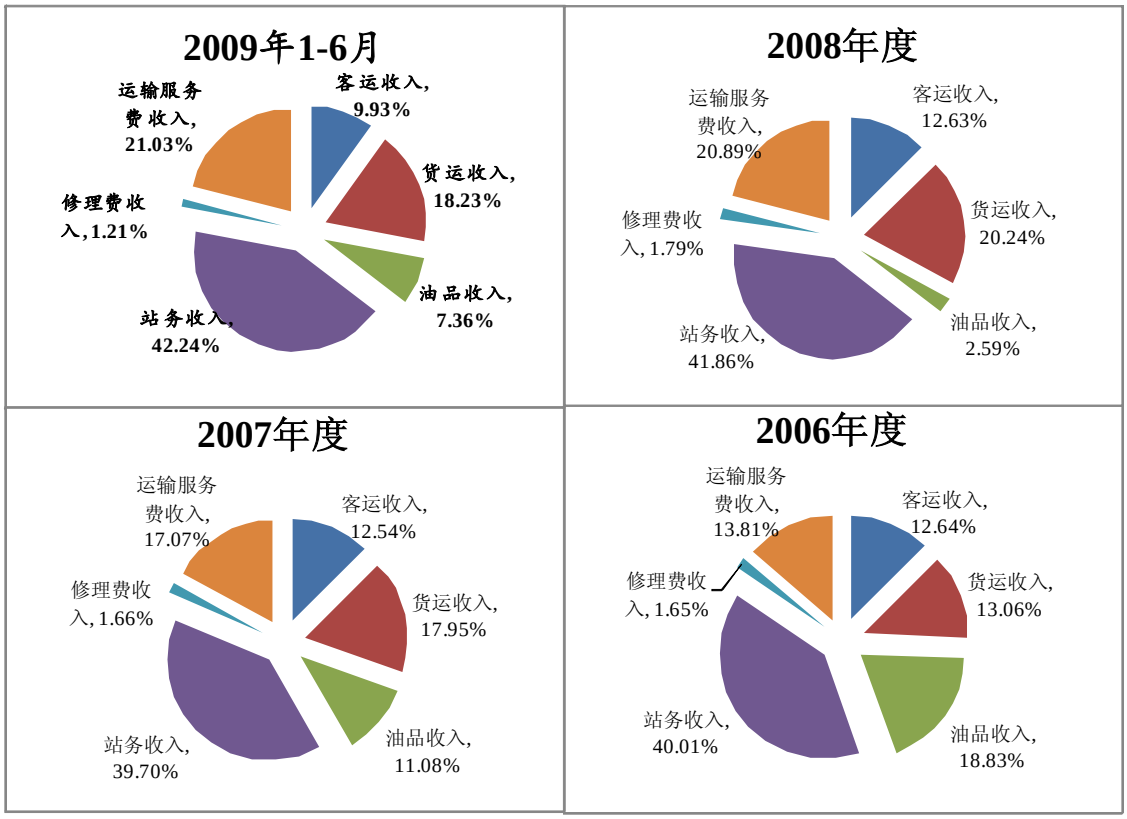

①站务收入增减变化

报告期内站务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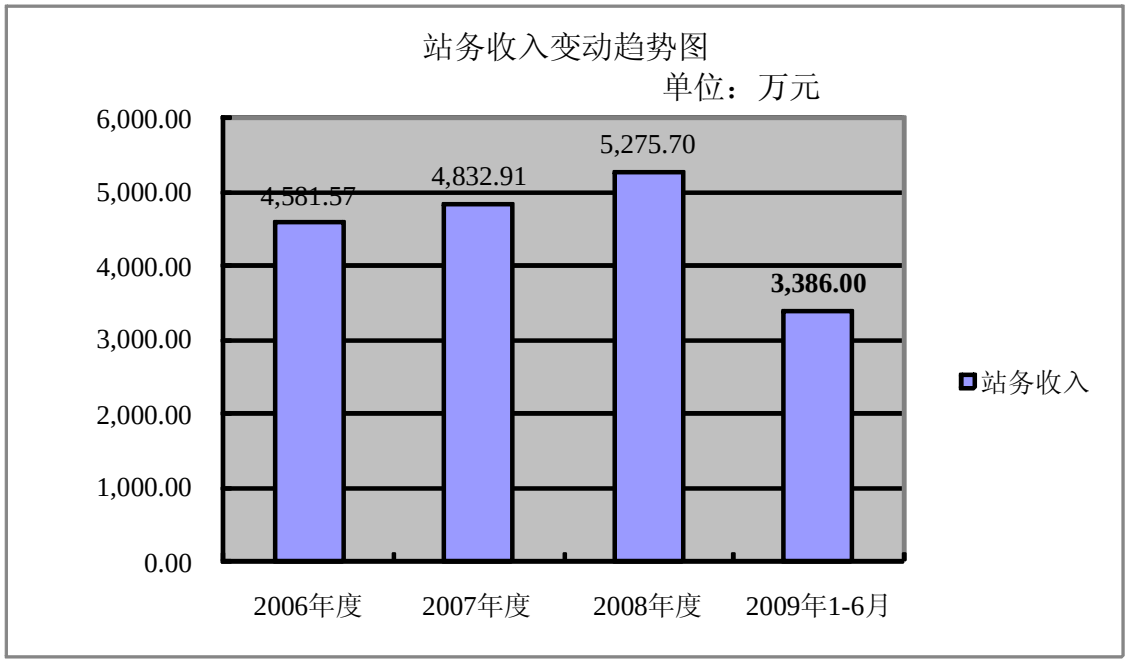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客运站的站务收入保持增长稳定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客运站的客流量、发班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客流量（万人次）		999.35	1,652.03	1,526.41	1,407.91
发班量（万班次）		71.63	106.13	98.65	93.70
售票额（万元）		21,277.24	32,753.50	27,838.13	26,093.94
收费标准	代售手续费比例	售票额的 5.00%-10.00%			
	站务费	每人 0.40-2.00 元			

2007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下属的一级客运站（城北客运中心、绵阳南湖汽车站、射洪客运总站）和二级客运站（江油客运总站、蓬溪客运中心）对班线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新增了一批优质线路、超长线路和高速公路线路，吸引了更多进站车辆从而带来了客流量的增长。2008年度受雪灾、地震的影响，川内公路客货运输业务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特别是成都地区和绵阳地区客运站的客流量和发班量均较以前年度有大幅增长。如公司城北客运中心2008年日均客流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90%，日均运送旅客1.35万人次，高峰期时达到2.6万人次。

2009年1-6月站务收入较2008年1-6月同期增长723.72万元，增长27.18%，增长较快，主要是因2008年收购眉山公司及2009年度1-6月客流量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6.20%所致。

②运输服务费收入增减变化

运输服务费收入主要核算的是收取的公司化经营管理车辆的服务费。报告期内运输服务费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化经营管理的车辆数量的增加带来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运输服务费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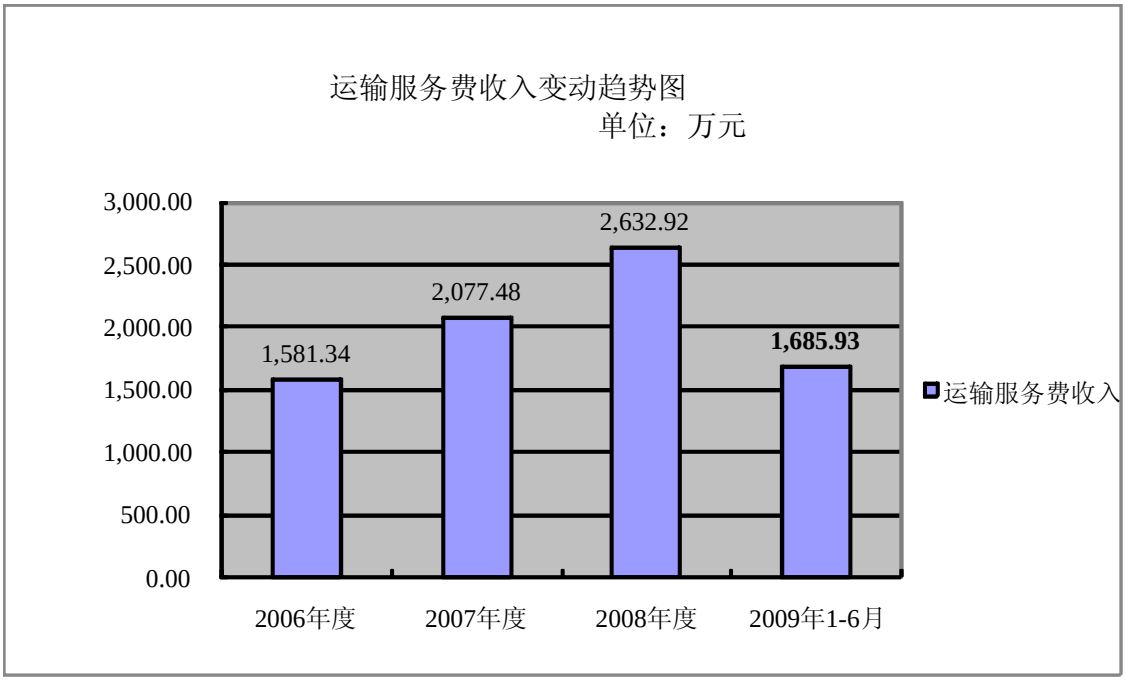

2009年1-6月运输服务费收入较2008年1-6月增长519.13万元，增长44.49%，增长较快，主要是因2008年收购眉山公司取得公司化经营管理的车辆286台及2009年公司部分线路调整收费标准提高所致。

③客运收入的增减变化

报告期内客运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运收入、投入参与运营的车辆及客运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公司客运收入分别为1,447.08万元、1,526.94万元、1,592.47万元和795.89万元，2007年度和2008年度客运收入的增长比例分别为5.52%和4.29%。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客运收入的营运线路共5条（江油-成都、蓬溪-成都、蓬溪-大英、绵阳-重庆、成都-广元）。2008年下半年，依据四川省物价局的规定运价上浮0.01元/人千米（农村客运除外），对公司客运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增长同时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化经营管理的客运车辆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6 月末	2008 年年末	2007 年年末	2006 年年末
车辆总台数		1,518	1,484	1,150	994
其中：一类线路运营车（台数）		173	169	115	91
二类线路运营车（台数）		590	537	406	363
三类线路运营车（台数）		55	37	17	17
四类线路运营车（台数）		680	713	587	498
旅游线路运营车（台数）		20	28	25	25
2008 年度收费标准	一类线路	每台车 1,800-3,188 元/月			
	二类线路	每台车 450-3,480 元/月			

	三类线路	每台车 300-1,500 元/月
	四类线路	每台车 110-1,350 元/月
	旅游线路	每台车 1,200 元/月

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收取运输服务费的公司化经营管理的客运车辆共1,518辆，2008年因收购眉山公司增加了286辆。

④货运收入增减变化

报告期内货运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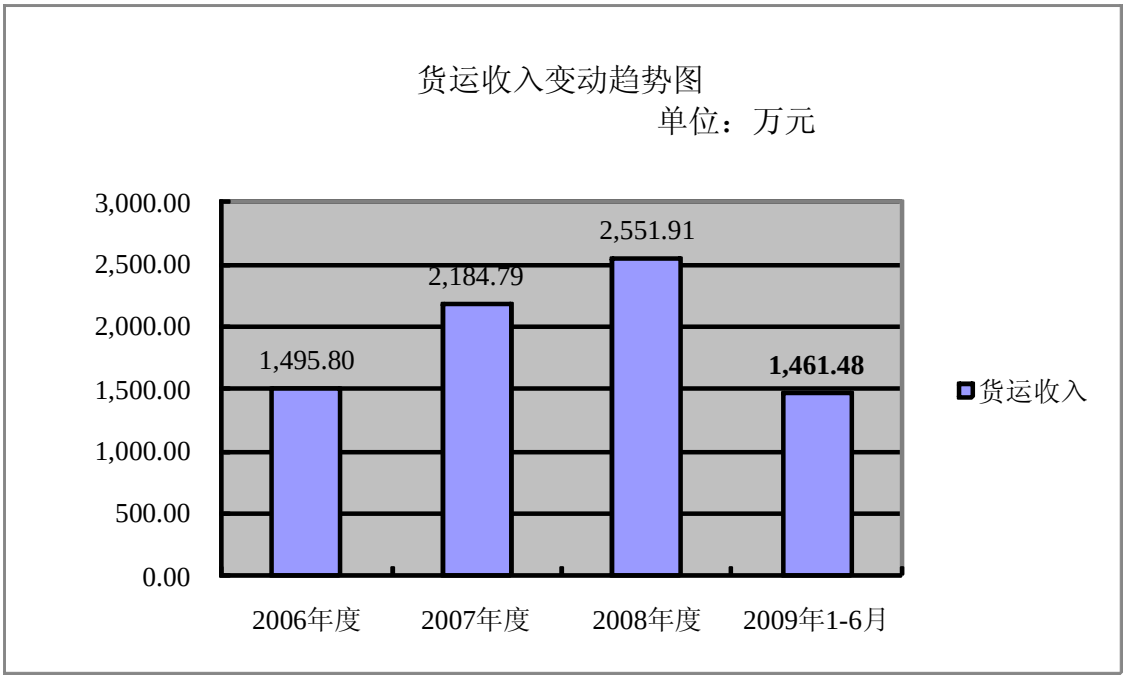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收入的变动，主要受货运量及货运收费标准的影响。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货运量分别为12.12万吨、24.56万吨、22.10万吨和22.35万吨，其中2009年1-6月、2008年度和2007年度公路非集装箱货运量分别为2.60万吨、0.90万吨和0.73万吨。

一般情况下公路非集装箱运输以长途运输业务居多，其中整车运输每吨货物运输价格大约在500元左右，零担和配载每吨货物运输价格大约在700元左右。集装箱运输以短途中转运输业务为主，每吨运输价格大约70元左右。

2009年1-6月货运收入增长的因素：2009年1-6月货运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5.75万元，增长比例为39.76 %，主要为2009年3月公司将2008年7月开始运营的原“成都至广州”的货运专线由单向运输扩展至双向运输（即新增了“广州至成都”的货运

专线），2009年1-6月，“成都至广州”货运专线货运量为0.68万吨，收入282.22万元，“广州至成都”货运专线货运量0.39万吨，收入137.92万元。

2008年度和2007年度由于公路非集装箱运输量有较大增长，货运收入也出现较大的增长。2008年货运收入比2007年增长367.12万元，主要为：2008年7月公司开辟公路广州货运专线运输货物约0.70万吨；为长虹电器往江苏、青海长途运输货物约0.85万立方（折合货运量约0.085万吨）。2008年铁路集装箱业务虽然增加2.19万吨，但由于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集装箱运输收入略有下降（约60.00万元）。

2007年货运收入比2006年增长688.99万元，主要为：公路整车、零担货物运输及货物配载量出现大幅增长，新增收入约500.00万元；同时与货运配套的仓储收入和出入库装卸、搬运收入新增约214.00万元。

⑤油品收入增减变化

报告期内油品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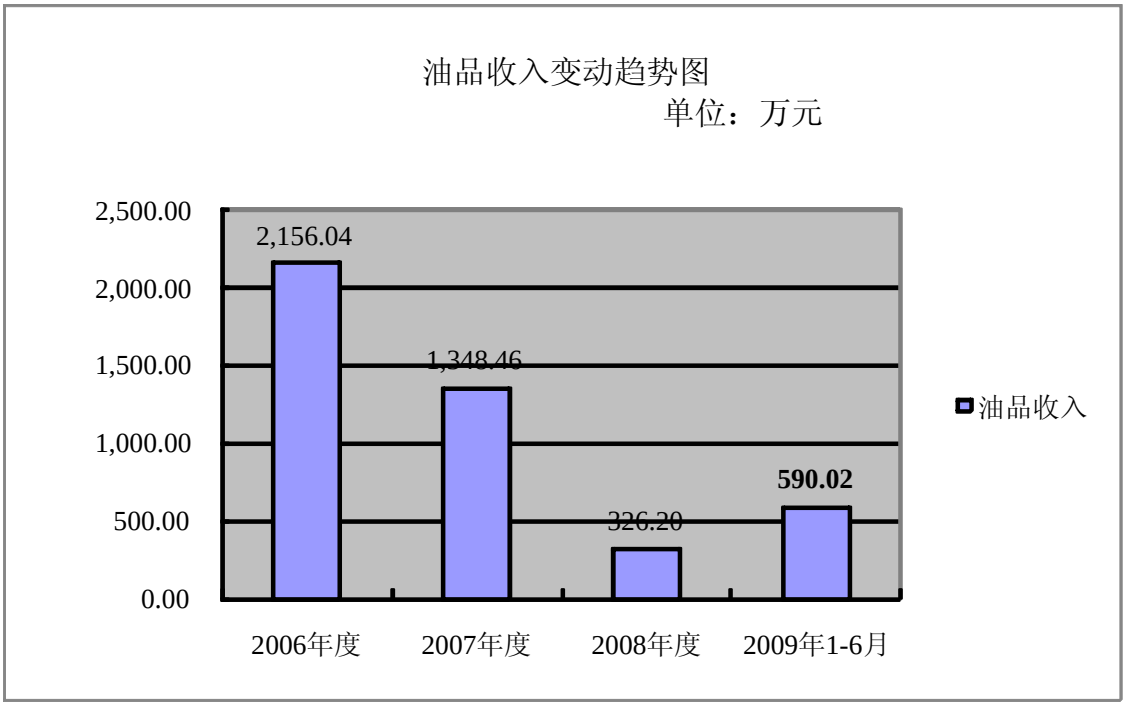

因近年来国内成品油批发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成品油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步缩减了成品油销售业务，故报告期内公司油品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08年

度本公司成品油销售收入和毛利分别只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59%和主营业务毛利的0.22%，故成品油销售业务的减少不会对公司营业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其他收入及其毛利的实现情况

①公司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80.20万元、1,138.02万元、1,118.83万元和1,054.69万元。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的房屋出租收入、代售保险的手续费收入等。报告期内，租金收入相对比较稳定；代售保险的手续费收入随客流量的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收入	成本	成本占收入比重	收入	成本	成本占收入比重
房屋出租	280.90	14.93	5.32%	536.33	13.82	2.58%
旅客意外险代理	184.29	20.31	11.02%	208.38	16.78	8.05%
养、客附费代理	-	-	-	230.00	-	-
其他	215.01	27.60	12.84%	163.31	1.55	0.95%
合计	680.20	62.84	9.24%	1,138.02	32.15	2.83%

2007 年度、200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成本	成本占收入比重	收入	成本	成本占收入比重
房屋出租	499.91	9.87	1.97%	420.94	8.06	1.91%
旅客意外险代理	201.24	28.07	13.95%	162.15	74.46	45.92%
养、客附费代理	251.34	-	-	217.83	-	-
其他	166.34	5.67	3.41%	253.77	67.71	26.68%
合计	1,118.83	43.61	3.90%	1,054.69	150.23	14.24%

②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核算的为公司的房屋出租收入、代售保险的手续费收入及代缴养路费和客运附加费的手续费收入，上述租金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趋势。由于2009年度燃油税开征后，养路费和公路客运附加费已停征，

故2009年1-6月相应的养、客附费的代理手续费收入为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对利润总额的贡献也较为稳定。

2、营业成本

公司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3,645.50万元、5,886.79万元、5,945.08万元和6,146.43万元；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582.66	5,854.64	5,901.47	5,996.20
其他业务成本	62.84	32.15	43.61	150.23
合计	3,645.50	5,886.79	5,945.08	6,146.43

（1）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业务板块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站务经营成本、客运运输成本和货运运输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他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例较低。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成本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站务成本	975.45	27.23%	1,524.94	26.04%	1,357.28	23.00%	1,303.26	21.73%
客运成本	479.22	13.38%	1,008.16	17.22%	953.72	16.16%	924.51	15.42%
运输服务业务成本	330.43	9.22%	578.20	9.88%	323.66	5.48%	301.97	5.04%
货运成本	1,176.13	32.83%	2,240.10	38.26%	1,817.08	30.79%	1,221.27	20.37%
油品销售成本	533.27	14.88%	311.49	5.32%	1,289.87	21.86%	2,110.34	35.19%
修理业务成本	88.16	2.46%	191.75	3.28%	159.86	2.71%	134.85	2.2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582.66	100.00%	5,854.64	100.00%	5,901.47	100.00%	5,996.20	100.00%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主要受各业务板块经营变动的影响。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582.66万元、5,854.64万元、5,901.47万元和5,996.2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69%、46.45%、48.48%和52.36%。

200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5,854.64万元，较上年减少46.83万元，200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94.73万元，主要受成品油销售量减少及货运量增加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站务成本、客运成本和货运成本随着客流量、客运量及货运量的增加而保持增长趋势；随着油品销售的减少，报告期内油品销售成本呈现下降趋势。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油品销售量分别为4,579.02吨、2,658.89吨和590.55吨，销售量呈下降趋势；相应的公司油品销售成本由2006年度的2,110.34万元下降为2008年度的311.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货运输业务及其他消耗的燃油成本有所增长，但增幅不大。故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消耗的燃油的成本呈下降趋势。

2008年度除油品销售业务外，其他业务板块的成本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2008年度公司人工成本上升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2008年度，公司人均工资较上年增长达8%，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151.43万元。

（2）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62.84万元、32.15万元、43.61万元和150.23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及其他一些费用性支出。“旅客意外险代理”业务发生的成本系为按约定比例提取的支付给相关代理人员的奖励，自2007年度开始成都联运将提取比例大幅下调，故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发生的成本支出占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2006年度。“养、客附费代理”业务发生的相关人工成本金额因难以合理分配，故未确认其相应的业务成本，而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相对比较稳定，金额变动不大。

3、营业利润的来源分析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客运站业务、汽车旅客运输业务（即客运业务和运输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站务收入、客运收入及运输服务费收入实现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超过79%。其中，客运站业务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最大，约占50%。同时，客运业务中的运输服务费实现的毛利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在公司营业毛利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毛利之和）比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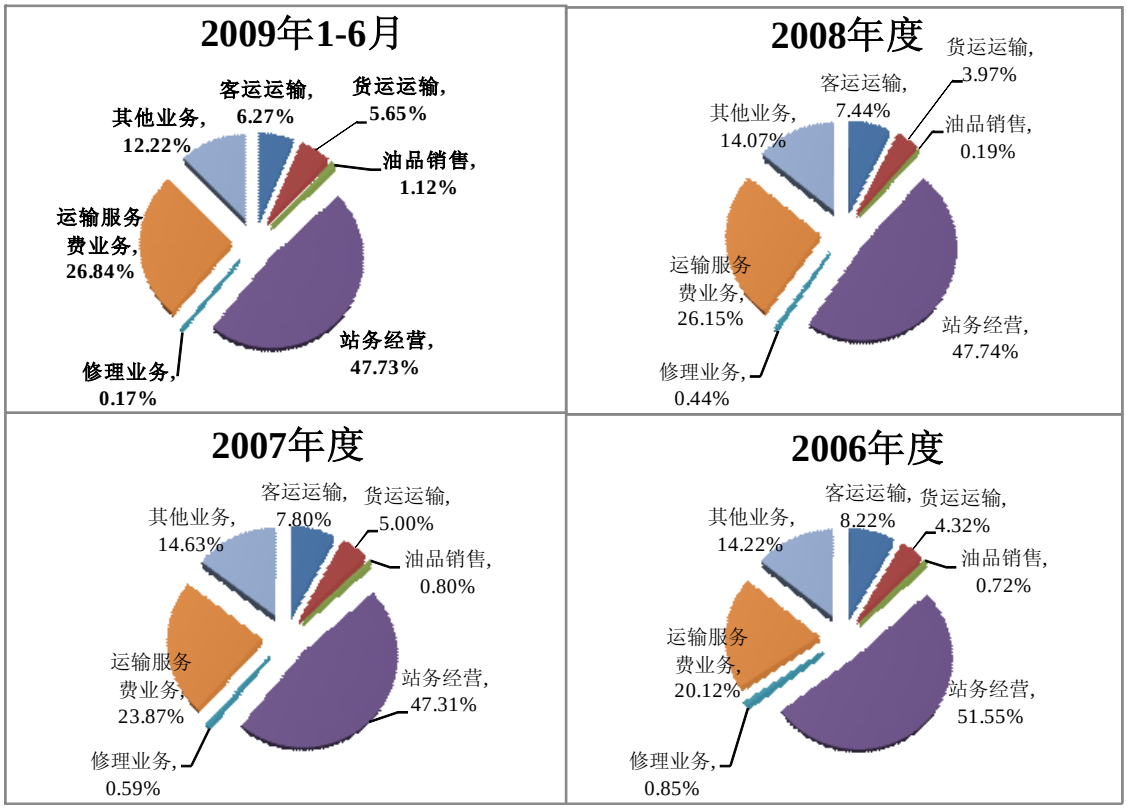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站务业务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最大，并相对稳定。

4、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8,015.99	12,605.24	12,173.49	11,450.96
	成本	3,582.66	5,854.64	5,901.47	5,996.20
	毛利	4,433.33	6,750.60	6,272.02	5,454.76
	毛利率	55.31%	53.55%	51.52%	47.64%
其他业务	收入	680.20	1,138.02	1,118.83	1,054.69
	成本	62.84	32.15	43.61	150.23
	毛利	617.36	1,105.87	1,075.22	904.46
	毛利率	90.76%	97.17%	96.10%	85.76%
合计	营业收入	8,696.19	13,743.26	13,292.32	12,505.65
	营业成本	3,645.50	5,886.79	5,945.08	6,146.43

	毛利	5,050.69	7,856.47	7,347.24	6,359.22
	综合毛利率	58.08%	57.17%	55.27%	50.85%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站务经营	毛利（万元）	2,410.55	3,750.76	3,475.63	3,278.31
	毛利率	71.19%	71.10%	71.92%	71.55%
客运运输	毛利（万元）	316.66	584.31	573.22	522.57
	毛利率	39.79%	36.69%	37.54%	36.11%
运输服务费业务	毛利（万元）	1,355.50	2,054.72	1,753.82	1,279.37
	毛利率	80.40%	78.04%	84.42%	80.90%
货运运输	毛利（万元）	285.35	311.81	367.71	274.53
	毛利率	19.52%	12.22%	16.83%	18.35%
油品销售	毛利（万元）	56.75	14.71	58.59	45.70
	毛利率	9.62%	4.51%	4.35%	2.12%
修理业务	毛利（万元）	8.52	34.29	43.05	54.28
	毛利率	8.81%	15.17%	21.21%	28.70%
主营业务合计	毛利（万元）	4,433.33	6,750.60	6,272.02	5,454.76
	综合毛利率	55.31%	53.55%	51.52%	47.6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站务经营和运输服务费收入的增长及油品销售业务减少所推动的，主要受到营运线路、客流量的多少、收费标准以及营业成本高低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①收费标准因素

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站务收入，收费标准和收费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毛利产生直接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的有关说明。

依据四川省物价局《关于道路旅客运输价格实行上浮的通知》（川价发[2008]115号）的规定，从2008年6月30日起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在川价发[2007]208号文规定的基础上，运价上浮0.01元/人千米（农村客运除外）。本年票价的上浮对公司客运业务、站务业务和运输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②客流量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客运站客流量（按发班车次客流量计算）分别约为999.35万人次、1,652.03万人次、1,526.41万人次和1,407.90万人次，公司各季度客运站客流量相对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季度客运站客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人次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客流量	占比	客流量	占比	客流量	占比	客流量	占比
第 1 季度	549.94	55.03%	453.65	27.46%	412.44	27.02%	383.23	27.22%
第 2 季度	449.41	44.97%	406.40	24.60%	335.35	21.97%	325.09	23.09%
第 3 季度			403.92	24.45%	379.62	24.87%	334.37	23.75%
第 4 季度			388.06	23.49%	399.00	26.14%	365.21	25.94%
合计	999.35	100.00%	1,652.03	100.00%	1,526.41	100.00%	1,407.90	100.00%

③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中对毛利率变化影响较大的因素为车站经营成本，主要是车站的折旧和人工成本。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433.33万元、6,750.60万元、6,272.02万元和5,454.76万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31%、53.55%、51.52%和47.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了较明显的提高，200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8年度上升了1.76个百分点、200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7年度上升了2.03个百分点、200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6年度上升了3.88个百分点，主要受站务收入和运输服务费收入的增长及成品油销售业务下降的影响。200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22万元，主要系因收购眉山公司而带来主营业务毛利增长464.38万元、因公司客流量的增长而带来站务经营业务毛利增长413.23万元（剔除眉山公司站务业务）。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617.36万元、1,105.87万元、1,075.22万元和904.46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76%、97.17%、96.10%和85.76%。其他业务主要核算的为公司的出租收入及代售保险的手

续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为稳定。

（3）综合毛利率分析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5,050.69万元、7,856.47万元、7,347.24万元和6,359.22万元，营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08%、57.17%、55.27%和50.8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综合毛利率有了逐步提高，主要受主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在报告期内增长的影响。特别是报告期内，站务经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及其毛利率较高对营业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具有较大影响。

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江西长运	27.99%	26.98%	27.47%
华域汽车	10.44%	18.18%	23.88%
北巴传媒	37.99%	4.00%	-6.67%
南京中北	9.00%	18.36%	19.72%
大众交通	15.70%	18.43%	20.11%
平均值	20.22%	17.19%	16.9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公司以车站经营为主的业务结构和客运资源优势所决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江西长运主要从事客货运输业务，营业收入主要以客运收入为主。由于江西长运直接以从事客运为主，江西长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华域汽车、大众交通、南京中北主要是以城市公共交通业务为主，北巴传媒重组后的主营业务为公交广告、汽车服务业务和旅游业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本公司主要是以客运站经营和客货运输为主，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客运站经营的房屋建筑物等。截至2008年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67.37%、房屋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75.31%。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中来源于车站的站务经营毛利占毛利总额分别为52.80%、47.74%、47.31%和51.55%。

5、公司收入季节性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差距并不显著。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会计年度内，第一、四季度收入稍高于第二、三季度，但偏离幅度不大。一季度收入高于全年平均主要是受春运客流量增加及票价上浮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 1 季度	4,015.51	50.03%	3,171.46	25.16%	3,288.72	27.02%	3,116.91	27.22%
第 2 季度	4,005.48	49.97%	2,975.97	23.61%	2,674.43	21.97%	2,644.20	23.09%
第 3 季度			3,143.39	24.94%	3,027.76	24.87%	2,719.52	23.75%
第 4 季度			3,314.42	26.29%	3,182.58	26.14%	2,970.33	25.94%
合计	8,015.99	100.00%	12,605.24	100.00%	12,173.49	100.00%	11,450.96	100.00%

6、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税	355.78	571.66	525.65	445.71
城建税	22.99	37.71	33.71	30.67
教育费附加	10.70	17.31	16.27	13.85
地方教育附加	3.56	5.78	5.65	4.55
其他税项	1.41	0.66	-	0.28
合计	394.44	633.12	581.28	495.0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公司营业税税率分别为3%、5%。

7、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费用	29.17	24.52	42.97	69.44
管理费用	2,054.03	3,204.47	1,477.37	2,907.23
财务费用	178.27	242.61	529.85	428.58
合计	2,261.47	3,471.60	2,050.19	3,405.25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油品销售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9.17万元、24.52万元、42.97万元和69.44万元，在公司期间费用中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为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和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费用。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54.03万元、3,204.47万元、1,477.37万元和2,907.23万元。

公司2007年度管理费用较200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07年度冲回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余额1,249.49万元造成的。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最近三年管理费用虽有一定的变动，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支出	144.34	381.76	663.86	825.16
减：利息收入	8.86	148.81	135.52	396.78
汇兑损失	-	-	-	-
其他	42.79	9.66	1.51	0.20
合计	178.27	242.61	529.85	428.58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取的非金融机构的资金占用费等，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在公司财务费用中占绝大部分。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收取非金融机构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25.65万元、104.12万元和362.17万元。

公司2008年度财务费用较2007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2008年度平均借款余额较2007年度有大幅下降所致。2008年度、2007年度利息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成绵快车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06年度利息收入主要为收取富临实业集团的资金占用费2,201,951.01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提高有积极意义。

（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15.99	30.40%	12,605.24	3.55%	12,173.49	6.31%	11,450.96
主营业务毛利	4,433.33	29.74%	6,750.60	7.63%	6,272.02	14.98%	5,454.76
利润总额	2,538.74	31.20%	3,785.21	-23.03%	4,917.72	134.03%	2,101.33
净利润	2,070.81	38.32%	3,142.96	-19.40%	3,899.46	180.32%	1,39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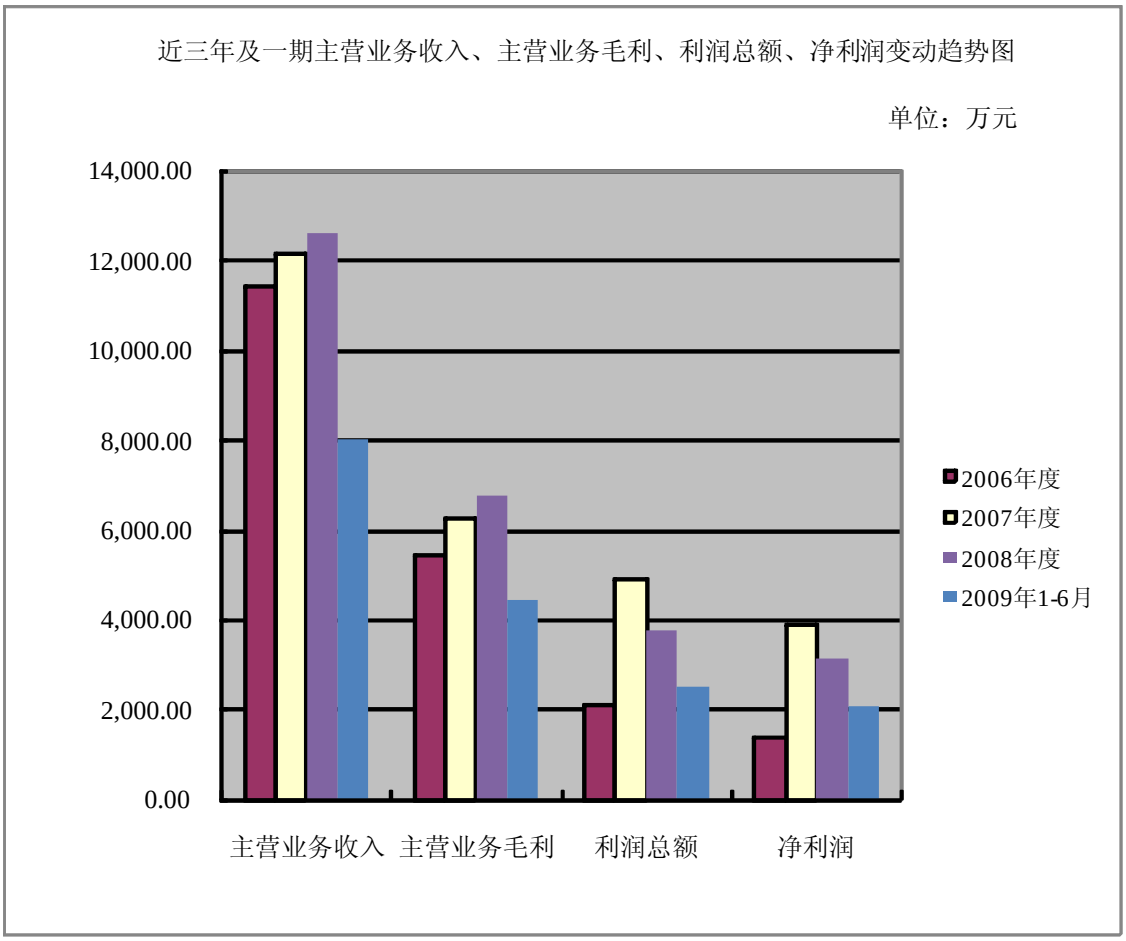

从以上图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持续稳定增长（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二）公司经营业绩分析”），但利润总额和净利

润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这种波动主要是受到会计政策调整和“汶川大地震”等因素的影响：

2、利润变动的原因分析

（1）2007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2006年度增长2,816.39万元和2,508.41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增长是2007年度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

2007年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处于历史高峰，国内客货运输市场增长迅速，2007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增长了10.2%和11.8%。良好的市场环境刺激了公司客、货运输业务的快速增长，2007年度公司与客、货运输业务直接相关的站务收入、客运收入、运输服务费收入和货运收入分别增长了5.49%、5.52%、31.37%和46.06%。

②公司坚持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扩大利润率高的业务比重。其中，毛利率较高的站务业务和运输服务费业务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06年的53.82%上升到56.77%，对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贡献相对较大。同时，公司削减了毛利率较低的油品的销售，保证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

③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将职工福利费余额直接冲减当期管理费用1,249.49万元。

（2）2008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2007年下降1,132.51万元和756.5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地震对公司2008年度造成损失628.98万元，包括已确认地震直接损失465.67万元、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3.31万元。

②2008年度公司提高工资待遇导致管理费用上升109.23万元、合并眉山公司导致本期管理费用上升182.68万元。

尽管在2008年度，公司遭受了严重的地震损失，并且面临工资上涨、经营成本加重等困难局面，但是公司通过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改善服务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仍然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努力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化经营管理的车辆数量较2007年增加了334辆。同时，公司蓬溪新客运站建成并投入使用，使蓬溪公司的旅客吞吐能力大幅提高，增加了公司的站务收入。此

外，公司还收购了眉山公司，增加了2个车站、94条经营线路和286台车辆，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

②虽然地震对公司造成了较为严重的直接财产损失，但是，震后急剧增加的人流、物流也使震后一定时间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地震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2009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2008年同期增长603.68万元和573.7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8年下半年收购的眉山公司在2009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152.73万元、净利润145.38万元。

②受2009年1-6月客流量同比增长16.20%的影响，2009年1-6月剔除眉山公司的站务收入和站务毛利分别增长536.12万元和413.23万元。

③200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上年同期因地震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为628.98万元。

总之，报告期内，会计政策调整和地震等非正常因素导致的业绩波动，并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70.25	-277.32	1,347.62	34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4	72.14	67.22	-22.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1.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65	104.12	362.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7.04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		-163.3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1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249.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5	-402.94	-90.25	1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二、所得税率		-	-	-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	17.59	-52.61	350.33	115.54
四、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37	-3.50	30.76	19.34
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29	-221.21	966.52	214.81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1.29万元、-221.21万元、966.52万元和214.81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7.59%、-7.66%、26.55%和18.23%。公司200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200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冲回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地震构成的资产毁损损失及因不可抗力计提的减值准备。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呈现负效应，给当年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200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总体来看，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公司的主要利润依然来源于主营业务，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3.30%、164.01%、128.43%和266.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42.14万元、3,109.02万元、2,674.21万元和963.30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没有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1.06	14,088.09	14,377.58	12,96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23	3,946.74	4,421.17	4,96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57	6,085.74	8,124.36	43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1	1,742.37	1,108.81	1,07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06	3,835.39	3,182.77	2,73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6	-2,093.02	-2,073.96	-1,65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2	-2,311.85	-5,677.53	-62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63	1,680.87	372.87	-1,845.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49	1,903.62	1,530.74	3,375.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0.12	3,584.49	1,903.62	1,530.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客运站及客货运输业务，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在96%以上。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208.15万元、16,764.85万元、18,495.32万元和13,016.24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441.06万元、14,088.09万元、14,377.58万元和12,961.49万元，分别相当于营业收入的108.57%、102.51%、108.16%和103.65%，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现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269.58万元、10,679.11万元、10,370.96万元和12,585.05万元。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8.57万元、6,085.74万元、8,124.36万元和431.19万元，分别为营业收入的45.29%、44.28%、61.12%和3.45%，为公司净利润的190.19%、193.63%、208.35%和31.00%，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增长，表明了公司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7.66万元、-2,093.02万元、-2,073.96万元和-1,654.70万元。

2009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87.41万元，主要是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款项177.41万元，增加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10.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395.06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841.42万元、购买眉山公司股权支付现金1,416.00万元。

200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742.37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款1,587.33万元，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款项55.8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835.39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1,506.31万元、购买眉山公司股权支付现金2,124.00万元。

2007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108.81万元，主要是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款项1,107.5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182.77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2,288.50万元、无形资产支付50.24万元、支付兼并安置费用151.19万元。

200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079.87万元，主要是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956.6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734.57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1,176.41万元、无形资产支付391.83万元、购买运发公司股权支付107.92万元、支付兼并安置费539.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及借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72万元、-2,311.85万元、-5,677.53万元和-621.6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受公司借款、偿债以及分红派息等因素的影响。

2009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4,600.00万元，主要系取得的银行借款4,6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4,145.28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3,520.00万元、支付现金股利438.16万元、利息支出149.52万元。

2008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4,220.00万元，主要系取得的银行借款4,22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6,531.85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4,360.00万元、支付现金股利1,791.75万元、利息支出380.10万元。

2007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4,615.00万元，系取得的银行借款16,410.00万元、收回银行贷款质押保证金8,000.00万元、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2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0,292.53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29,490.00万元、分配股利138.67万元、利息支出663.86万元。

200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7,590.00万元，系取得的银行借款17,090.00万元、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存款5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8,211.68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9,102.97万元、缴存银行贷款质押保证金8,000.00万元、缴存银行承兑保证金200.00万元、分配股利83.56万元、利息支出825.1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筹集借款主要是因业务扩展的需要，用于购置资产及收购股权等资本性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性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本性支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性支出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固定资产（注）	940.21	2,072.51	2,294.89	1,496.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93	1,215.45	1,511.48	1,309.30
运输设备	761.08	586.53	664.08	108.24
机器设备	4.65	55.64	61.83	26.04
办公设备	54.55	214.89	57.50	53.06
其他长期资产		398.16	-	-
无形资产		28.60	630.86	302.15
股权投资		3,565.42	302.60	766.92
合计	940.21	6,064.69	3,228.35	2,565.71

注：固定资产含计入在建工程的各明细科目的金额。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940.21万元、6,064.69万元、3,228.35万元和2,565.71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收购眉山公司3,540.00万元及新建蓬溪客运站1,423.14万元、新建南湖小商品批发市场554.74万元、新建射洪总站附属工程1,002.23万元、新建南湖物流中心227.58万元和联运停车场及管网改造工程209.63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受本公司从事的行业经营的特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比较大，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更新设备

和扩大生产场地以扩展业务规模。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的资本性支出合计为4,156.1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的61.08%；运输设备的资本性支出合计为2,119.9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的31.16%。通过上述资本性投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展了公司的业务规模。

（三）未来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向川中、川南、川西延伸营运网络，在时机成熟时将收购一些有影响力的车站及同行业的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本公司在四川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对2006年度及以前年度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年报工作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等补充规定对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及其他补充规定对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重大变更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没有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二）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负债适度、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通过规模扩张、资源整合和加强管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四川省公路运输行业的龙头地位。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盈利来自于汽车运输行业。汽车运输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区域间经济的往来、人口的流动情况有着极大的关联性。

区域经济往来进一步密切，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大量交通基础设施的新建，公路的四通八达，将使得未来四川省内汽车运输行业进一步发展。同时，灾后重建工作也推动了公路客、货运输需求的增长。

此外，四川省汽车运输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四川省汽车运输行业的龙头优势，抓住四川省汽车运输行业整合和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确保长期盈利能力。

2、扩张经营规模

公司一直以来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积极购买、新建车站，开拓新的营运线路，提升市场竞争力，目前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截至2009年6月末，公司所属车站18个、营运线路403条、营运车辆2,233辆。

公司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发展效益较好的客运站。对于营运效益较好的主要营运线路，公司坚持采用单独购置车辆营运的模式，保证获得稳定可靠的客运收入。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扩大公司化经营管理车辆数量，以此带动公司客运站的进站车辆数量和增加客流量，并迅速壮大公司的规模实力。

3、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在大幅提高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扩大现有的车站规模和数量的同时，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公司利润，同时进一步加固公司四川省汽车运输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在未来三到五年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公路运输企业。未来，公司的工作重点将放在运输网络建设上，完善运输网络布点，同时加强企业管理、人才建设和品牌建设。

有关公司发展战略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2、公司的优势

（1）公司的经营实力较强，公司所属营运车辆数量和营运网络目前在四川省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的总体实力目前在四川省内处于领先地位。

（2）良好的资产质量和逐步提高的盈利能力

①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2008年年末，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64次和19.19次，表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08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3.57%，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

②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年增长率达50.31%。

3、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发展规划是在2010年年底前完善在四川省内的运输网络布局建设，同时逐步延伸和扩大跨省运输网络。

公司准备加快成都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城北客运中心作为成都主枢纽车站的行业地位；同时进一步完善川内二级网络布点，改扩建、新建数个有影响力、盈利能力强的车站，并择机收购一些有影响力的企业。

改扩建和新建车站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迫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筹资渠道单一，如完全依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或采取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将会严重制约本公司的发展速度或加大本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均属于灾后重建项目，对于地震灾区的重建意义重大，项目建成后将大力改善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能力。

本次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提供较强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使公司迅速实现规模扩张和硬件设施的更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快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步伐。

（三）公司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对本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业务规划的分析，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阶段已有的财务优势将会继续保持下去，同时未来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上升。

1、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公司目前正对旗下的客运业务、货运业务、站务业务进行整合，待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网络将更趋完善，将会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

2、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4%、25.57%、26.36%和12.75%，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随着四川省区域经济发展及地震灾后重建的开展，特别是成都、绵阳经济的快速发展，区域内经济交流联系的加强，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有望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上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汶川大地震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在抗震救灾中的情况

汶川大地震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了较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是位于极重灾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川公司受到毁灭性破坏。虽然公司遭受了地震的严重破坏，但公司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并力所能及地帮助政府和当地群众抗震救灾，表现较为突出。

（一）公司自身受灾情况

1、人员伤亡和受灾情况

地震中，公司共有14名正式员工死亡，另有多人不同程度受伤。北川公司全体员工和家属都成为灾民。目前，公司已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对遇难员工做了善后工作，对受伤员工进行了及时的救治。为了尽快安置受灾的员工和家属，公司在绵阳市改建了一处集中安置点，设有宿舍、食堂、洗澡间、厕所等基本生活设施。目前，北川公司幸存的员工及家属已在该安置点集中安置。

2、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君和审（2009）第21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地震对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影响总额为-628.98万元，包括：2008年本公司已确认地震直接损失465.67万元、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3.31万元，其中确认固定资产毁损损失423.66万元、在建工程毁损损失26.43万元、应收款项损失12.11万元、低值易耗品损失0.75万元、现金损失2.72万元、加大计提应收账款项坏账准备63.6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8.50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20万元。

（1）地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①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地处灾区，因此地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所影响

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公司下属北川公司位于极重灾区北川县，公司本部及下属江油公司位于重灾区。公司下属的成都联运、射洪公司、蓬溪公司分别位于一般灾区的成都市金牛区、射洪县和蓬溪县。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本都位于地震灾区，地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其中，由于北川公司生产设施全面毁损，至5月28日才逐步恢复营业。地震还对江油公司下属的南站、北站、东站造成了较为严重的破坏。此外，地震还对公司位于成都的办公楼、城北客运中心和位于绵阳的南湖汽车站等基础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坏。

②地震对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实质影响

由于北川公司和江油公司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2007年北川公司、江油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1%和7.23%。因此除地震对本公司造成的直接资

产毁损损失及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外，地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受地震后人流、物流大幅度增加的影响，公司2008年6月经营收入为1,127.90万元，与2007年6月863.04万元相比增加26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经营业绩不但未因地震而发生大幅度的下滑，反而有所上升。

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君和审（2009）第2183号《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3.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95.93万元，分别较2007年度增长3.39%和14.43%。

综合考虑到未来灾区重建等因素对客流量的影响，灾后重建工作将在物流、客流的运输方面产生需求，从而继续推动公司汽车运输业务收入的增长。

（二）国家对灾区的支持政策、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对公司的支持意见

1、国务院令第526号《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地震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

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在安排建设资金时，应当优先考虑地震灾区的交通、铁路、能源、农业、水利、通信、金融、市政公用、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点工程设施建设。”

2、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规定：“在符合法定条件下，优先安排受灾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优先审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受灾地区和生产受灾地区重建、安置急需物资的公司的融资申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19号）规定：“《灾后重建土地利用规划》优先安排过渡安置住房、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民生产与生活必需设施的建设用地”。

4、2008年12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恳请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市审核绿色通道的函》（川府函[2008]369号）确认：“公司地处地震重灾区绵阳市，其全资子公司北川公司处在极重灾区，江油公司处在重灾区，射洪、蓬溪公司也均处在灾区。公司主营交通运输与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北川极重灾区、江油重灾区的客运站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中‘优先安排受灾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优先审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受灾地区和生产受灾地区重建、安置急需物资的公司的融资申请’的规定”，并恳请中国证监会将发行人列入上市审核绿色通道。

5、2009年2月19日，交通部公路司出具了交公便字[2009]28号文件《关于〈四川省交通厅支持灾区企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请示〉的复函》，认为：“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位于“5.12”汶川地震灾区，在地震中财产损失严重，遭受重大损失，部分客运站函待重建。该公司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用于重建北川汽车客运站、新建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及扩建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符合国家关于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政策要求，既有利于加快四川地震灾区道路运输基础设施恢复建设，带动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也有利于促进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带动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我们对该企业上市工作予以支持。希望你厅指导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上市工作。”

6、2009年2月18日，四川省交通厅出具了川交函[2009]117号《四川省交通厅关于支持灾区企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请示》认为：“该公司拟上市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汶川地震灾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关于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政策规定；作为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该公司上市，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促进其发展壮大，也有利于带动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为支持灾区恢复重建和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业的发展，特请求对其上市工作予以支持。”

（三）公司抗震救灾情况

1、积极组织营救公司员工、驾驶员及其家属约153人，主动接纳安置受灾人员700余人。

（1）灾情发生后，公司总经理陈曙光、副总经理刘解放带领员工多次冒险前往北川灾区成功营救出员工、驾驶员及其家属约153人，并设立临时救助站予以接纳安置受灾人员，免费安排食宿和医疗等。

（2）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立即对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进行检测、制订维修解决方案。

（3）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尽量减轻地震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旅客正常出行需求，公司要求各下属公司对灾后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稳妥有序地推进灾后重建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立即恢复生产。除北川公司外，公司所属的其他企业均于5月14日全面恢复生产经营。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公司向员工下发了《地震灾害救灾防病技术方案》，指导所属企业做好灾后疫情防范工作。

2、公司在自救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抢险救灾。

（1）地震发生后，公司于5月13日迅速从绵阳、成都、射洪、蓬溪等公司抽调客运大巴及货车奔赴灾区无条件服从当地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调派，至今共调度车辆3,000余台次，运送救灾物资5,000余吨，运送灾民、伤员、解放军及其他救灾人员85,000人次。

（2）5月13日，公司和富临实业集团一起组织了150人的“志愿抗震救灾突击队”，在绵阳南郊机场搬运空运来的救灾物资、给空运至绵阳的解放军官兵配送生活用品。抗震救灾突击队共接机70余架次，服务达800余人次，受到绵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

（3）组织志愿者分赴南河体育场、九洲体育场、南湖车站等处打扫卫生、宣传卫生防疫知识。

（4）积极组织员工捐款20余万元，向江油公司员工及其家属提供30余顶账蓬。

3、社会各界积极评价和表彰公司抗震救灾的事迹

公司在抗震救灾中的事迹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2008年5月28日绵阳市人民政府救灾办公室专门发来感谢信，对公司在抗震救灾中的表现予以感谢和表扬。2008

年12月，四川省质量协会、四川省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四川省交通质量管理协会授予公司“四川省交通企业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入灾后重建工作，以客运站经营为主导，以公路客运、物流配送为支撑，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积累发展资金，大量吸收优秀人才，不断通过对现有车站、车辆进行改造更新，并积极实施对外收购兼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和网络布局，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到五年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国内知名的道路运输企业。公司的近期目标是力争在未来两到三年，将车站数量由目前的 18 个扩大到 30 个左右，将所属车辆数量增加到 3,000 台左右，实现年收入 2 亿元左右，利润 5,000 万元左右。

二、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以打造中国现代专业型道路客运第一品牌为目标，围绕“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安全舒适，永续超越”的经营理念，全心全意为乘客服务，做到“快乐旅途，真情处处”；坚持“经营创新、品牌创新、服务创新”，使公司不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将围绕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面实施，重点保证并加快北川、江油两个灾后重建项目的建设，为北川极重灾区、江油重灾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做出贡献。同时，对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部署、积极推进，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投资，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城北客运中心作为成都主枢纽车站的地位。此外，公司还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来收购兼并或新建车站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川内二级网络布点。

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人才建设、运输网络建设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经营管理计划

1、公司将根据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降低企业决策和经营风险。

2、加大对新收购兼并企业的整合，加大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管控力度，建立集中统一的经营决策程序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系统的电子监控系统。

3、进一步开展挖潜降耗，严格控制各项不合理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4、在 2009 年完成 OHSAS18001 体系的建立，并通过认证。

5、在公司自动化办公系统基础上，加快建设市场营销系统、运输智能系统、企业内部资源管理系统、安全监管系统，并将各系统进行集成，全面实现公司办公、营销、人事、安监等资源管理和运作的一体化、网络化和自动化。

（二）人才建设计划

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以人为本，内培外引，重在内培的原则，壮大、优化人才队伍。

1、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使人才培养制度化、体系化。

（1）将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将“以人为本，诚信敬业”的理念贯穿于整个企业的制度体系之中。积极倡导员工通过“诚信敬业”实现人生价值。

（2）把人才培养作为对职业经理人的考核内容之一。公司要求各级职业经理人都要注重对下属人员的培养。

（3）依据德才兼备的原则，在公司内部选拔一批 45 岁以下的年轻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作为人才储备。

（4）计划每年向重点大学招收优秀学生干部 10-20 名，为企业发展不断增加新鲜血液。

2、进一步完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

（1）结合公司薪酬现状，建立跨地域、适应市场变化、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完善激励机制。

（2）继续完善总经理“经营目标责任制”，避免经营短期行为。进一步探索其他员工的工效挂钩机制，分层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努力做到“奖勤罚懒”。

（3）继续稳步推行领导干部竞聘制度，做到干部能上能下；普通员工实行末位淘汰制。

（4）科学地编写员工职位说明书，尽可能使之明确化、具体化、方便考核。

（三）运输网络建设计划

1、进一步巩固成都作为一级网络中心地位

未来两年内，通过业务拓展，进一步增强网络核心的幅射和带动作用。加快成都城北客运中心的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城北客运中心作为成都主枢纽车站的行业地位。

2、逐步实施“T”字型网络战略，构建三条出川主通道网络

“T”字型战略，即：以成都为中心，分别沿北向、西南向、东向发展网络，在地图上形似一个“T”字。

北线：从成都经绵阳、广元、汉中等节点至西安的出川干线；

西南线：从成都经雅安、西昌、攀枝花至昆明的出川干线；

东线：从成都经遂宁至重庆的出川干线。

3、逐步延伸和扩大运输网络

逐步连通与四川邻近的重庆市及西南各省的公路主干道城市的运输网络，延伸和扩大现有的运输网络，为下阶段在重庆、陕西、云南等周边省份建立一级运输网络中心打下基础。

4、对货运业务进行改造，努力实现客货网络的整合，实现“同网经营，延伸内涵”，进一步促进货运业务发展，最终使货运物流成为公司的支柱产业之一。

（四）品牌建设计划

将品牌创新列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为维护统一的富临运业形象，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提高富临运业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2009 年底前全面完成公司的 CI 系统（包括：MI、BI、VI）建设，让每一位员工成为富临运

业品牌的传播大使，让公司的每一辆车都成为一道流动的风景线，让公司的每一座车站都成为塑造富临运业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

四、公司拟定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四川省及周边省市的经济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和不可预见的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目前客运行业特别是客运站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区域壁垒，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实现全国市场的跨越发展。

（二）改扩建和新建车站项目，扩张经营规模都迫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筹资渠道单一，如完全依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或采取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将制约本公司的发展速度，加大本公司的财务负担。

六、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坚持继续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重点围绕客运车站数量和车队规模的扩大，迅速壮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在战略规划中提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完全一致。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 2009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排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年）	批准及备案机关和文号
1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2,650	1.5	四川省交通厅川交规划便[2008]60 号 绵阳市发改委川投资备[51070009081401]0064 号
2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4,000	1.5	四川省交通厅川交函[2008]548 号 江油市发改委川投资备[5107810809221]2568 号
3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13,839	2	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交函[2008]194 号 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交函[2008]251 号 成都市发改委成发改政务[2008]146 号
合计		20,489		

上述项目均为四川地震灾区重建项目，其中，北川客运站项目位于极重灾区北川县，江油中心站项目位于重灾区江油市，城北客运中心项目位于一般灾区成都市金牛区。上述项目全部属于灾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合计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1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	第 1-5 个月	230	第 6-17 个月	2,220	第 18 月	200	2,650
2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第 1-5 个月	200	第 6-17 个月	3,500	第 18 月	300	4,000
3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	第 1-6 个月	400	第 7-18 月	11,635	第19-24月	1,804	13,839
合计			830		17,355		2,304	20,489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20,489万元。以上项目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织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述

本公司具有国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一级资质，是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遭受“5.12”重大地震灾害的破坏及四川省全面开展灾后重建的情况下，为满足四川省灾后重建工作对交通基础设施的迫切需求，以及提高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对公司受灾现状、社会需求和潜在的市场需求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从事汽车客运站经营、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路货运业务，公司在成都、江油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使本公司的行业内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大大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城北客运中心项目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成都站务市场的份额、提高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和提升行业地位，积极推动全省灾后重建工作；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不仅使公司可以维持在北川县客运市场的垄断地位，更为重要的是可以保证北川新县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江油客运市场的份额和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不但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增加经济效益，而且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总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1、建设背景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8. 0级地震。截至6月22日，北川羌族自治县因震遇难15,645人，尚有4,311人失踪。地震使整个北川县城及其道路和客运站等交通运输设施遭受了巨大损失，全县的仓储及物流运输基础设施被全部毁损，客运站场站务功能全部丧失，全县境内连通各乡镇的公路基本被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川公司投资经营北川县城唯一的公路汽车客运站，地震导致北川公司14人死亡，综合

办公大楼、客运车站等均被损毁。面对巨大的灾难，本公司奋力自救，积极组织救援和抓好灾后重建工作。地震发生后，本公司积极主动地承担起一个“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及时组织了大量的车辆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尽全力调派车辆运送灾民、伤员、解放军及其他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表现得到绵阳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目前，北川公司已在北川县的擂鼓、桂溪和治城设立了三个帐篷车站，大部分线路已恢复营运，基本解决了北川群众的出行问题。但帐篷车站只是临时措施，亟需在政府确定新北川县城地址后，及时重建新的客运站，恢复全县的公路旅客运输，及时建设新的仓储物流基地，在全县开展灾后重建所需物资及群众生活物资的物流运输业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决定和要求，北川县政府正在积极进行灾后县城新址重建工作，其中公路、交通运输客运和物流运输等，将在新县城重建工作中作为最优先考虑的事项之一。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各级政府对灾区企业灾后重建工作及重点对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扶持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北川县政府在《关于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址建设北川客运站有关事项说明》中明确表示：“如果不能及时重建新的客运站，恢复公路旅客运输，将对我县的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我县的初步规划，将在新县城建设一座具有羌族建筑风格的新客运站，富临运业将作为新客运站唯一承建单位和运营单位。新客运站的建设，将为我县的新址重建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县将对北川新客运站优先纳入县城规划，并先行安排用地，将在供（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方面为北川新客运站的建设提供全面支持和保障”。

目前，北川公司已书面向北川县政府、县交通局申请新建北川客运站及相关配套项目。建成后的新客运站将经营全县各区乡农村客运线路、县城至江油和绵阳、县城经绵阳至省内各地市的客运线路业务。

四川省交通厅以川交规划便[2008]60号文件，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建设。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批准了该项目投资建设，要求在上市前取得正式备案手续。2009年8月14日，公司取得了绵阳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70009081401]006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了项目立项的备案手续。

2、市场前景分析

原北川县城位于四川盆地西北向藏东高原过渡的高山深谷地区，是川西平原的西北屏障。幅员面积 2,869.2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8 万人，县城人口约 2.5 万人。根据 200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发文批复的北川羌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将安县的安昌镇、永安镇，黄土镇的常乐、红岩、顺义、红旗、温泉、东鱼 6 个村划归北川羌族自治县管辖；县政府设在安昌镇，县城新址将于 3 月开建。新北川县规划形成后，土地新增约 283 平方公里，人口可达 24 万人，县城可利用面积约 8 平方公里，人口亦将大幅增加，预计可达 5 万人，县城毗邻绵北公路，位于绵阳—安县—北川交通走廊和经济通道上。随着北川县的经济发展、羌族文化传播及旅游产业的快速复苏，其在省内和绵阳市境内的地位将会不断上升，流动人口也将不断增加。“5.12”地震后在北川原址修建的“地震纪念馆”及地震形成的“唐家山堰塞湖”可能形成新的旅游景点，吸引更多的中外游客。北川县灾后重建工程的迅速开展使旅客运输需求和建设物资、生活物资的物流运输需求快速增长，将为北川新客运站项目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根据对本车站投入营运后的班线及旅客流量预测，日均旅客流量下限为 3,500 人次，一般情况下日均旅客流量为 5,000 人次，在春运、国庆等期间日均旅客流量约为 7,000 人次。预计进站的应班车辆总台数可达 380 台，日发班次可达 420 班/天、平均月发班次 1.26 万班，年发班次 15.12 万班；车辆核定载客数平均为 21 座、旅客上座率平均按 75%测算，日均发送旅客 6,615 人/次，月发 17.64 万人/次，年发 238.14 万人/次。随着新北川县未来经济的快速发展、行政区划扩大及人口的大幅增长，新客运站按二级站设计，设计旅客日发送能力为 9,990 人次。新客运站的设计将充分考虑规模适度、经济适用，并根据车站自身发展需要，预留后续发展空间。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根据交通部《公路汽车客运站级别核定和建设要求》，按国家二级客运站标准建设客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客运站占地约 35 亩，其中站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成后的车站发送能力可达到 9,990 人次/日。

②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③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2）项目投资概算

因政府规划的车站具体位置目前暂无法确定，该地段有关拆迁问题及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三通一平工程量等因素暂无法预测。现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投资估算为 2,650 万元。

总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
1	建筑工程费	1,804	68.08
2	设备购置费	280	10.57
3	设备安装费	7	0.70
4	其他费用	559	21.08
4.1	其中：预备费	150	
4.2	征地费	180	
	合计	2,650	100

（3）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目前，北川新县城选址已经确定，但是新县城的详细规划正在制定之中。在新县城详细规划制定完成并开始实施之后，本项目将根据新县城的详细规划，开始投资。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建设投资期为一年半。

主要经营方式及营销措施，请参见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①环境现状及环境污染

建设用地位于原安县镇东 2 公里处，距绵阳约 35 公里，距成都约 130 公里，地形规整、地势平坦，周围没有产生污染的企业，环境现状良好，对项目无不利影响。

本项目是建设客运中心站，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产生的噪音均经处理后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对环境没有污染。

②污染物种类及治理措施

A、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一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车辆洗涤废水。

一般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城市的污水处理站；车辆洗涤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的污水处理站。

B、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项目在主要道路和旅客集中处每隔100米、以及游步道上每隔150米要设置垃圾箱，并安排人员按时收集，由市环保站定期拉走集中处理。

③绿化

植物景观设计采用当地树种，同时配置大量的花灌木，尽显自然景观。本着“适地适树”、“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原则，按照上、中、下三层进行设计。上层乔木以落叶乔木和常绿树为主，落叶乔木与常绿树的比例为6：4，以保证夏景的浓荫与冬季有景可观。在植物群落的空间围合形态上，注重人在不同空间场所中的心理体验与感受的变化，从密林小径到林中空地，疏林草地再到缓坡草坪，形成疏密、明暗、动静对比，并充分利用光、影、雾，阳光等自然因素，创造出富有活力的多元化感悟空间。

④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需38万元。其中污、废水处理的化粪池、各种井、箱及降噪措施等费用23万元，绿化费15万元。

⑤环境保护管理、监测

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中心站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管理。环境监测由地方环保部门承担。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7月18日出具了支持北川新客运站建设的文件。

（5）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占地 35 亩。目前，由于北川县的迁址重建工作正在进行，北川新县城的详细规划尚未制定完成并实施，因此，作为北川新县城交通基础设施重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北川新客运站的选址尚未最终确定。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19 号文件规定：“（十）及时提供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用地。对于灾区交通、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防疫等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对于纳入灾后重建规划的城镇村和配套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受灾企事业单位搬迁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先行安排供地。不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按用地审批权限办理用地手续。”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址建设北川客运站有关事项的说明》说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决定和要求，我县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县城新址重建活动，其中，公路、交通等将在新县城重建工作中列入最优先考虑的事项之一。根据我县的初步规划，将在新县城中建设一座具有羌族建筑风格的的新客运站，富临运业将作为新客运站的唯一承建单位和运营单位。新客运站所需资金由富临运业自筹解决。新客运站的建设，将为我县的新址重建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鉴于我县县城选址、规划工作尚未结束，该客运站将在我县选址、规划完成后尽早实施。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2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19 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将北川新客运站优先纳入县城规划，并先行安排用地。此外，我县还将在供（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方面为北川新客运站的建设提供全面支持和保障”。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址建设客运站建设用地的说明》，表示“我局同意北

川客运站建设立项，同时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1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灾区交通建设用地的特殊要求，为北川新客运站重建启动用地的审批提供政策支持、简化审批程序，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绵阳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2008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址建设客运站规划用地的说明》，表示“原则同意北川客运站在北川新县城选址建设，同时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6 号）及北川新县城规划，在该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我局将积极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相关手续，确保新客运站及早投入营运。”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已向北川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在安昌镇与黄土镇之间的二级公路旁规划和新建客运站。该区域比原北川县城交通更加便利、地形更加开阔平坦，建筑成本相对较低。在北川县城的详细规划制定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和地方灾后重建的相关政策，采取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确保取得该项目用地。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及北川公司成立专门的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本项目待北川县城重建详细规划制定完成后开始实施。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09 年 1 月编制了《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县城灾后重建规划总体规划》，在新县城建设项目初步意向图中第 61 区设置了客运站、旅游服务中心，第 22 区设置了城市公交车站。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曙光、分管工程建设的副总经理王志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于 1 月中下旬多次到新县城客运站及公交站场规划位置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向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调整新县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等事宜的申请》，请求将新县城总规内的综合客运站、公交场站、旅游服务中心统一规划在 61 号用地区域，用地规模在 100—120 亩；请求由北川公司继续营运新县城小商品市场、农贸市场。北

川公司与北川羌族自治县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北川羌族自治县国土资源管理局拟将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县城的面积 80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北川公司，由北川公司用于重建北川汽车客运站和因地震受损的其他生产生活设施。

（7）项目的效益情况

新客运站投产营运后，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共计约 552 万元，税前利润约 292 万元（正式营运年），净利润约 21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71%，总投资回收期为 10.87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 38.04%.。该项目不仅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能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对极重灾区北川县的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具有重要意义。

北川客运站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	项目实施前 (2007 年度)	项目建成后 运营年度	增长
日均客流量（人次）	1,800	6,615	4,815
收入（万元）	78	552	474
成本（万元）	25	260	235
利润总额（万元）	53	292	239

注：2008 年因受地震影响，各项数据可比性不强，故选取 2007 年度作为募集前年度。

（8）项目新增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利润均比募集前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新车站建成后的客流量增加，由此带来车站班次增加。

根据北川县政府的新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司投资新建的新客运车站将作为北川新县城唯一的客运车站，因此，预测客运站旅客流量下限为 3,500 人次，在春运、国庆等期间日均旅客流量至少为 7,000 人次，车站全年日均发送旅客约 6,615 人次。2007 年原北川客运站实际日均客流量 1,800 人次左右，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客流量 4,800 人次左右（详见下表），其增长原因如下：

影响客流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日均增长的客流量 （人次）	备注
1、经济发展	180	考虑 10%的递增
2、新建站在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1,215	新县城交通便利，辐射广

3、灾后重建、地震遗址博物馆的新建	3,000	调查数据
4、农村客运的发展	420	农村发展的需要
合计	4,815	

①经济发展使客流量增加

为加快重建北川工业、尽快恢复北川的自主造血功能、实现新北川可持续发展，北川设立了省级工业开发区—四川北川经济开发区（北川—山东产业园区），并已列入《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专项规划》。按照规划，工业园选址建设与新县城建设一并进行。目前，北川—山东产业园正在进行拆迁，将正式全面动工建设。该园区建成达产后，将对北川经济起着举足轻重的拉动作用。因此，北川经济的发展将使新车站每年的客流量增长 10%以上。

②新建站在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原北川县城位于四川盆地西北向藏东高原过渡的高山深谷地区，是川西平原的西北屏障。2009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了北川新县城新址在位于安昌镇东南约 2 公里处。作为县城新址，这一区域可利用面积 8 平方公里左右，距离北川老县城约二十三公里。该处地势平坦，自然条件良好，适宜城镇建设。根据这一规划，调整后的新北川将新增土地 283 平方公里，人口达 22 万人。新北川与老北川县城位置相比，新北川县城区域位置优势非常明显，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目前，绵阳市政府已根据国家民政部《关于四川省调整北川羌族自治县行政区划的批复》，安县安昌镇，永安镇，黄土镇的长乐、红岩、顺义、红旗、温泉、东鱼六个村划归北川羌族自治县管辖。此次区划调整，既解决了北川安置受灾群众缺乏空间的问题，又为北川未来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北川新县城的搬迁，必将带动安昌、永安、黄土的快速发展，有利于羌族传统文化传承和北川旅游业的发展。而本车站项目的选址也确定于北川新县城内，并纳入了总体规划。新车站站址紧邻正在建设的绵安北（绵阳——安县——北川）快速通道，车站可以方便地将旅客疏送至周边的成都、绵阳、江油、广元、阿坝等地。

因此，北川新县城的搬迁，无论在新县城未来人口增加方面，还是在更加便利良好的交通条件方面，都将为北川新车站提供独特的区位竞争优势。

③地震遗址公园

根据《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中关于“汶川地震遗址的保护和建设”的要求，拟建北川地震遗址博物馆以祭奠亡灵、警示后人，为研究地质构造、预防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北川政府在《北川地震灾后旅游产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计划用 3-5 年把北川建成世界著名的爱心圣地。力争在 2010 年以前，把北川建设成全世界著名的大爱文化传播圣地、羌族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北川的旅游业将从地震前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提升为主导产业。

“5.12”地震发生后，到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缅怀、祭奠的游人络绎不绝。日均人数都在 3,000 人次左右，节假日人数更多，2009 年春节期间进入北川老县城人次高达 20 万人次。北川新县城作为游客进入地震遗址公园的门户，北川新县城车站将承担主要的交通运输任务。因此，地震遗址公园建成后将成为拉动新车站客流量增长的重要原因。

（三）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1、建设背景

江油市地处川西北交通连接点紧邻经济辐射中心的绵阳，是伟大诗人李白的故乡，位于四川盆地北部，南接绵阳高新科技城，西靠九寨环线的阿坝藏族自治州，北抵甘肃，东北与广元为邻，紧靠绵广高速公路，距省府所在地成都市 160 公里。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宜人。根据中央和省市的要求结合西部大开发的战略目标，江油市已制定出了 2010 年远景规划。2010 年将把江油建设成为 40 万人口的富裕、文明、美丽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5. 12”大地震致使江油公司的办公楼成为危房，江油公司所属南站、北站、东站的交通基础设施毁损较为严重，致使江油公司财产遭受了较大损失。根据国家新出台的《灾后重建条例》和各级政府对灾区企业灾后重建工作重点对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扶持的相关指示和要求，本公司拟在江油市规划和独资新建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并取代目前江油市内的南站、北站、东站三座车站。

2、市场前景分析

江油市已被四川省人民政府纳入 2010 年中等城市的建设规划，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为规划中的江油公路主枢纽站点。随着江油市经济和旅游业的持续发展，流动人口将不断增加，将为客运站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并使其在省内和绵阳市境内客运市场的地位不断上升。根据江油市交通部门的要求，新站建设后将按方向对全市南向客运线路进行划分。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将以如下线路为主线（只能在本站发班，其他车站不能始发）：重庆、成都、乐山、德阳、都江堰、南充、遂宁、射洪、绵阳、安县、三台、盐亭、篷溪、潼南、绵竹、中江等南线的跨地、市（州）线路；其他短途线：八一、西坪、含增、通口、白龙宫等南线的区乡线路。以现有统计数据来看南线将是江油市旅客流量最多的客运站。

（1）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客运量分析如下:

①主要客源市场定位

一级客源市场：综合考虑空间距离和经济因素，在项目发展建设近期，其主要的客源市场与现状基本一致，江油市以及周边县（1 小时路程范围内）的客源为一级客源市场。

二级客源市场为绵阳市的客源。

三级客源市场为其他地区客源。

②旅客日发送能力分析

A、日均旅客流量。日均旅客流量下限为 9,000 人/次，一般情况下日均旅客流量为 10,000 人/次，在春运、国庆等期间日均旅客流量至少为 1.2 万人/次。设计旅客日发送能力为 1.6 万人/次。

B、发班次数及旅客发送量。预计进站的应班车辆总台数可达 450 台，预计日发班次可达 800 班/天、平均月发班次 2.4 万班，年发班次 28.8 万班；车辆核定载客数平均为 25 座、旅客上座率平均按 50%测算，日均发送旅客 1 万人/次，月发 30 万人/次，年发 360 万人/次。

（2）车站客运量预测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不断加快实施及绵阳、德阳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绵阳建设百万人口大城市的加紧实施，预计该项目的消费者近、中、远期客流量的预测见下表：

客运量预测表

单位：万人次/年

客流量预测期限	预测客运量
近期（2009—2013 年）	300～380
中期（2014—2018 年）	380～460
远期（2019—2023 年）	460～520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为规划中的江油公路主枢纽站点。随着江油市经济和旅游业的持续发展，流动人口将不断增加，将为客运站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并使其在省内和绵阳市境内客运市场的地位不断上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洗车场共 22,208.5 ㎡。

②新建车站主楼、汽修厂、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11,336 ㎡。

③新增供电设施、安检设施、通讯及智能化系统、汽车维修设施。

④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1.6 万人次/日的发送能力。

⑤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上市募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投资情况如下表：

总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27	80.68
2	设备购置费	345	8.63
3	设备安装费	9	0.22
4	其他费用	419	10.47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4.1	其中：预备费	190	
	合计	4,000	100

（3）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竣工后，旅客日均营运能力达到 1.6 万人次/日。

关于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的主要经营方式及营销措施，详情请参见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主要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这些都属较轻微的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方案如下：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一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车辆洗涤废水。

一般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开发区的污水处理站，车辆洗涤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的污水处理站。

②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是设备机房，对设备机房采取隔音减噪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用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环保站定期拉走集中处理。

本项目通过采用上述的治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能有效地改善环境。预计环保专项资金为 37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保证环保达标已做好资金准备。

2008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发[2008]149 号文批复，确认本项目投资符合我国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建站用地位于江油市工业开发区内，占地 34,490 平方米（约 51 亩），从江油市往绵阳市的出城方向，紧靠绵（阳）江（油）快速通道旁，太平镇德胜村与会昌村之间。

本项目需使用的土地，公司已办理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取得江国用（2007）第 2003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组织招标。

本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7）项目的效益情况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达到 1,093 万元(正式运营年)，税前利润约 622 万元(正式运营年)，净利润约为 467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所得税后）14.51%，总投资回收期为 8.77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 32.23%,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项目在经济效益上可行。

江油市旅游客运中心站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	项目实施前 (2008 年度)	项目建成后 运营年度	增长
日均客流量（人次）	7,800	10,000	2,200
收入（万元）	463	1,093	630
成本（万元）	307	471	164
利润总额（万元）	156	622	466

注：该项目实施前的数据为江油公司北站、东站、南站的合计数。

（8）项目新增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利润均比募集前增加较大，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新车站建成后客流量增加，从而收入增加；二是新车站的收费标准按照一级车站标准收取，较募集前几个车站的收费标准有较大提高；三是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建设了与车站相关物流、修理厂、商业门面等，每年将新增其他收入。

①客流量增加分析

目前，发行人下属江油公司的南站、北站、东站实际日均客流量 7,800 人次左右。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江油市旅游客运中心站预计日均客流量将达到 10,000 人次左右，将比现在的三个车站增长 2,200 人次（详见下表），增长原因如下：

影响客流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日均增长的客流量（人/日）	备注
1、通力公司 79 队汽车站和市公汽司车站迁入本站运营	1,500	按照政府的规划，两个车站必须迁入本站运营
2、绵江经济一体化发展及道路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和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发展	500	绵阳、江油经济往来日益密切，人员交流日益增多；国家正在实施道路“乡乡通”、“村村通”工程，目前江油总体进展较快
3、九寨环线旅游发展	200	江油是中国著名旅游城市，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而且是九寨旅游环线的重要节点
新增客流合计	2,200	

a、江油市现有的公路客运站点布局不尽合理，全市的主要汽车客运站点均集中分布于大河坝街、北大街两条街道上，造成城市交通堵塞、污染环境、增加城市噪音。而且这些站点多为上世纪 60—70 年代修建，车站等级低、场地狭小，设施、设备陈旧且不完善，车站周围无可供发展的空间，不能适应当前客运市场的基本要求。为此，江油市建设局早在 2002 年就出台文件，要求江油城区内的客运站根据江油市城市总体规划搬迁或合并，其中，要求通力公司 79 队汽车站和市公汽司车站迁入江油市旅游客运中心站运营。这是客流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b、江油市良好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为公路客运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江油距离绵阳大约 40 公里。作为绵阳科技城建设规划的紧密层城市，自 2006 年 3 月绵江快速景观大道建成通车以来，绵江两地人员、经济往来越来越密切。此外，绵（阳）广（元）高速公路也从江油经过，江油市境内公路基础设施条件位居绵阳全市前列。随着国家的“乡乡通，村村通”道路工程的深入推进实施，江油的公路网络覆盖密度将进一步提高，这些都将促使新车站的旅客流量增加。

c、江油是一座风景如画的历史文化名城，有“李白故里、九寨门户、蜀道咽喉、华夏诗城”的美称，是剑门蜀道、三国遗址的重要景区，也是通往“神话世界”、九寨沟和“人间瑶池”黄龙寺的最佳门户，每年都有近 40 万人前往江油旅游。江油市旅游客运中心站作为九寨旅游环线上的一个重要节点，车站的客流量必将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不断增加。

②车站收费标准提高

按照省物价局、省交通厅川价工[2003]279 号文《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发行人现有的江油北站、南站、东站目前分别为二、三、四级，而江油市旅游客运中心站按一级车站标准建设，建成后将按一级站标准收费，各项收费标准均比以前有所提高。

主要收费项目	募集前车站现行收费标准			项目建成后运营年度预计新车站收费标准	增长
	北站	南站	东站		
车站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等级提高
客运代理费	月包缴	5.5%	车站根据车辆不同定一个月包缴数额，每月由车方定额缴纳。	8.5%	至少 3.5%
旅客站务费	0.5 元/人	0.4 元/人		1 元/人	0.5-0.6 元/人
车辆清洁费	150 元/月/车	150 元/月/车		5 元/班	略有增长
安全服务费	150 元/月/车	150 元/月/车			

③增加的配套项目

江油市旅游客运中心站位于江油市工业开发区内，紧靠绵（阳）江（油）快速通道，地理位置优越，发行人为了提高项目土地的利用效率，在不影响车站主业的前提下，规划建设物流、修理厂、商业门面等配套子项目，预计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289 万元。

（四）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1、建设背景

成都市位于四川省中部、四川盆地西部，辖 9 区 4 市（县级）6 县，总人口 1,000 万以上，其中城市人口 300 万以上，东北与德阳市、东南与内江市毗邻，西北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接壤，西南与雅安地区相接，南与眉山地区相连。城北客运中心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内，金牛区交通便利，区位优势突出：区内不仅形成了“六纵六横”道路网格（“六纵”指羊西线、成灌路、商贸大道、沙西线、成彭路、川陕路，“六横” 指内环路、一环路、二环路、三环路、大件路、绕城高速公路），而且拥有连接成渝、宝成、成昆、成达等四条铁路枢纽的西南最大火车站—成都火车北站。城北客运中心地处成都火车北站西侧 300 米，是与铁路和市内公交相衔接的联运汽车站，对铁路与公路相互中转换乘的旅客十分方便。城北客运中心占地约 29 亩，经营面积近 2.4 万平方米，其中车站候车大厅 1,800 平方米，售票大厅 800 余平方米，发车站台近 30 个。车站日均发班 700 余班，营运线路 117 条，日均运送旅客 1.2 万人次，高峰期时达到 2.6 万人次。车站运输组织实力较强，除阿坝州外，开行站点辐射四川和十五个省、市，开行遵义、汉中等 400-800 公里线路 12 条；开行重庆、宜宾等 200-400 公里线路 22 条；开行绵阳、内江等 200 公里以下线路 50 余条。其中绵阳、简阳、资阳、内江、宜宾、泸州、重庆等线为高速直达，实行滚动发车，快捷、安全、舒适。车站同时开行了深圳、福州、南宁等 30 条省际超长客运线路，还办理单位、团体、旅游包车业务和公路客运快件运输等业务。

城北客运中心紧邻成都火车北站、荷花池批发市场、五块石批发市场，是成都最大的人流、物流集散地之一，是交通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划的成都市十大主枢纽车站之一，近年来客流量一直呈直线上升趋势。城北客运中心始建于 1984 年，其设施和场地已不能满足迅速增加的人流和车流：近年来，由于发车位紧张，每天约有 20 班左右的应班车只能在停车场直接上客发车;许多要求进站的应班客车也因场地狭小而无法接纳；车站一旦遇到周末、节假日期间，排队购票、候车的旅客排起的队伍一直延伸到站外街道上。落后的场地和设施已成为制约城北客运中心发展的最大“瓶颈”。城北客运中心现综合楼位置超过城市规划的红线，房屋较为陈旧，而且该综合楼在经历了“5.12”地震后，有进行拆除并重建的必要性。

2、市场前景分析

（1）车站市场分析

城北客运中心紧邻成都火车北站、荷花池批发市场、五块石批发市场，是成都最大的人流、物流集散地之一，具有广泛的客流基础。成都火车北站每日开行旅客列车 46 对，发送旅客 3.3 万人，高峰日达到 5 万人；荷花池批发市场商品种类 2 万余种，场内经营厂商 1 万 5 千多户，从业人员 10 万人左右，日上市交易人数 30 万人次；五块石批发市场是成都市各类批发市场数量最多的商业贸易区，专业市场发达，聚集效应明显，日交易人数 10 万人次。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成都火车北站、荷花池批发市场、五块石批发市场的客流量仍将不断增加。

城北客运中心近年来客流一直呈直线上升趋势，目前要求进入城北客运中心的应班客运车辆络绎不绝，只因场地狭小，车站无法接纳。

目前，成都市政府、成都市交委均对十大主枢纽车站之一的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成都市交委明确表示：只要城北客运中心一经扩容改造成功，将大力支持引进班线工作。

综上所述，城北客运中心改造完成后两年内客运市场份额可自然增长 20%；通过政府引导和调整班线进站可使客运市场份额增长 30%，总计使城北客运中心改造后的客运市场份额增长 50%，应班车辆增加至 1,100 辆，节假日最大发送量可达 30,000 人次/日。改建后的车站停车位扩容 70%，设计旅客日均发送能力为 25,000 人次。

车站的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定价。城北客运中心现为部级文明车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汽车旅客运输规则》和川价工[2003]237 号《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修订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核定标准	现行收费标准	备　　注
客运代理费	客运营收	10%	10%	部级文明站费率
旅客站务费	元/票	0.40、2.0	0.40、2.0	30 公里以内 0.40 元/票 30 公里以上 2.00 元/票
行包代理费	行包运输收入	10%	10%	
车辆清洗费	元/辆. 次	10.00-20.00	10.00-20.00	
车辆清洁费	元/辆. 次	5.00-10.00	5.00	未分大、中、小型

车辆停放费	元/辆. 次/8 小时	5.00-20.00	5.00-20.00	中型 5.00 元、大型 10.00 元、豪华高级客车 20.00 元
车辆安全服务费	元/辆. 次	3.00-5.00	3.00-5.00	短途 5 元/辆.日、其中蒙阳、新津、什邡 3 元/辆.日
行包装卸费	元/件. 次	1.00	1.00	
小件物品寄存费	元/件. 小时	0.50	0.50	
班车延误费	元/5 分钟	50.00	50.00	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算
班车脱班费	该车全程满员客运收入	全额计收	全额计收	节假日加两倍计收
退票费	班车开车 2 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的 10%计收，不足 0.3 元按 0.3 元计算；班车开车 1 小时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的 20%计收，不足 0.5 元按 0.5 元计算；班车开车 1 小时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的 50%计收，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			

（2）酒店市场分析

该酒店地处成都火车北站地区，而且又地处荷花池批发市场、五块石批发市场，是成都最大的人流、物流集散地之一，具有良好的客源。根据该区域的客流特点，该酒店定位于经济型商务酒店。位于车站旁如家七斗星商务酒店经营情况良好，客房入住率平均约在 70%左右。公司拟采取“酒店整体外包、收取租金”的方式运作。根据公司对成都酒店外包出租市场的调查，目前市场价格为 25—45 元/㎡。结合本项目地处成都火车北站地区，客流较为集中，故将酒店外包价格暂定为 35 元/㎡。

（3）停车场市场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末，成都市的机动车保有量约为 193.8 万辆，日均新车上牌量为 500 多辆，人均私家车拥有量在全国名列前茅，成都大部分停车场的车位使用频率都非常高。本停车场位于城北客运中心之上、紧邻成都市火车北站，具有良好的车流基础，而且该停车场还承担了商务酒店停车场功能，因此，该停车场位置较好，流动性较强，故将车位使用率确定为 80%。

根据《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本项目的停车场收费属市场调节价范畴，结合该停车场的区位优势，按每车 4 元/2 小时进行预计。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城北客运中心紧邻成都火车北站、荷花池批发市场、五块石批发市场，是成都最大的人流、物流集散地之一，是交通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划的成都市十大主枢纽车站之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①新建综合楼 43,002.43 ㎡。

②项目实施后，可达到 25,000 人次/日的发送能力。

③项目建设期 2 年。

④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上市募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39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
1	建筑工程费	11,400	82.38
2	设备购置费	190	1.37
3	设备安装费	7	0.05
4	其他费用	2,242	16.20
4.1	其中：预备费	403	
	合计	13,839	100

（3）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经营方式及营销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旅客日均营运能力达到 25,000 人次，经济型商务酒店床位约 200 个、房间 100 个，停车楼的三层停车场可停放社会车辆 313 台。

关于城北客运站的主要经营方式及营销措施，详情请参见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主要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这些都属较轻微的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方案如下：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一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车辆洗涤废水。

一般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城市的污水处理站，车辆洗涤水在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的污水处理站。

②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是设备机房，对设备机房采取隔音减噪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用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环保站定期拉走集中处理。

本项目通过采用上述的治理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能有效地改善环境。预计环保专项资金为 65 万元，本公司已为保证环保达标做好资金准备。

2008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川环建函[2008]711 号文批复，确认本项目投资符合我国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投资项目距成都市金牛区成都火车北站西侧 300 米，建成后新增建筑面积共 43,002.43 平方米。本项目在城北客运中心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不需新增土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成国用（2005）第 918 号”，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目前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7）项目的效益分析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运营及其他总收入将达 5,455 万元（正式营运第一年），其中新增收入可达 2,383 万元（正式营运年），新增税前利润约 1,503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约 1,127 万元（正式营运年）。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0.07%，总投资回收期为 10.69 年（含

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 28.54%，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大规模投资于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合计约为 20,489 万元。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将会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为 20,489 万元，全部将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届时公司固定资产将达 32,501.12 万元，客运量新增约 927 万人次，销售收入增加约 4,028 万元，税前利润增加约 2,417 万元，净利润增加约 1,813 万元，新投产项目资产净利率将达 8.85%。由此可知，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形成的产能的配比是合理的。

（二）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建和新建车站，折旧费用按直线法计算，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为30-40年、设备为10-15年，土地按40-50年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10年摊销。项目建成后年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年折旧（含摊销）
1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	2,650	116
2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4,000	123
3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	13,839	424
合　计		20,489	663

按公司2006-2008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毛利率54.53%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如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的2008年增加4,028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的82.72%），增加的税前利润为2,417万元，则可抵消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可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达到2008年的水平。

不考虑新建、扩建其他项目，以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1.37亿元为基础，加上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0.40亿元，预计201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86亿元，2008年－2011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0.64%。公司2006-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92%，考虑到国内公路客运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因素，未来几年公司保持12%左右的复合增长速度是完全有可能的。

因此，公司完全能够消化上述折旧费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从发行前的 6,063.777 万股增加到不超过 8,163.777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增长。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公司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预计如下：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20,489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4,028 万元，增加税后利润 1,813 万元，销售净利率为 45.00%。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利润总额也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长期而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将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巩固公司在四川省内公路客运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跻身国内优秀客运企业的行列。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在符合第四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若公司最近连续2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只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2008年5月公司召开2007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一季度股利分配预案》，按2008年3月末总股本60,637,770.00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2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9,404,086.40元（含税）。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42,249,448.44元以及2009年1月1日至发行后所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指定披露报刊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保证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

（三）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电话：028-83262759，传真：028-83256238。

（四）投资者服务计划

1、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尽力给予满足；

2、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对有意参观本公司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将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要借款合同

1、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3186），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5月12日至2010年5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63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相应的担保合同为以下第3项所述的农银高抵字第519062009000019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3677），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5月27日至2010年5月2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63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相应的担保合同为以下第3项所述的农银高抵字第519062009000019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09年4月24日，发行人、射洪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签署农银高抵字第519062009000019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射洪公司以射房权证太字第00062644号和射房权证太字第0006264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和其对应的射洪县国用(2005)第008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射洪县国用(2005)第00836号、射洪县国用(2005)第00837号和射洪县国用(2005)第008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09年4月24日至2011年4月23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175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4、2009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4376），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17日至2010年6月1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63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相应的担保合同为519062008000021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2009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4755），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25日至2010年6月2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63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相应的担保合同为519062008000021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2008年9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签署519062008000021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718007号《房

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分别为绵城国用（2007）第22848号和绵城国用（2007）第22850号），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最高余额2,200万元的借款（包括2008年9月5日至2010年9月5日期间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进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7、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4843），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63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相应的担保合同为以下第8项所述的农银高抵字第5190620090000336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8、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与与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签署5190620090000336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绵城国用(2007)第22849号和绵城国用(2008)第080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2009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1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7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于2009年2月20日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曙光　　谷　巍　　王朝熙

刘解放　　曾　刚　　侯联宇

潘正明　　姚　建　　袁　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涂益成　　覃清元　　尹寒秋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曙光　　刘解放　　舒　佳

江　明　　王　志　　赵　凯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矫正中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 永　　王 浩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康 卫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签名）

张 忠

刘志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09年3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罗建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何勇

蒋洪庆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签名）

罗建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何 勇

蒋洪庆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府青路二段 18 号新 1 号

电　　话：(028)83262759

传　　真：(028)83256238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4 层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